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11期

605

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銓敘部函：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 1

命令

總統令1件…………… 2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錄取人員名單…………… 2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43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72號復審決定書…………… 4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73號復審決定書…………… 4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74號復審決定書…………… 5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75號復審決定書…………… 5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76號復審決定書	59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77號復審決定書	63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78號復審決定書	7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79號復審決定書	7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80號復審決定書	7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81號復審決定書	8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82號復審決定書	89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83號復審決定書	9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84號復審決定書	9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85號復審決定書	9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86號復審決定書	10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87號復審決定書	11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88號復審決定書	11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89號復審決定書	12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1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13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1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1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8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16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1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1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8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19號再申訴決定書	152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20號再申訴決定書	158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21號再申訴決定書	161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22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23號再申訴決定書	170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24號再申訴決定書	173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25號再申訴決定書	176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26號再申訴決定書	180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82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87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91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30號再申訴決定書	196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99

法 規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部退四字第 10642273771 號

主旨：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6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略以：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病故者，給與4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1年者，加給50%。次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約僱人員在僱用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得酌給相當4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復查本部62年6月25日（62）臺為特一字第20907號函規定，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死亡，如無親屬在臺，准在應領之撫慰金項下，由服務機關首長具領，負責辦理殮葬。準此，撫慰金係具協助殮葬性質之給與，現行約僱人員於契約期間意外死亡者，得酌給4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惟聘用人員意外死亡者，尚乏發給撫慰金之法令依據。
- 二、審酌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均係政府機關以契約進用之人員，二者身分屬性相近，加以現實生活上，除疾病外，各種意外亦常有致人於死之情形，是現行規定未將意外死亡涵括於發給撫慰金之範圍，實有失發給撫慰金協助殮葬之本意。是基於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權利衡平及撫慰金發給目的考量，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亦得酌給撫慰金，並比照病故者之撫慰金發給標準核給。

部 長 周 弘 憲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61960 號

特派陳皎眉為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華語導遊人員林禹成等 6,460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華語導遊人員 1,938 名

林禹成	郭芝駒	林福明	陳麒峰	李必仁	蔡侑乘
陳育平	彭程毅	李尚恩	陳進益	吳昂達	吳偉銘
曹家銘	張添臣	陳志忠	林晴佑	凌志榮	賴旭堂
李榮華	官廷霖	李榮愛	陳信佑	蕭全保	黃建人
吳忠泰	林子堯	陳俊廷	李昭進	林民盛	楊銘華
莊中隆	裘鎮寧	邱怡菁	趙麗雲	張英仁	廖豐原

王喬涵	鄭捷元	高懷揚	鍾萬有	曾國豐	徐志成
關勝旗	廖建彰	黃清松	簡泳玄	陳柏瑞	林英作
陳慧如	蕭英煜	呂天賜	彭光煌	王涵秋	林枝燁
陳宗彥	林幸凱	孫立義	洪儷娟	楊明翰	張淑敏
柯重焜	郭名揚	楊智仁	王亦欣	林超凡	杜明鴻
彭崇耕	李逸文	林晉宏	龔家年	汪建宏	許家驊
劉明和	賴淑娟	賴瑞君	郭姿珮	劉國雄	楊蕙瑜
陳伊恩	鄭夙媛	張吉	石東杰	謝政孝	蔡順孝
柯大偉	謝淑年	王子暉	陳若蘭	吳志忠	童雅怡
謝嘉恩	孫瑋辰	林立玄	林淑玲	張倬瑋	馬福榮
陳怡潔	沈佳葦	張小伶	鮮于珮玉	張坤明	王融融
吳國裕	李致方	張志富	王輝華	黃重菁	賴滉瀛
吳哲緯	許禎庭	范家通	柯凱婷	孫英哲	吳羿臻
張宇琳	李惠洲	許立蓉	林茂耀	馬國強	劉致銘
李欣庭	楊燕京	溫錦隆	林佳慧	謝玉鈴	莊勝維
薛乃慈	王永政	蔡心綺	郭芸秀	劉厚佐	陳德偉
何正修	潘薇蒂	翁詩涵	蕭又誠	張永興	陳銘
蔡宛儒	歐秋坊	謝宗翰	徐士翔	連瑞美	吳芄億
毛盛一	林頌舜	李靜宜	陳秉沂	楊永春	林佩琪
陳清水	宮亦通	黃偉南	陳君玳	楊學修	蔡明宗
李詩淵	鄧浩宇	李晨禾	何裕安	李庭蘭	傅澄濱
陳忠雄	黃靜萱	楊宗哲	陳秀峯	林宜憲	王麗雲
鄭錫禧	汪家坤	黃靖珉	劉唯民	林欣	黃湘惟
魏俊貴	楊恭橋	鄭易英	鄭凱元	簡文煌	王寶秀
周思成	黃晟銘	林慧津	謝貴忠	黃湘婷	張淨雅
趙啟峯	李金芸	謝文智	黃佳宣	陳亮瑜	高士凱
郭淑娟	杜瑞傑	王淑娟	李俊德	林明志	賴志信

黃博昇	劉俊麟	郭子雲	林明鴻	李哲維	楊榕溱
林呈昕	卜湘麟	朱哲樺	孫羽星	郭明毅	田芳堯
黃君宇	洪福臨	呂炳鐘	丁念義	江宥橙	劉玉秀
黃瑞欽	劉淑芬	江則誼	江怡青	童麗雪	陳志民
劉錫宗	呂其達	何大行	王豐裕	白懌庭	陳信儒
邱龍源	黃道明	陳玟如	劉嘉凱	龔昱銘	吳柏揚
楊清彬	徐榮顯	張真華	鍾之蕙	陳建文	郭彥廷
吳岱倫	陳順福	林展儀	林家詳	黃貫淳	黃于庭
莊宜君	李函穎	羅宛華	李保餘	蕭輔憲	蔡力群
廖翌妙	藍鈞慶	陳偉哲	梁明芝	莊宗于	林時旭
王維宏	李顯宗	龔淑女	阮正青	栗 仔	呂宜樺
莊佳蓉	涂盛發	吳宥鎰	林頌華	黃文佑	陳錦瑩
劉坤松	周嘉恩	李俞儒	邱振豪	莊明輝	夏金珮
林蓮因	晁綿璟	夏翊桓	李巴耐	吳宏峻	林冠吟
蕭祺軒	賴鈴月	姚秀琴	黃秀純	鍾侑軒	陳啓楨
林 邨	趙睦民	楊玉珍	張聖志	吳濟綸	陳沁菱
林秋慧	紀台鳳	謝仁貴	廖翌牟	王仁助	陳宥蓁
林峻興	洪博毅	陳明世	陳威全	蔡杰翰	李健新
蔡自立	郭奇忠	黃麗萍	馮益源	孫文仲	曾文欣
蘇靖雅	陳羿樺	張簡義璽	蕭羽君	吳文耀	楊政育
葉志湧	高玲玉	陳美甄	江珮柔	劉育愷	陳柏銘
劉書妍	余忻彥	郭惠珍	廖堅凱	施昱偉	鄭戊水
馮維民	施玉娟	呂彥陞	吳明峯	陳國原	陳怡蓓
徐發斌	李穎傑	陳鈞祥	王路平	邱雅嫻	林志恆
許逸威	林益誠	姚怡君	蘇聖元	陳奕存	吳奕萱
王浩宇	黃建銘	劉皓屏	趙美慧	楊毓婕	蔡宗運
賴 昀	王柏凱	林俊維	周劍檸	劉湘雲	伍琇微

翁筱雯	許麗香	陳宣靜	關有洲	陳冠佑	張劉權
詹耀中	張曾勛	吳金山	江玉婷	林秀卿	林廷威
劉鳳雪	陳柔妤	黃馨儀	葉育昇	呂紹隆	周英裕
謝立功	蔡春澤	彭國璋	嚴紹維	游欣玲	林少文
李翊綾	李志青	蕭明惠	侯裕麟	吳孟靜	陳芊妤
方俊海	鄭藏麟	陳建法	詹武財	廖莉婷	林怡萱
黃義全	莊嘉富	曾惠珠	陳亞姿	鄭安成	廖于靚
黃韋駮	陳奕臻	饒芯瑜	蔡佳芳	謝昀庭	鍾宇軒
薛明進	蘇惠芳	陳宏揚	王姿文	丁榮生	徐君臨
徐立紅	游振國	秦嗣輝	林炎煌	吳定和	吳雅明
程得璋	謝孟憲	朱睿騏	高國慶	林維綺	翁偉倫
李正旭	鄧道瑄	董曜緯	莊佳欣	黃煌錫	闕仲威
劉馥夢	王維證	呂琇嬪	林士敬	黃芊庭	黃永旭
曾宣維	陳敦斌	吳逸凡	丁俊傑	涂雅媚	陳文結
林佳穎	方國勝	林武賢	王柔涵	李佶偉	蔡欣龍
鄭喬文	劉灌緯	羅盛騰	郭心怡	林芟亦	王俐璿
陳冠華	林志隆	許一珍	馬嘉翎	曾瑞明	林怡君
黃浚綱	林海青	廖千慧	廖怡婷	黃薇如	蔡昀勳
梁宏華	辛宛容	陳素勛	郭哲麟	邱鳳珠	洪承裕
林淑英	王子欣	陳道濱	彭熙閔	邱顯堯	陳漢章
牧邦民	李琳隆	林嘉鳳	劉冠緯	陳一志	簡孝芸
任桂霖	劉貞麟	許淑媛	陳文傑	張偉哲	陳愉涵
江庭羽	陳文獻	吳以撒	陳巧芬	劉蔚儒	羅財隆
翁郁芯	林美麗	楊承運	陳鴻文	姜榆榛	洪瑞鴻
朱立洋	羅佳佳	王晶瑩	楊明安	魏好真	蔡怡如
林晉維	吳秋雲	孫文臨	李視君	陳鎮東	陳正茂
廖佩柔	陳秀蕙	黃修德	許志宏	林宏軒	許森基

蔡丁炎	歐文專	陳詠翰	田書遠	張明富	凌偉勝
張淑美	蔡汶庭	龔芳誼	林國斌	焦玉淇	劉家紘
劉宸璋	蘇柏豪	黃世明	彭俊彥	龔昶旭	陳清輝
曾育德	胡嘉駿	李忠憲	梁耿嘉	梁又升	陳玉惠
陳生龍	洪敬家	戴雅惠	陳相妘	黃煒閔	褚珍儀
涂原逢	葉和鍾	陳炳桓	黃弘毅	黃琪兒	林鈺婷
陳仲軒	盧冠吟	洪裕凱	黃天明	段安暉	余慧羽
廖振宏	林展毅	呂其恩	方若儒	吳進源	林昭成
高 翔	王奕琇	陳建甫	魏文聖	王宜蓁	葉一仙
柯世華	陳秋蘭	張政中	鄭俊政	盧育輝	莊奇錄
林維歆	李宜鴻	蘇秋雄	王耘喬	任文澄	陳芄羽
李錦旋	劉 真	沈正佳	吳進發	賀明榮	黃顯傑
唐意涵	曾彩芝	李淑如	顏 歆	張媛荃	葉純孝
李冠臻	陳孟儒	廖屏如	陳慧梅	黃珞雅	侯政宏
龔榮彰	江淑芬	蕭宸宇	何若夢	林芷含	李孟霖
江品萱	林盈材	黃志毅	郭元靖	周柏叡	吳文雄
林進彬	王惠嫻	黃鳳琴	詹于萱	許春美	蕭郁萱
張恒耀	劉冠賢	梁 琦	黃飛龍	侯冠宇	賴佳慶
吳和光	魏宏儒	蔡銘賢	張慧蓉	楊佩穎	劉榮峻
陳孟霖	余嘉豐	周鎮亞	秦中荃	王虹琪	周蔚芷
林銘龍	陳秋卉	黃湘芷	何茂昌	郭姿儀	葉佳菱
鄧光遠	莊瑞德	黃光信	范思瑀	王敏甄	毛好文
張夔芝	丁綺珊	廖美蓮	李元恕	廖文琪	朱蔚慈
林岳篁	陳彥文	陳心如	洪珮倫	王瓊珠	張正雄
廖麗華	許雅筑	廖芸榛	李靜宜	張毓洺	李坤坡
蔡維倫	沈 妍	陳衍廷	林昌勳	簡碧瑩	王冠中
雷震宇	郭丞緯	李書寧	黃靜文	陳淑貞	王筑郁

王政雄	吳釗銘	林詮禎	蘇榮文	朱信明	李幸璉
謝映廷	盧駿良	劉嘉興	蘇鈺雯	賴國旻	許雅婷
黃柏揚	林儀欣	黃冠倫	黃彥尊	溫翊伶	蕭學珊
張伯睿	郭偉仁	張永翰	陳俊岳	廖唯帆	張蕙如
林秉叡	曾郁婷	鄭郁慈	莊長富	潘妍因	賴衍全
徐婉庭	葛名宸	楊琦彰	傅建國	林世恆	林伯駿
曾佳媛	吳明發	劉子瑜	吳奕緯	蔣淑華	廖恆億
莊世輝	廖畢槐	劉家瑞	謝鎧任	李月星	許瑞恩
郭祈良	蔡依均	簡鳳如	林立夫	何宥翔	張景裕
方羽珊	李金鳳	黃依淳	林襄汝	林佳如	胡雅菱
黃郁茵	李嘉靜	劉兆綾	賴建坤	羅雅蘭	李侑欣
楊慶緯	陳玫瑛	王怡文	蔡少棠	張良軒	陳更翰
蘇柏旭	陳慧初	林家慧	郭榮俊	范好瑄	陳鳳珠
林侑賢	吳南慶	湯筑凱	林欣柔	張雅雯	黃詳賀
王維正	吳欣宜	李德修	魏奇卉	洪琮傑	郭庭瑜
黃于庭	吳子函	馬啓祥	陳信謂	余嘉洺	鍾承炫
李有忠	林克武	蘇威綸	彭大禎	陳琬謙	黃瓊玲
黃雯鈺	賴信澤	李大順	蘇麗雲	劉育誠	林怡孜
詹智皓	徐百青	曾靖紋	陳麗娟	李承哲	樂佳琳
林雨田	郭奕良	郭敦棋	林緯諭	潘福春	陶幼卓
簡啟昌	劉立賢	任慶鈞	高誌誠	黃品寧	王吉桐
顏靖慈	衛晉源	饒欽亮	鄭宇軒	歐于萱	林詩佳
王雪芳	王一鳴	許姍妮	姚皓文	魏歆語	許峰碩
李振嘉	張容榕	曾慧玉	陳嘉琪	蘇瑞帆	張壬威
黃苓瑀	蘇凌彰	陳碧錦	賴萱榮	黃美玲	陳鵬旭
廖雪芳	卓怡甄	張儀楨	徐碩妘	林沅靜	蔡佳好
潘麗丹	林育祺	徐海貴	廖婉廷	陳錦盛	林亭吟

陳逸貞	張哲豪	張瑜芳	郭宛琪	戴靖芸	楊曜榮
周鈺晟	何佩荃	吳昕縈	李源益	郭建德	王俊堯
沙光曜	趙惠卿	謝有信	郭永鑫	王博誼	郭奕辰
陳季湘	蔡如雅	洪長樂	陳鴻仁	梁琪祥	李杰翰
洪惟理	蔡世鋒	陳怡君	陳漳信	陳書宇	黃千殷
蔡文尊	林聖軒	吳惠茹	洪如君	趙詠寬	陳海誠
林日順	錢宇威	董永齡	林淑華	彭雅惠	王宏恩
戴菁鈴	丁 瑋	林廷翰	洪苑好	王維澤	游博凱
馮子豪	楊善巧	陳相如	黃致鈞	吳嬋庭	陳雲程
徐珍鉅	洪雅如	楊永村	吳虹襄	李佳齡	李芩蕙
吳承樺	羅玉琴	韓興邦	陳雅琳	劉原榮	徐宏緯
黃立函	許嘉珍	吳典芹	簡慈美	林慈容	林茂松
徐忠義	王秀菊	蕭琨加	王詩瑩	陳颯潔	侯玟好
王建勛	張綺紋	許益誠	潘樹中	李怡汶	陳建勛
吳如萍	許建台	何靜如	王晴甄	楊芷璇	吳佳芸
徐敬雅	黃 杰	晁子媛	陳郁雯	陳志龍	李義嫻
鄞楷謙	林雨勤	羅志屏	魏子軒	邱千瑜	梁晴雅
沈麗慧	洪國盛	何詩婷	樂嫻婷	劉憲宗	林念臻
莊詠淳	陳建良	王桂志	盧伊珊	程秉榆	吳佳蓉
王俊為	張志宏	周建成	林身燕	王昱凱	柯 羽
廖政嶧	許朝坤	陳廷耀	翁詩媛	胡繡華	薛剛正
林麗芬	林晉賢	羅柏崴	錢佳鴻	李文斌	王立言
童紫宣	黃碧華	陳 瑜	沈君豪	薛永南	黃莉綺
李武戰	宋珮慈	幸于翔	葉偉澤	樓邦儒	王伊寧
林秀芬	陳世昌	陳傳仁	解起倉	薛婷瑄	陳子軒
朱正煒	陳正為	韓世明	李志堯	莊欣臨	謝孟軒
林原吉	黃凱琛	陳世章	黃惠美	林靜芳	張哲維

紀慧蓮	郭宥成	蔡程昌	蔡昀恬	張宏綸	魏嘉伶
王慈恩	張萌娟	華意昇	鹿 瑀	苗又豪	葉靜雯
張立人	吳三龍	江俊德	吳御瑄	廖大維	蔡佳燁
呂振民	吳秋芳	楊淑玲	汪倩如	邱維玲	翁 辰
張瑞娟	施俊羽	侯雅中	侯明坤	林怡伶	洪培琪
宋翊華	魏光廷	侯德正	高嘉宏	朱映蓉	包思媛
游佳穎	陳惠美	賴富煒	謝郡瑋	呂學謙	李碧艷
李汪澄	林育樂	田宜儒	林育智	高淑鑾	宋宜芳
許育智	王洪波	童柏凱	謝采書	丁至柔	盧俞臻
容君玉	黃郁婷	鍾婉萱	葉蓓蓉	紀怡臻	賴和仁
王秀英	蕭慶良	陳姿潔	林惠敏	李燕妮	彭祥銘
曾郁珊	陳威仲	許晏禔	楊勝昱	鄭旭岑	陳怡蓁
鄭名翔	陳利甄	黃少鋒	賴傑凡	蕭志潭	黃吉昌
林庭逸	林邦彥	宋朝誠	吳三郎	李靖宥	林易慶
陳光智	徐宏錦	陳筱薇	徐貞雲	趙世齊	李政雄
曾上哲	劉正偉	簡莉琬	邱贈勳	周介宇	陳順謙
高寧域	黃薇尹	賴泓儒	蘇家慧	趙敬文	宋錦源
鄭傑銘	詹子敬	陳淑茹	鄭淑玲	李岱容	藍渝婷
蕭卉玲	李文傑	陳淑芬	鄭詠澤	蔡景元	陳懷晴
梁瑞琪	蕭詳霖	卓麗雅	蕭麗香	黃雅微	王芷淇
黃麗金	林昀臻	莊志富	張維忻	吳文貴	蘇乙芳
田士宏	李之雅	許啓宏	涂宏昇	孫華卿	余采芳
蔡佩伶	吳佳真	陳慶主	鄭英良	薛國振	黃奕璇
張心瑜	李宜瑾	黃富文	鍾佩珊	鄧乃文	莊舒婷
蔡孟靜	蔡俊丰	戚發德	吳芸茜	柯紫陽	陳美如
周哲宇	黃郁貽	林忠賢	陳佑辰	黃秀甄	黃庭儀
林靖貴	楊堆震	胡勝斌	許鴻志	徐子翔	林佩臻

張杏茹	李慧真	邱政偉	黃浚現	戴維萱	徐永東
黃壽星	江雅筑	麥又文	王煥文	趙怡蘋	殷婉瑄
黃德修	陳培恩	羅煜程	陳福生	林健峯	蔡聰勇
張怡婷	黃聖元	胡葉盟	李美慧	歐陽德豐	康博皓
蔡品儀	陳定國	宋秋婷	葉文憲	蘇美和	張家茹
廖文瑜	李竣程	萬天發	李穎曜	楊慧絹	劉晏瑜
沈心榆	陳鳳珠	詹紫庭	盧建榮	鄧郁蓓	周宜信
吳柏秀	邱一峰	張錫勳	王裕泰	李浚源	黃建凱
趙至傑	曾惠筠	黃資晴	李振煌	林彥宏	張文燦
張庭溢	莊佳瑜	楊欣淳	蔡欣容	黃瑞琪	葉容秀
黃美琪	蔡國明	游竣宇	趙玉雲	黃啓城	汪佩嬭
蘇崑山	吳瑞珍	洪忠文	黃芳瑜	張玉蓀	林財印
蕭湘芸	高峻山	張書綺	林姿伶	黃雅婷	林仕鈞
郭坤芳	李姿晴	吳婉莉	譚少甯	郭俊廷	朱傳璽
劉肇聰	馮堯卿	鄭如盛	張峻瑋	李孟翰	官新春
賴昱年	黃薪翰	蔡明芳	章素娥	李泓毅	潘維彬
許書瑋	翁薇雅	葉思言	王智立	龔美娟	呂進貴
李明哲	鄭祖欣	許心暉	蔡承諺	馬如嬋	林弘禎
郭好萱	林春芳	吳欣仔	楊承鑫	張鶴齡	王姍姍
程 譌	葉子瑄	趙慶丞	邱蕙瑜	林佳臻	陳 琳
林思伶	李鈺苓	朱映竹	陳良福	張朝凱	周騰輝
陳怡文	林俊宏	張弘宇	羅翊霖	曾郁雅	劉懿萱
廖文政	林金燕	陳小紅	陳昱綺	范揚紳	陳 靖
林宛瑩	涂展彰	陳家鈞	梁正忠	魏偉智	邱金燕
陳治中	葉宛芄	張子君	曾素瑜	臧千芊	鍾政洋
吳雅芬	林政憲	李伊嫻	鄒淑蘭	洪暉宇	賴妙宣
王橋譚	李典錚	周瑋琪	陳梅文	王益宗	謝萱穎

謝淑琪	潘韋婷	徐郁婷	陳勇維	王龍年	沈嘉安
林東毅	王進忠	李冠羣	李順德	陳賽花	唐欣茹
賴玉婷	謝旻蓉	許義乾	吳勤偉	羅妙如	吳心怡
李昀臻	汪柏宏	林怡欣	周羽柔	林嘉祥	李元圃
蘇伶儀	陳玲美	江欣穎	石佳涵	張冠博	藍瓊玉
馮焰成	王韻涵	楊依璇	朱耿良	王章權	呂紹齊
薛亦絢	閻文瑞	林倩玉	傅雅靖	范植哲	沈筱禎
許永聖	陳登堯	陳育宣	鄭心語	吳芷伶	陳曉品
黃雁鈴	陳健全	余庭	林鈺峰	黃敏華	杜盛緯
李秀珠	呂柄勳	黃婷婷	許芷旂	陳侑伶	高毓聆
宋志鴻	黃俊翔	張華玲	張庭豪	陳力為	李佳臻
吳秉真	蘇一之	黃益昌	張佳琪	曾紹雄	廖育珮
游玉鈴	傅有經	陳佳好	王前堯	李鎧竹	許仲萱
王琪文	歐上晉	葉嘉蕙	柳怡安	董文瑤	郭智佳
顏志源	江志科	楊尚恩	林友慶	馬偉成	朱奕築
李育琪	黃銀瑩	葉銘勝	柳美娟	蕭秀玲	彭春泉
王瑞君	謝方博	賴仕祥	陳居正	曾佩萸	吳榮壽
曾長宏	白尚謹	王定軒	劉兆恩	李佳穎	李慧潔
曾國璽	黃素貞	黃重源	林光超	王能冠	謝侑達
鄭以婕	賴重志	劉宜玲	鄒欣	洪志銘	吳佳玟
劉金惟	郭冠伶	王碧霞	陳聖霖	謝佩珊	羅杏姿
陳妙音	沈枚奇	林淡櫻	李瑞楠	莊景文	鄭杉榮
劉垚均	陳靖霖	胡淑茹	汪雅惠	黃彥華	謝其庭
袁穎婷	顏慶鑫	鄭智仁	張惠娟	劉孟廷	吳曉恩
詹集旭	簡宇婁	王春陽	陳有信	張汶雯	邱雅筑
郝志國	鍾永和	鄭棠印	楊泓諭	黃俐君	曾子璇
杜杰思	林椿真	歐朕璋	詹博仁	吳佳蓉	楊尊會

林語容	許慧玫	鄧宇婷	呂震竑	羅珮綺	連 橫
林建良	范惠淳	范侑陽	金祖望	賴建鈞	楊瀛谷
梅俊俞	林孟瑾	張芳瑋	陳國清	鍾易城	何柏勳
高豪聰	王奕嬪	賴乾泰	黃惠莉	林智祥	鄭金賜
唐嘉偉	田龍聖	潘富聖	林宸鴻	馬孝揚	鄧雲雷
金鈺玲	趙熾禎	姜宜生	康嘉全	王緯騏	邱啓裕
賴喻珏	溫智平	徐蓮芬	蔡俊德	古尚賢	郭威伶
劉淑芳	黃姿璇	吳奇恆	林郁珮	鄭琳玳	黃勻娜
楊又叡	王智慰	陳雪華	許裕孟	熊仁傑	黃麒叡
陳玉娟	張 蓉	何靜雯	廖國文	顏巧茹	朱智青
李政駿	薛智維	陳俞潔	黃雯琦	曾紀鈞	黃佳敏
徐儷娟	陳勝弦	楊秀華	徐冠茹	藍駿逸	楊凱翔
李儀瑄	張書華	簡好誼	范雅妃	楊松燁	溫純芍
宋育瑄	鄭 庠	王志玄	史皓章	吳衛理	康雅玲
何美麗	廖健智	李姿宜	許巍鐘	王育玲	曾穎嵩
余家慧	丁意樺	葛彥辰	古孟純	徐敬凱	何珏葶
陳美玉	毛宏達	廖育靖	陳志民	陳欣宜	高泉本
姜宜瑄	陳怡璇	黃嘉瑩	黃郁庭	林育丞	吳昕穎
顏鈺玲	李香琍	吳釋瑤	王智弘	林雨靜	謝承佑
林秀春	張雅婷	陳宜欣	黎慶怡	楊智凱	張軒銘
鄭喬方	陳宜廷	吳翌華	張坤鳳	姜素絹	郭怡芬
周于暄	王偉任	張沛琳	劉珈玳	陳俊宇	林宣妙
廖心語	鄭筑尹	李名英	葉如蜜	柯廷侑	陳亮穎
田韻薇	楊倉興	許景淳	林家誠	陳均坊	紀 虹
林大宇	羅玉婷	孫嘉婕	林建基	陳景崧	劉紀明
莊玉梅	張瑋庭	楊智森	吳碧霞	黃 森	歐陽靖
謝佩珊	蘇泰峰	王昱華	陳楊宗	洪如芳	周文雄

呂柏勳	陳友亮	胡玉城	黨永傑	陳睿均	劉昆霖
賴俐帆	黃奕庭	呂榮坤	蔡慧貞	游天寶	沈語卿
郭家鈺	許靜文	蔡怡群	蔡宛靜	張耀天	許凱雯
王國棟	施孟賢	陳崑章	范玲	尤為	郭志宏
張維欽	陳雅琪	陳鈺欣	鄭以琳	吳佩芬	陳怡靜
吳珮寧	冷家慶	張翰昇	張瀚承	趙滋莉	林怡君
韋介文	楊鈺錡	黃正豐	張予涵	蕭滄妊	傅孝城
康秀雯	黃子加	楊閔軒	李復源	林羽祺	陳柏叡
葉士榮	莊義馨	廖家榛	劉純泉	曾美雲	楊晨榆
藍千喬	蔡政育	陳復國	吳姿妮	劉晏溱	卓慧姍
柯汶君	王大立	林韻文	戴秀芳	江怡軒	陳玥伶
游素精	丘靜	陳調卿	江桂梅	林忠哲	洪聖輝
陳映廷	許靜芬	蔡欣哲	葉慧芬	劉若鈺	翁銘韋
陳美馨	林春媛	林佩怡	許倩儒	石翊君	劉廸甄
何志陽	陳恩奇	劉俐伶	陳玉雯	林延淞	黃麗珠
陳祈文	林筠翊	蘇冠戎	王恩民	鍾浚鎧	洪語韓
古東已	王旻琪	陳素秋	江澤祥	吳敏瑜	忻元安
林維信	馮玫麗	吳曉琪	姚怡伶	李上朱	陳俞銘
潘玉武	楊功明	趙建偉	潘世翔	鄭凱仁	黃忠偉
黃翔聖	吳妍慧	林志明	楊子容	邱一恕	孟祥輝
廖奕騰	林姿萱	冉揚	鄧進誠	劉映辰	劉秉宏
張兆廷	侯麗君	吳佩儒	蔡淑玫	陳崧隆	王瑞君
尤昭來	林秀環	路宜群	馮志偉	邱迦	王士傑
王昱暉	楊紫晴	洪鈺琳	王建凱	顏妤璇	劉映廷
林修緯	黃姿晴	莫景婷	張詠嘉	劉晏	陳嘉展
張暉暘	賴昱良	林盛賢	劉建華	袁協民	陳駿弘
黃雅祺	張元耀	陳肇鑫	謝宗澄	王哲儒	吳聿涵

楊蕙瑄	許鈞雅	祝鈺雯	謝承龍	洪健舜	趙文志
陳亭均	柯雅齡	林子芸	陳守璿	許俊華	石媚雲
陳宜平	柳國倫	金文旺	郭澤民	謝育志	許家瑜
王兆杰	游惠珊	呂鈺心	劉正道	顏欣怡	楊麗關
張志賢	褚羿汶	周宛瑜	林澄亞	林怡青	蘇玫綺
彭芳玉	林玉雯	王心茹	禹貴香	朱紋萱	劉品好
郭記生	林榮財	謝見言	王莉如	李雯薰	楊于萱
蔡琪文	曹瑀柔	黃柏瑞	吳文志	蕭玉燕	黃振添
魏翠屏	楊棋鈞	王筑筠	王宣文	許寶釵	毛興國
黃子芳	巫宥慧	糠沛柔	吳裕國	陳顛涵	蘇聖淵
陳慧瑜	李智明	林枝松	李森興	陳俊吉	徐健傑
王芷芸	蔡宜靜	陳映婷	王育仁	魏迎珉	朱珊玫
金芳儀	歐陽慈	章健甫	賴力顯	吳嘉媛	談子鉸
鄧品淳	黃櫻美	高韻嫻	蔡文皓	韋政齊	鄭嘉玲
黃勛胤	紀宗耀	呂偉弘	李琬慈	何亭儀	羅煊君
臧成怡	甘秉鑫	鄭旭盛	劉鐘象	張怡穎	劉俊甫
李煜中	孫曉萱	蔡宸豐	黃致彥	張庭豪	吳嘉茹
曾獻能	連梅娟	岳鼎傑	鍾文雅	鄺良才	謝宗佑
張均鈺	王昱勻	王雪美	黃葦薇	潘昱廷	賴俞蓁
羅智明	陳瑞枝	施俊仰	李恬郁	高呈昀	王春炎

貳、外語領隊人員 2,597名

一、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2,211名

陳一雄	林禹成	郭岳彰	王裕宏	洪瑋勵	范萬鴻
劉嘉均	林明諭	曾煥昌	蕭宇雯	薛志男	蔡銘輝
陳冠甫	趙家呈	鍾宙正	單佩文	賴正義	陳宣如
張庭肇	黃詩傑	陳柏均	林士敬	余梅香	王冠儒
周栢達	陳孟賢	陳韶華	林保林	林永浩	石家寧

高堂珍	鄭淑華	彭玉章	徐禾軒	李晨禾	劉宜菁
谷有量	陳智敏	楊逸萍	李楠輝	陳美鏞	李玉瑛
楊明翰	粟家芝	翟健華	陳惠玲	許銘心	張裕波
李必仁	陳清培	蔡佩恩	林志六	溫涵鈞	李沛樺
盧建成	彭芷雯	陳宗岡	蘇益聲	周捷支	陳登華
劉宗旻	陳仲樑	林裕蒼	陳政典	丁 安	秦立楷
林子堯	陳韋伶	向永中	高筱婷	汪家慶	潘昱彤
杜 睿	陳凱倫	陳韻平	陳連興	薛宇涵	許家驊
林佩欣	束婷婷	林廷威	林郁芳	劉玲秀	張洵綺
陳泓璋	王梅子	劉仁俊	劉廣樑	張小伶	劉祥年
許筱筠	王智元	蘇姿文	陳學禾	丘哲禹	陳志豪
楊 昕	張智瑋	郭晏姍	林伯諺	陳育平	郭明理
林茵慈	蘇裕盛	郭芝駒	張傳良	林佩慧	陳啟文
唐堯泰	洪德禮	李淑瑩	何學義	陳忠雄	張聲一
莊遠昭	趙美慧	蕭宇哲	李雅玲	陳威達	邱武泉
蔡秋明	楊明勳	張皓鈞	馬秀芬	吳咨嫻	郭泳麟
鍾德豐	晁綿璟	呂國禎	賴永鎮	吳昀臻	吳惠玲
左縉鞍	姜愛玲	鍾汶君	關勝旗	林柏銘	黃于僑
陳誼玲	洪婉恬	張美玲	林雍鈞	賴郁雯	巫筱萍
張宇聞	洪明德	蕭曉涵	李思萍	吳武明	黃教範
陳芄靜	古 薇	鄒誠正	邱禹誠	王融融	張珮琳
邱彥成	林晴佑	石慶賀	吳郁憬	李正書	許紹萱
彭光煌	黃湘文	孫敏華	張國偉	賴滉瀛	甘元昊
古昌平	張德正	張昶君	宋珮慈	郭魯萍	方淑菁
姜柏丞	陳郁岑	楊端青	韓建邦	李維舒	辛翠芸
牟宗翎	鍾思潔	林錫鏞	張哲維	高偉倫	黃怡婷
陳彥民	劉玲琳	徐玉玟	王琇瑩	陳韻萍	馮瑞玉

楊三祺	柯少原	陳柏睿	吳孟蓉	黃祿瑒	鄭向修
楊政翰	張鏘心	董維	邱智淵	劉禎	謝岱姁
楊易儒	張學誠	王鈺婷	曾柏元	楊雅淳	蔡明穎
汪靈佑	陳雲龍	周姿吟	沈麗真	陳姿妤	張文彬
薛名言	張詠傑	張俊超	廖志明	施樹宏	周書仔
夏德生	陳渲屏	王秀娟	許景昌	楊雅琪	黃俊凱
李佳儒	陳昱融	張起	徐秀如	王柏凱	廖小慧
黃東嶽	胡宗和	蔡佳璋	章倩儀	楊懿帆	唐靜玉
楊佩臻	彭崇耕	黃建銘	楊榕溱	劉寒菁	吳忠諺
何正修	林美璇	李鎮宏	靳德榮	簡佑庭	游蕙瑜
張仁履	蕭亦芝	王允之	周幸儀	陳志維	周辰輝
羅世偉	楊宗儒	黃炫惟	洪新閔	蔡依芸	陳啟政
宋欣怡	陳明志	楊怡亭	徐海鵬	沈芳瑩	施英綸
鄭巧莉	楊學修	陳揚宗	張書維	劉鼎彥	陳啓楨
許鐘云	陶捷	張恆軒	江嘉軒	陳相志	季子斌
徐金標	林雅芳	賴亮樺	宮亦通	鍾之蕙	廖禮詩
蔣開宇	過高逸	王繼華	蔡宗伯	蔡明杰	紀侑廷
涂堅	施昕妤	朱介國	蕭惠仁	林志忠	何岱育
葉雅方	劉海蓉	林志育	洪采微	黃雅芬	鄭琬蓉
林宜昕	袁文宣	黃鈺芬	盧佩君	王瑜君	陳建文
陳子琳	鄭志豪	李琳	吳哲緯	陳蔬慧	范玲
鄭秀敏	李興國	許博豪	吳建宏	黃君平	黃慧萍
楊茹閔	劉燕珍	王大鈞	陳宥彤	楊惠如	薛郁庭
夏翊桓	高志豪	諸文祥	周鎡岑	陳泓華	徐婉庭
陳鵬如	蔡明嘉	翁銘宏	徐湘婷	連冠傑	楊右鈴
陳新晉	鄭桂芬	王先民	歐陽佩婷	吳欣芳	蔡惠如
蔡季芸	陳俊亦	何振勳	陳立中	陳瑋倫	許詠鈞

任文澄	陳靖佳	白光武	王宜涵	胡添吉	許志榮
施龍銘	安豐德	鄒幸均	魏珮瑜	廖乙人	江鈺婷
龔淑女	王穎儀	楊正順	周鈺晟	朱采瀝	林碧俐
施正豪	王宜元	黃郁文	鄭凱允	蔡明晏	茆騰允
謝宛妤	張連菊	陳敬亞	楊莞儀	謝震宇	陳熾如
張雅婷	陳冠如	吳光輝	高偉誠	陳逸蓁	許筱芳
陳崇文	賈富仲	李沛南	葉仔珊	莊勝維	許立蓉
林士荼	蕭郁翰	李 靈	陳美珊	張彤瑋	游荼荼
屠啟明	蕭郁萱	柯 羽	陳伯蒼	沈鑫霖	林尚澤
林 羨	林 邨	曾弘毅	彭昱泓	陳明宏	林惠珍
葉琮瑜	林綺頡	許姍妮	石鳳凱	孫志明	吳東穎
簡弘哲	李宜芳	楊侑霖	邱春穎	蔡慧貞	姚麗娟
陳佑辰	劉武明	梁郁萍	許靜蕙	田敬薇	黃秀純
黃婉婷	黃錦芳	江忠育	謝宗佑	楊素真	劉繼遠
戴章樺	陳風益	張美華	莊秀蓮	曾靖嵐	朱志榮
廖俊傑	吳宜潔	許淑閔	周奕安	楊雨芹	黃麗莎
羅宛華	陳 銘	蕭承祖	吳御慈	賴政豪	莊軒諱
蔡力群	陳柏挺	趙世文	陳沛綺	林襄汝	莊嘉富
陳信甫	吳麗雅	晁子媛	劉厚佐	許一珍	謝中能
劉智尹	張祐禎	林昭伶	施坤和	蔡瓊琦	鄭佳豪
潘薇蒂	張 捷	李家榮	陳俊廷	陳詠鈴	巫睿霖
楊智遠	聶志揚	秦中荃	段榮保	林宜珍	沈正佳
謝芷頤	馬明蘭	高堃豪	游惠晴	林子嫩	申國璋
蔡博軒	王玉鈞	劉 怡	李禮孟	彭大禎	王涵秋
黃子芸	王慧貞	簡于涓	官振豐	張 璧	王婉如
李婉臻	簡甄慧	林正中	陳進益	邱玉青	黃宜君
李昌浩	洪翊禎	顏佳珍	鹿 瑀	陳愉涵	陳彥良

王力行	邱俊霖	翁文能	陳鴻瑋	羅佳佳	黃育文
沈宜萱	辛明員	鍾雅安	施奕任	林南華	吳俊毅
王梓爭	趙睦民	林裕宏	鍾禮百	葉桂岑	蔡佩均
李學揚	歐建甫	翁采莉	朱麗娜	彭錦瀛	蕭欣鈺
葉曉怡	林建豪	陳淑貞	吳佳玟	鄒典翰	吳欽華
羅貴文	王姿文	蘇羅恩	譚亞菁	林佳蓓	吳偉崧
江代瑋	邱鎮球	方昱和	林禹均	高逢時	初庭瑩
戴光逢	鄭如君	劉子茵	蔡一安	蔡家漢	樓鉅新
張均瑋	柯湘羚	廖文潔	林雅芳	陳百川	羅文奇
蔡武宗	林欣儀	馮立安	沈佩玲	邱明俊	蔣美珊
陳心凱	解麗文	黃千婷	張婷雅	姜郁安	童愈惠
謝博鈞	曾妍娟	許美華	劉裕章	褚士民	洪郁軒
謝昀庭	王榮宗	莊佩穎	陳韋蓁	姚志宏	林宏軒
盧芳璇	甘閔文	施宣廷	謝珮瑩	辛宛容	黃致鈞
范振傑	王琪文	白維哲	林宛蓉	張凱源	陳俊瑋
蕭怡璇	趙尉凱	湯金來	黃晟銘	郭俐雅	李順德
李瓊蕙	沈容汝	張芷瑜	廖翌伶	陳怡君	謝雅青
韓宜靜	孫心俠	郎咏恩	童柏凱	葉郁庭	葉怡廷
林秀卿	吳佩軒	楊佩穎	呂淑妤	鄭戊水	劉振邦
陳逸	劉韋伶	張雅雯	陳達立	黃培寧	洪家興
曹昌吾	林澄亞	徐珣鳳	李建昇	林怡如	吳建佑
黃宇椿	易文馨	陳維玉	呂淑宜	劉聰慧	黃永郁
施智雯	何毓申	游書寧	黃子真	楊正宇	蔡名瑋
于鈺宏	呂宛霖	洪偉誌	吳宗原	卜湘麟	王景偉
朱柏瑜	許瓊月	陳英斌	武玟媛	陳柏任	陳柏源
趙蕙芬	王文川	周雍杰	江函芸	金中秀	關宏超
張耀仁	池詩筠	高惟暄	洪寬	郭德揚	楊仲仁

林憲政	王心蘭	黃比聖	謝相宏	許鈞翔	陳怡如
林 懇	于頌亞	鄭宇軒	簡政義	張竣凱	李應萬
張寶婷	廖育儀	李坤錫	陳玟瑄	賀利貞	陳志潔
鄭翰謙	孫浩誠	李侑欣	林敬能	林琦媛	邱佳欣
郭奕辰	林伯東	張天穎	孫羽星	楊弘群	黃意茹
林律均	劉紀明	宋沛誠	呂佩容	莊奇錄	陳湘甯
許丕巍	李宛芸	鍾國鉢	張鈺亭	林怡君	潘俐伶
謝欣耘	高瑋廷	夏翊淇	蔡汶庭	林雅虎	金廷葆
蕭芸涵	杜建輝	黃少章	邱偉舜	王俊傑	林樹煌
林怡佳	陳瑋晟	溫碩慈	魏芸郁	趙雅汶	陳綺馨
陳婉娟	陳乙睿	蕭立詠	蕭偉哲	許雅嵐	李文智
黃文俊	歐士豪	蘇俊瑋	蔡宜庭	陳宣妤	王怡文
邱敏傑	林俊賢	劉易鑫	王宜蓁	廖恒輝	黃致岳
張愷汶	毛蕙惠	侯昱慈	鄭羽哲	黃千般	王伸綜
林怡臻	廖恩鼎	孫頌堯	李 奕	潘穎芝	賴佳慶
范鈞傑	李珊珊	何鐘文	莊宜君	陳柏宇	李宗澤
林恆佑	陳惠英	林秀妙	劉玉云	田仁杰	胡貴美
黃永志	曾筱婷	藍紫柔	黎奕彬	廖貫淳	王可雯
陳進益	秦宗維	黃雅涵	童煥文	林岱蓉	廖建彰
江鑫嶸	陳翊鳳	蘇筠涵	吳欣霏	翁家棋	劉昭人
涂修齊	董皓偉	鄭玉熙	裘涵茹	魏宗琳	戴菁鈴
張恒耀	陳俊叡	林超凡	錢慧玲	邱晏榆	許如瑄
陳柔妤	游植壹	廖彥芬	謝妙汶	潘宜澤	穆慧儀
張聖志	馬世宇	黃美豐	林怡君	徐振強	鍾毓展
郭庭瑋	廖怡如	陳 臻	陳宜欣	陳錫熙	李琇瑜
余珮琪	梁惠淳	謝宗翰	郭一亨	馬佳黛	李欣芸
吳紀萱	鄭喬文	葉政翰	黃湘婷	張繼文	洪子晴

楊雅嵐	李 樂	許語婷	江珮柔	張啓仁	邱虹儒
林佑臨	王敏伊	朱宣蓉	戴詩潔	王 瑋	吳宜倫
梁世昕	林銀喜	楊維謙	潘芊融	吳佳鴻	陳俊堯
黃穎煌	王永和	黃熙元	賴彥伶	郝光明	王 蕾
林名華	王志嘉	楊逸仲	王志文	陳榆薪	許嘉芬
黃亮鈞	吳明勳	黃秋敏	游瑞華	蔡麗茹	施俊羽
蕭淑玲	黃羿程	李晁安	袁倫浩	楊椀晴	饒芯瑜
洪佳樺	余炫璋	顏昱仁	蔡巧容	侯岳岑	吳佳蓉
張育寧	賴研傑	楊越涵	賴瑾瑜	高毓聆	王芊惠
邱佩瑜	曹祖晴	潘 亭	吳昕諳	黃郁涵	陳錫韋
徐慈徽	林昭凱	陳筱微	顏志宇	李柏廷	劉建華
蔡羸萱	林庭逸	林秀玉	劉正輝	李亭儀	華培竹
林輝昇	林奇毅	何宇晴	張佳瑜	王思縈	賴威橙
許雪卿	盧又嘉	陳偉睿	呂孟晉	陳姿樺	翁玉茹
田芳堯	賈祐禎	林育如	劉致堯	陳怡方	陳幸傳
周秀盈	葉 靜	傅奕筑	張永興	趙慶仔	沈筱芸
丁素宜	盧慶麟	鄭昇維	章維倫	潘奕勛	陳泰霖
黃于珈	宋秋婷	王靖堯	李婉琳	廖佳馨	陳 新
陳麗珊	游穎宏	劉憶萱	紀承緯	蔡慧靜	黃美玲
廖盈霓	廖道成	沈怡廷	王冠中	周黛孜	鄭依庭
陳怡蓉	陳威任	林旻永	陳姿萍	陳伯儒	蕭毓蓉
黃盈甄	張真華	林芮羽	邱麒瑋	林廷章	王榮田
黃靖貽	洪熾甯	辛明家	張啓庸	王世隆	李欣樺
王亦欣	侯冠宇	高珮倫	張立嘉	張耀天	張蘊之
張廣信	張玲玲	趙怡蘋	林思伶	顏牧生	林稚珊
江以仁	柯邑翰	林姿吟	陳奕宏	林賢偉	王 墀
蘇哲民	張議濃	班越芝	楊承洋	李宇哲	陳可芸

洪仁怡	黃承樑	邱奕棋	施及舜	蕭信垚	嚴雅立
曾郁庭	洪凡煊	王韋仁	郭炘攻	曾惠英	嚴睿瑀
張嘉容	詹昀軒	俞惠玫	王孝祐	朱健文	黃靖媚
郭芳吟	林嘉薇	林盈佑	林俐瑩	吳婉慈	林佳穎
王泰翔	李紹銓	鍾伯虎	許志誠	袁甄苡	黃浚現
黃姿晴	冉揚	鄭伊婷	薛如茵	王奕昕	梁語心
呂冠琳	黃彥智	陳瑜	麥又文	黃子容	羅得元
宋可馨	鄒向榮	楊佩穎	陳利甄	江前瑀	李宜家
謝侑格	常智豪	洪安錦	朱利仁	吳書華	王馨樂
高敏翔	李燕卿	張家茹	陳淑櫻	周好	黃詩婷
盧文啓	吳薇	丁渝芳	林家慧	李杰	顏瑋宏
黃慧雯	楊燕芬	林侃倪	黃舒勤	林子涵	李韻華
吳若瑜	曾顥	游百掄	胡湘琪	李美涼	黎光恆
黃怡瑗	張晉澤	陳寶恩	蔡庭瑋	肇家鳳	林奕辰
郭庭均	吳佳純	吳郁瑄	黃偉倫	楊明揚	王怡珮
詹杞濰	張嘉青	王憶慈	史昭華	邱枕水	邱家祺
廖苡淇	陳穎鋒	王慈恩	劉冠好	鄭健源	廖彧貞
林世杰	劉鯤盛	楊明烽	謝黎佳	謝文豐	陳逸昌
李文雄	韋文山	張開雲	劉妍好	吳芷芸	袁孟光
黃偉凱	胡家文	詹集旭	王鈺慈	林家伊	張詩育
葉仲凱	呂學謙	劉姿好	許瓏勳	劉佳憲	陳逸婷
劉仲恩	林怡瑩	黃勁倫	鄭子勤	鄧宣志	戴志翰
許仲萱	黃邦豪	陳莞昕	林廷恩	江慧敏	陳伯安
李可凡	吳尚禹	施玉娟	廖于銓	李奕劼	林秋慧
彭治軒	王淑瓊	馬小峰	王雅臻	林儒愉	王聖文
劉錫昌	魏詩晨	胡景惠	石繡菁	王思涵	成和正
王浩宇	江金儒	唐士凱	周鋌紳	蔡建樹	詹世煌

張百謙	賀春生	蘇珮儀	黃子嘉	曹明玉	林沐柔
陳正浩	鐘御桓	于可庭	張育瑄	蕭慶良	洪嘉慶
周祖蒂	黃鈺茹	黃婷萱	黃倩萍	林國斌	閻基劼
吳玉珊	黃儀嫻	陳佳好	曾泯繻	梁海薇	范姜宛伶
邱皓鈞	李 昊	黃郁琦	逢 炘	陸廣安	韓佳燕
嚴珮毓	吳茜洋	李翔榆	徐蕙茹	黃淑鈴	呂珊瑩
陳家欣	李亞捷	涂致擘	林芷含	胡冠挺	許景淳
戴坤儀	鄒嘉容	李杰翰	林琮茗	侯麗君	臧介伶
游雅晴	鄧偉釗	陳怡君	胡煜宗	李育純	熊姿婷
張雅筑	鄭又尹	于志源	吳嫩瑜	周淑華	徐永東
郭雅玲	鍾昔良	余宗珮	郭佳宜	金 弘	林榮堂
王煥文	李惠嫩	文榮偶	呂怡庭	李佳樺	王仁品
楊麗關	楊安禮	陳怡君	陳道濱	陳畊儒	郭怡婷
徐子益	薛婷瑄	梁文寧	林朝慨	游郁心	陸 寬
謝鎧任	楊庭瑄	張媛筌	李琳萱	黃怡靜	廖庭玉
劉宥辰	林文旦	姚睿婕	侯怡芯	林雯琪	鄭宇翔
賴佩君	林文麗	杜循君	陳玉玫	陳衍廷	蔡尚軒
劉玉娟	宋翊華	盧冠吟	林鈺婷	陳詩偉	陳香吟
林智偉	蔡婷宜	劉育愷	莊睿哲	張立長	陳志隆
陳怡方	江佩琳	陳怡靚	圖旦旺札	莊筱君	方文熙
孫 挺	馬啓原	黃玟萱	黃楷軒	許哲維	洪健舜
鄭以琳	紀 易	呂瑰鈺	吳榮欣	許宏仁	李 瓚
葉廷緯	薛凱晟	林立源	徐歆雲	陳怡蓓	蔡慧敏
魏楚涵	侯承佑	蕭旭府	翁郁棠	郭 璇	蔡怡慧
鄔經德	劉宇晴	盧宛萱	劉芷君	黃仕憲	陳慧芬
李欣輿	許育華	曾士芳	林財印	曾淳煜	涂名璟
安 靜	林宏聰	李振豪	蔡文智	陳宥辰	江卉淳

涂佳宜	吳永捷	林盈慈	李怡婷	王如寬	郭偉仁
徐凡凱	黃晏青	吳尚昱	甯育清	李建明	李思佳
鍾馨	陳世賢	林芮仔	于美玲	李庭均	鄧浩宇
劉慶岡	許春慧	吳自雄	陳滢名	施小萍	卓旻鋒
王盈潔	何芝玲	劉麒龍	曾鴻儒	嚴文瑜	蔣敏雄
陳光智	宣淑貞	陳威廷	鄭傑云	徐妙弦	劉怡琳
陳品璇	謝嘉芸	郭芳辰	呂孟珈	張正明	伍歆婷
陳盈穎	許家瑋	蕭佳玲	童惠華	柳驊修	黃郁珮
許博偉	蕭琨加	朱珮琪	鄭書羽	楊承運	湯佩璇
陳九瑞	鄭洳嘉	周嘉恩	陳奕臻	江品萱	陳宜欣
楊智鈞	謝依倫	何宛珊	陳彥如	高志翰	林泳辰
王于瑄	林泮廷	陳筠涵	宋宛珊	鄭舒懌	游明信
黃勻	邱渝雯	徐孟君	紀惠芬	賴春合	江明嘉
黃咏心	蘇筱茹	何錦珠	邱韻之	蔡昀臻	尤人正
劉宜欣	鄭志軒	李慧敏	俞泓安	葉仲軒	黃品瑄
胡瑜珊	董龍緬	游錫恩	傅穎鈞	賈宏安	葉亞文
石峻瑜	吳昭瑩	王秀菊	王彥心	李政綸	沈郁馨
蕭敏宏	莊靜	詹紫晴	陳思瑀	錢俊雄	陳筱蓉
楊嘉智	胡興財	林曆婕	郭易琳	劉大為	曾博遠
劉姮秀	許心純	王泉鎔	薛姿黛	黃昱瑄	邱修禾
楊媯惠	李育穎	朱韻雅	劉康嫻	許文君	劉奕伶
張文駿	沈珈煒	陳維霖	潘仲良	洪上傑	丁千淳
趙慶丞	李宜鴻	陳仲源	蕭宇榛	邱婉珉	楊輔仁
蕭輔憲	嚴云岑	陳宗暉	周念慈	葉騏漳	李哲豪
林上哲	陳廷翰	陳偉哲	李珮君	劉思吟	林佳霖
湯朝明	黃偉強	劉弘祥	高淑禎	朱蔚慈	石雅茹
呂宜樺	林沐欣	胡芳羽	王翊琰	謝玟倩	黃甬龍

楊哲皓	莊昕凌	林怡欣	林昌勳	洪瑞鴻	蘇琪雯
陳煜凱	潘詩瑩	黃于芯	覃永隆	施英凱	吳文軒
黃鐘漪	洪旻慈	謝有信	李元淳	鄭又獎	龔昱銘
梁采慈	李沂芳	郭珍似	沈玟君	倪晨綾	賴家紘
陳旭堅	魏愷庭	盧勇仁	呂孟庭	廖祥恩	李 治
徐瑋玆	李昀娟	吳怡瑾	鄭明佳	洪嘉佑	高祐晴
范碧珍	趙 婕	謝宗澄	蔡耀煌	彭耀堯	謝亦涵
鄧淳中	戴傳諭	李珩蓁	宋賀晴	徐江南	陳明麗
黃馨慧	簡君伊	呂彥陞	陳立偉	劉惠敏	陳彥良
周濟榮	游茹雯	黃凱怡	劉合祐	蘇秀瑜	鍾陳東
簡莉琬	鄭慧仙	黃俊良	林賢泓	李冠葳	許菁菁
張峻濤	陳健翔	吳宛靜	賴文儀	盧典雍	王瓊華
蕭聖弘	蔡奉儒	楊子菽	柯竣騰	陳淑貞	張力方
涂沛君	陳愷辰	王心玫	吳思慧	黃昭仁	蔡宗成
吳子均	高浩翔	梁琇茹	徐瑞鴻	陳念欣	連思涵
彭裕恩	林芳鑾	杜映君	王承豐	陳政彥	林冠宇
鄭名翔	張晴晴	賴嫻苓	謝迺元	劉宇家	于敬華
林晉賢	柯宜承	李蓉蓁	洪藝珊	蘇思函	林沅佑
陳立彬	陳秋雯	張為順	邱國維	牛愷軍	陳冠瑜
馬翊凡	張雅瑜	呂華隆	陳思仔	陳律學	張大剛
陳文諭	陳侑捷	徐嘉惠	張金安	施玟麗	郭芯瑜
王依涵	李易璋	李念璟	廖莉婷	謝政叡	吳宥鎰
呂道誠	王怡潔	王尹秋	朱立洋	鄧品淳	林敏光
夏金珮	李怡嫻	陳筱婷	李宗璉	周靜涵	黃 杰
王俐堯	吳月娥	阮莉莉	林素女	林偉婷	彭芳萱
賴淑慧	陳佳欣	宋文川	林美涓	陳彥蓁	李 睿
陳紀惠	范姜玉宸	劉佩芬	林 佑	林雲卿	古佳玉

陳韻如	蘇郁茹	翁千毓	蕭嘉儀	陳靖琳	全宥滕
許皓婷	鄭俊政	劉 晏	張豫遴	穆雅卿	楊智凱
巫采潔	劉曦文	莊智穎	陳章昀	姚國棟	邱家弘
許瑋芯	彭國璋	劉懿萱	彭子昕	楊伯璽	洪志平
張懿瑾	莊榮賓	李 苓	王先榮	溫上悅	張淑雅
范修溢	陳家真	彭昱翔	黃麗華	呂鈺婷	陳奕岑
徐肇謙	林靖強	林麗滿	王唯軒	陳筧凱	翁毓廷
江婉甄	林韋芳	鄭志康	周宜臻	林熙珍	鄭南鈺
林佑翔	李勝雲	梁乃玉	廖偉傑	李孟霖	林欣柔
鄭宇融	張書綺	臧成怡	張斐幘	蔡宗運	吳柏揚
陳雅雯	張耘滔	李宇民	詹宏毅	洪長樂	莊雪淋
黃余發	張裕舜	郭明毅	王健華	沈 融	張郁晨
陳至宇	李 昕	呂采珊	陳怡欣	陳靜怡	黃瓊玲
王郁森	張祐甄	廖心慈	李亞儒	劉書妍	曹玉葳
許瀨文	邱嫩苓	陳映涵	陳豐鵬	張家弘	張文文
洪國原	林杰毅	何裕安	林佳欣	陳俊智	王韋茜
鄭詠欣	許哲峰	蔡旻霓	楊雨軒	范思瑀	黃顯傑
廖若君	謝見言	廖婉儒	林念學	洪郁程	劉芸廷
毛胤文	劉奴萱	廖俐雅	邱亭雯	林思妙	林育萱
林咨均	梁堯程	林于暄	李宜嬛	朱俊昇	吳錫安
王聖博	葉佳倫	黃宜鈞	孔祥瑋	林妙堦	柯玉琳
黃雪雯	吳曉恩	邵庭好	蔡心綺	林柏翰	李德修
李怡穎	蔡佩倣	劉偉仁	劉羿好	方詩菁	廖怡婷
鍾易城	張馨云	殷敬婷	彭柏堯	孫傳棟	林秉叡
丁雙慶	謝好泓	胡嘉琪	李璟玄	黃伊潔	翁詩媛
洪千茹	林嘉輝	陳相如	吳亭樺	林芷瑩	郭曉倩
潘偉倫	林建發	王崇豪	郭澤民	丁瑛芳	謝翊凡

鍾鳳玲	卓定達	李永元	詹雨蓉	曾 柏	黃明暄
蔣昀庭	龐丹如	彭商珍	陳燕君	林昱奴	蔡昀恬
張振期	吳文思	劉以晨	黃郁婷	王絜柔	陳光兆
紀思帆	邱秉誠	姚金妙	孫凱南	陳淑屏	林予亭
洪子正	王心怡	李亮賢	張芝瑜	李虹靜	陳宣羽
朱耀庭	林佳儀	段定宜	楊素華	方凱倫	陳曉暄
徐暄沂	陳品捷	黃筠茵	黃葦涵	林俊佑	李思賢
陳育弘	林國益	游景鈞	姚宏毅	王愷珞	黃浩偉
許佳勳	李莉萱	李 好	簡理蓁	詹德葳	毛序強
王依婷	唐秀萍	葉柏成	孫慶宜	洪亦薇	葉欣夫
石蕙寧	翁佳妘	余佩樺	宋育瑄	洪允音	廖怡萍
戴文慧	方和麗	陳寧娟	羅友榕	巫郡綾	林宜玟
林君儒	鄭景森	唐孟慈	洪裕翔	袁婕芸	吳佳芸
王晶瑩	孫紹倫	陳姿廷	林佩琪	周怜箴	黃柏揚
李豫婕	吳諾婕	黃偲雅	黃乙庭	蔡湫萍	盧佩君
陳厚宇	張蕙而	李孜娉	洪婉茹	陳姿伶	張德萱
陳以涵	賴詰云	周家榆	林采萍	楊明達	張霈穎
王維澤	林書玉	朱昱錚	曾若華	黃慧珊	侯欣好
廖威勝	王 淇	吳萱萱	王于今	李思賢	洪正華
彭獻生	盧得恩	蔡曉喬	戴玥華	蔡宏濤	楊曉青
李淑慧	黃盈盈	李孟璇	李柏翰	潘人維	卓世鵬
方煥岫	陳美雯	張景裕	劉俞廷	許朝喜	陳家駿
洪婉菁	施 蓉	楊韻儒	蘇怡靜	謝靖儀	吳宗諭
黃啟元	張瑞華	歐佳美	陳怡如	陳宜廷	郝志國
羅盛騰	游佳穎	林伯昱	謝承耀	卓美青	余龍吉
王韻甄	莊國賢	潘美吟	潘昱廷	馮劭婷	陳品筑
蘇湘涵	周 翰	陳思韻	吳依頻	陳明萱	黃志全

陳志展	吳松樺	陳珮君	葉家榮	許家瑀	高清詩
王廷笙	施勝藍	李沂達	馬立	林芷嫻	邱俊瑋
張惟雯	張佳男	吳珮寧	陳信翰	陳亭均	周黃家盈
陳志瑋	劉育安	胡雅涵	石佳鑫	李宛憶	高定如
楊珍秋	劉丁維	徐聖竣	游雯淇	古程瑜	鄭雅芸
彭巧琴	蔡璧嵐	呂逸帆	蘇昱文	林亭玟	黃子華
許雅筑	陳晉偉	林昱瑄	唐欣茹	陳紹鋒	侯瑄惠
鄭祥廷	侯捷于	王秀鈴	劉英榆	黃羽仙	李欣蓉
黃宇謙	樵玥翎	蔡忠翰	林怡婷	黃渝禎	溫婷雅
林昱嘉	林建伸	林宛臻	陳以瑄	陳虹伊	范薰云
王彥傑	陳裕銓	王中鋼	李家緯	陳柏銘	吳靜芳
楊晶今	李艷柔	林芷如	郭子賢	陳姿仔	林嘉源
張孟婷	廖晨竣	葉蓮聰	劉易	林政翰	林蓮茂
楊雅萍	趙芸琳	黃華誠	許露云	陳鴛鴦	趙莉莉
陳璟茹	何佩真	王笠萍	楊美華	王承佑	何昱萱
樂雅鈴	徐靜如	許淑差	賈捷	杜少華	徐海華
陳嘉琪	董秀梅	黃任妤	鄔汝沅	戴巧靜	張博勛
許師懷	蔡忠穎	林瑞斌	賴禾茂	邱玉婷	丁耀華
余安平	張芳瑜	黃培綺	張雅茹	陳冠宏	朱信明
沙玟萱	何怡靜	邵郁婷	張榮桀	劉芸妤	林亞純
周旻君	翁薇雅	盧雍凱	何芷螢	洪運盈	張瓶
黃資峯	黃瑋翔	許桂鳳	陳琇嫻	蔡念恩	邱家慧
謝岳謀	曲柔	紀怡臻	溫意智	洪朗芑	周怡君
江品勳	李宏義	游薇	陳銀貴	張筑霏	林韋任
徐丰采	曾奕翔	林世恆	余宥芯	繆菁	黃育生
陳意婷	蕭汶儀	程祥鐘	徐敏啓	張局榕	陳宏霖
許佑瑋	邱品捷	莊庭如	賴佳秀	王詩誼	楊季芹

陳婉妮	杜凱莉	蔡亞純	鍾坤璋	侯詠淇	李家丞
簡宇婁	洪矜育	范維程	高御庭	王博誼	李上朱
鄭婷尹	曾沛禎	謝如灝	鍾欣穎	吳傳翊	李朗綺
曹婉平	黨永傑	洪晨恩	袁宗毅	蔡義晟	鄭閔躍
張愛蘭	洪嘉呈	許鞣熙	蔡宜真	陳士元	李佩誼
紀雅倫	詹惠瑜	陳映羽	廖俞怡	陳俞潔	王雅祈
林于琦	林宜娟	周約翔	劉以健	張亞容	王鴻雁
許瑜珊	胡瓊尹	陳俞美	張溢成	戴婉琪	陳逸閑
黃翔威	林冠瑩	劉孟綺	賴佳琳	陳建法	蔡欣哲
黃忠新	林雨薇	洪雅旻	陳宏亮	鄭良男	謝承祐
陳瑾柔	勞曉嫩	邱麗卿	林惠美	黃敬庭	任國鑫
陳采葳	王詩淳	李姿晴	劉珈玟	楊依璇	蔡孟君
洪雨菁	陳柏瑾	張夢慈			

二、外語領隊人員（日語） 314名

卓學儀	黃婉柔	劉心豪	陳凱貞	魏敏智	陳素慧
林士鈞	鄧永弘	賴瑞琴	裘鎮寧	陳慧宇	林欣欣
陳頡宇	張盛傑	吳玉菁	金仁國	彭建勳	劉宜君
劉東和	蕭文凱	翁詩涵	薛乙明	雷翔宇	陳慧如
陳家暄	陳建丞	楊之寧	江美諭	陳姿宇	高育凱
張志銘	吳俊緯	陳鵬鵠	磊正傑	夏偉俊	李玉璽
陳佳吟	王真瑤	林琪禎	吳佩珊	張晨哲	林楷翔
陳儀合	宋莉溱	江炳翰	嚴紹維	洪勝昌	馮興儒
楊博閔	羅苑禎	徐祖涵	陳學正	余承芳	蔡健宗
董宸吉	藍翔	張漢祥	陳賢	曾星傑	熊紹惟
李向平	楊慎倫	楊沂益	呂木榮	吳惠珊	簡宇彥
簡榛杞	蔡博良	胡亞適	楊雅筑	張繼先	黃皓陽
陳岱安	林碧婷	陳偉軒	林宜嫻	沈淑麗	陳聘翰

巫芝維	陳惠芳	謝在欽	徐方芳	林淑貞	葉妍希
莊明輝	張惠珠	邱惠美	陳滢如	鄭軒佩	沈義傑
李文華	楊舜宇	黃薇如	薛惟中	李英豪	蕭振安
粘雅筑	趙靖如	陳吟郡	蔡碧月	黃淑婉	洪廷翰
余佩靜	游思敏	張勝堯	王仁盟	許曼珊	陳立傑
曾智聰	陳瓊慧	周宗德	洪星輝	莊明璟	彭詩茹
傅宥榆	吳國鵬	徐于涵	黃俊傑	楊千毓	張惟綜
蘇品華	陳昭如	施孟君	江侑軒	武琳琳	臧公允
林美夙	謝依安	蔡育瑋	林秀靜	黃吉利	曾婧芳
王嘉瑩	林志軒	王意嫻	呂偉綸	黃慶倫	彭俊源
陳泓廷	黃梅珍	郭力中	豐原香	陳文亮	林美君
蘇文良	范乃仁	陳芳瑛	石恬綺	徐芳琪	林巧蘭
林家豪	柯孝澤	王玟淇	張家豪	瞿紹成	洪夢萱
李紘聿	徐于藹	余佳容	陳紀蓉	劉正斐	王子裕文
黃旭瑋	黃湘竣	郭有諸	盧雨萱	莊雲麟	黃德修
鍾郁雯	魏歆語	粘季為	李庭宇	賴曆臻	莊忠信
賴靖依	鄭合富	曾采琳	鄭羽安	成函霓	楊玉凰
遠藤惠	呂耀東	梁志國	吳德金	張元耀	陳文婷
林裕源	曾鏵慧	陳翁毅	詹佳瑜	柯濠鎮	林明鴻
黃品森	黃建銘	林莉妤	陳佳賢	賴宣伶	賴佳妤
劉睿晴	張鴻瑞	林慶銘	林銘龍	張鈞涵	黃彥翰
陳子軒	李嵩嵐	李淑娥	林易佐	管昀萱	楊翊靈
黃曼莉	彭國峰	王駿家	莊啟斌	紀偉倫	黃硯羚
杜家宏	許翠娟	沈 依	臧惠嫻	吳昭慧	蔡沛吟
劉恩沛	何靜雯	吳浩裕	陳永錚	賴克瑋	林秀凰
黃于庭	林曾瓊珠	黃柏維	李孟澤	王德龍	潘車俊
王志民	廖姿菱	陳宗培	王筱芳	黃壽星	許瓏萱

曾素月	許皓璋	施方揆	張家禎	陳震達	張舜欣
侯佩華	郭依苓	蘇翠華	張語柔	許雯絮	莊育慈
沈 芳	朱奕築	尤星媛	黃秋雅	黃瑞娟	劉雨婷
吳維琦	邱芝庭	劉瑞霞	鄭仲庭	鄧汝娟	劉慧君
王明瑜	郭宣廷	劉沁歲	劉佳靜	黃建勳	耿玉澄
胡秋燕	廖怡芳	廖慧君	黃俊偉	張齡尹	黃柏豪
陳雅婷	林佑叡	朱妍蓉	陳怡秀	林家卉	鄧曉惠
梁家仁	鍾嘉容	黃軒庸	郭原豪	連梅娟	牟建霖
黃筠瑾	楊淳方	黃郁鈞	張瓊紅	劉俊恆	官絮婷
張美鳳	甘家綾	張香君	小針茉莉子	陳陞瑞	顏珮君
蘇振松	林恒禎	何明貞	李若慧	李信志	鄭州延
吳珮綺	張嘉麟	劉俊武	石育璋	詹佳穎	裘雅馨
陳憶緣	黃日虹				

三、外語領隊人員（法語） 18名

蔡奇材	楊曜銘	彭文康	林聞凱	許桂華	陳箬娜
楊佳偉	余欣蓓	楊椀凌	李羿潔	李岱凌	陳昱勳
廖翊喬	李映萱	鞏彩蓮	曾珮綺	黃信翰	許馨元

四、外語領隊人員（德語） 31名

陳錦松	柯孝璋	程名世	李耀洲	何芷瑄	張婉瑩
況宜珊	林廷恩	張家豪	莊育嫻	黃瀨加	柯碧玉
羅順中	李品佳	葛 晏	吳宣翰	王振民	孫亦可
汪茗苡	曾郁瑄	林信宏	翁郁鈞	羅雅馨	蔡曜宇
解玫徵	方琪雅	吳秉融	李維佳	陳詩茹	張世慧
陳奎佑					

五、外語領隊人員（西班牙語） 23名

陳彥宇	高升山	王祖婷	羅馬旺	陳靖如	陳佳琬
許凱閔	劉雅菁	顏鈺玲	陸瀛弟	簡依倫	楚欣儒

周博仁	林羿吟	蔡秀敏	高宣紘	邱湘菱	劉又安
陳怡愷	蘇冠華	林思綺	黃才育	鍾璇	

參、華語領隊人員 1,925名

楊蕙瑜	陳麒峰	凌志榮	高懷揚	趙麗雲	馬福榮
洪福臨	彭程毅	陳德偉	陳宗彥	賴旭堂	張國雄
洪靜惠	吳昂達	李崇維	曾國豐	陳家芳	林家詳
江怡青	范植祿	王子暉	林民盛	李榮華	陳珺璇
吳忠泰	簡泳玄	張瑞娟	蔡春澤	張惠英	何建信
吳銘忠	李文正	陳萬頡	王維宏	簡易璋	柯大偉
呂炳鐘	林枝燁	林國偉	黃昭仁	楊宗哲	廖豐原
簡仁平	江柏瑤	童雅怡	曹家銘	謝貴忠	方偉璋
張振漢	李庭蘭	鄭夙媛	張淑敏	黃國原	孫瑋辰
馬傳軒	張倬璋	賴瑞君	陳伊恩	翁辰	薛乃慈
莊中隆	王寶秀	蔡明宗	杜瑞傑	吳偉銘	游欣玲
張坤明	朱哲樺	徐榮顯	方若儒	黃鳳琴	蔡昀勳
林佳臻	郭姿珮	張湘苡	鄭錫禧	蕭全保	柯重焜
官廷霖	黃建人	黃重菁	李詩淵	陳清輝	趙碧琴
王振勝	陳錦盛	黃清松	郭芸秀	李俊良	張志富
鄭聖揮	黃麗卿	馬麗玲	賴佳芬	黃瑞欽	丁念義
林英作	李忠鋼	薛永南	連瑞美	洪儷娟	黃凱琛
林佳慧	馮益源	張淨雅	陳君玳	姚秀琴	尹玉慧
陳久興	謝宗翰	呂宏生	郭子雲	劉坤松	黃東政
曾清發	張鈞喬	高玲玉	馬國強	魏文聖	吳岱倫
程 誥	高士凱	錢宇威	鄭捷元	吳金山	林淑玲
許晏禔	周思成	蕭又誠	高國慶	范家通	廖翌牟
羅吉成	毛盛一	林晉宏	陳威全	林書帆	謝政孝
郭心怡	陳羿樺	鄭良才	謝嘉恩	劉明和	張連榮

許森基	莊紋寧	楊永村	徐發斌	高婉梅	劉國雄
栗 仔	詹武財	林美麗	黃子安	張雅雯	王馨嫻
楊智仁	林怡君	林福明	吳和光	郭淑娟	孫立義
柯雅齡	楊晨榆	劉馥夢	曾慧玉	林洋劭	李昭進
林宜憲	涂盛發	林廷彥	黃博昇	張 吉	陳玟如
龔家年	曾文欣	黃雁鈴	張添臣	何添福	楊銘華
蔡順孝	劉致銘	曾光正	張劉權	林弘禎	羅翊霖
何茂昌	黃煌錫	王路平	陳鈞祥	許淑媛	黃士銘
王豐裕	梁文科	李哲維	劉唯民	邱龍源	黃文舉
郭永鑫	黃葦薇	林秉信	郭家寧	游振國	蔡丁炎
廖珮如	杜明鴻	朱映竹	謝仁貴	李琳隆	范雅妃
梁明芝	陳芊妤	李靜宜	黃彥榕	邱振豪	蘇靖雅
許育智	徐君臨	朱大慶	傅兆康	黃佳宣	張淑美
蘇秋雄	錢佳鴻	簡滿君	陳攻君	李逸文	曾育德
曾素瑜	呂天賜	張濼澄	林美芳	林正仁	魏奇卉
郭坤芳	廖國峯	洪猷裕	林秉正	邱千瑜	陳信謂
陳國清	鄭安芹	許春美	張政中	林立玄	范黛君
李函穎	王克維	陳駿弘	周蔚芷	余嘉豐	鍾陞宇
許正陽	柯凱婷	楊民權	王維證	陳若蘭	王美珍
王麗雲	林慈容	吳三龍	于智方	黃峻銘	林欣德
林芑亦	周劍檸	陳書逸	鄭易英	黃偉南	王輝華
王語蓉	梁 琦	詹耀中	陳怡潔	陳芄羽	謝淑珍
張 萍	鄭藏麟	陳宥蓁	王瓊珠	黃立函	余家慧
王益宗	林益誠	林宜龍	郭怡吟	林蓮因	楊永春
魏俊貴	張晏慈	鄭凱元	丁至柔	林進彬	陳俊岳
林儀欣	劉玉秀	洪文駿	陳宏吉	林家榮	周英裕
彭萬二	蘇東彥	陳孟謙	陳漢章	翁婕予	張菱琬

沈心榆	許瑞恩	黃芊庭	李金鳳	廖屏如	莊佳蓉
張宇琳	卓怡甄	江義雄	張瑞娟	林慧津	郭榮俊
謝政融	洪琮傑	陳宣靜	陳健全	徐立紅	溫智平
江宥橙	陳麗娟	楊玉珍	邱顯堯	李翊綾	黃世明
傅澄濱	林金燕	吳虹襄	王雪芳	陳正為	范洳馨
吳家達	陳孟儒	謝玉鈴	汪家坤	胡芳萍	蕭宸宇
林俊維	洪國盛	劉湘雲	田宜儒	鄭聖日	陳威銘
黃浚綱	陳正茂	丁祥鴻	王吟蘭	盧育輝	謝孟憲
朱睿騏	駱學毅	曾郁珊	卓純如	林 珏	陳怡靜
陳安倪	李保餘	李育琪	周建宏	董曜緯	吳進發
闕仲威	呂琇嬪	溫錦隆	簡孝芸	吳柏秀	沈嘉安
林正雄	黃正瑋	黃進賢	陳錦瑩	林育丞	陳鴻文
游秉益	何靜如	鄒毅祥	謝伊婷	魏子軒	盧俞臻
張曾勛	陳漳信	邱鳳珠	郭惠珍	張嘉維	蘇神溢
施成致	李敏賢	賴士堯	廖翌妙	黃素禎	楊凱翔
林逸群	陳順謙	倪文聰	唐意涵	蔡曉峯	蔡建澤
林怡萱	林溪金	翁郁芯	蔡維倫	黃弘毅	王永政
許啓宏	張簡明德	鍾永和	戚發德	張沛琳	李玉凡
韓樹綱	陳慶和	翁筱雯	林克武	王惠嫻	陳瑜慶
張志宏	許芷旂	李知維	洪志豪	許心暉	簡文煌
潘聖雯	林郁珮	林濃順	黃佩萱	徐郢鴻	涂宗佑
彭熙閔	李志青	舞思愛·哈娜	阮光威	張容榕	邱靜凌
曾國璽	蔣秀清	陳嘉若	王肇琪	劉錫宗	孫英哲
陳麗琳	蔡昆宏	江俊德	蔡秀美	黃天明	吳如萍
黃薇芳	李芬芳	林詮禎	蘇榮文	彭馳惠	汪大權
邱 菊	盧伊珊	莊詠淳	林智祥	黃冠倫	吳宏峻
黃郁婷	蔡安舜	羅玉婷	唐嘉偉	張志榮	蔡雅伶

黃于庭	林盛賢	郭美璋	駱秉熙	洪苑好	徐如昕
樓邦儒	陳怡文	許宸恩	徐景惟	蕭明惠	崔永家
林嘉鳳	王筑筠	林羿伶	何宥翔	廖健智	戴秀芳
陳雅琳	詹靜惠	林志恆	黃文佑	李昀臻	廖時興
陳玫瑛	陳亭安	莊惠安	黃麗珠	林呈昕	鍾浚鎧
賴 昀	歐碧娟	吳思慧	邱宥蓁	蘇瑞泓	曾誰芳
陳美甄	張閔俊	郭哲麟	王建達	陳莉雯	張嘉容
朱智青	王佑寧	高誌誠	陳筱薇	蔣淑華	林佑勳
陳致禎	方于瑄	余雪梅	王陵畿	游東一	姚怡君
曾媛卿	陳冠霖	陳巧芬	余寶仁	朱蕙嫻	謝天合
許義乾	吳心怡	柳洺溱	陳梓菱	林佳穎	范妤瑄
劉皓屏	蔡宜寧	李敏君	藍勝男	杜杰思	林展毅
李幸璉	呂其恩	賴國旻	楊倉興	楊恭橋	張睿丞
張憶文	黃君宇	林家弘	楊琦彰	張鶴齡	林春芳
蔡星婷	顏聖家	劉淑芬	陳鴻業	徐慶遠	徐美玲
黃儀嘉	郭姿儀	甯中明	莊世輝	徐若維	吳孟靜
高智鎰	鄭詠澤	陳心如	石朝文	林隆毅	蔡景峰
黃嘉瑩	黃麗金	劉俐伶	侯雅中	許鎂蓁	魏光廷
陳祈文	孫文仲	郭怡芬	張簡義璽	陳世忠	陳虹宇
陳育宣	許家禎	秦嗣輝	彭意帆	林世偉	林惠敏
陳善珮	陳姿潔	劉宗鑫	童紫宣	黃姿璇	陳儀珊
黃宏明	許家瑜	張元盈	李碧凌	張朝興	陳沁菱
吳奕緯	陳郁昕	黃錦郎	毛妤文	李元恕	廖美蓮
詹麗華	吳益坤	韓興邦	彭凡華	李嘉靜	劉彥暉
戴佩珍	蘇崑山	蘇伶儀	高韻嫻	施志強	劉思好
馮焰成	楊毓婕	王寶霖	周政忠	謝仁傑	林椿真
吳秋雲	呂震竑	陳宏揚	楊惟宇	張金裕	路宜群

吳映萱	許朝坤	歐文專	葉子瑄	陳奕穎	許佳霖
陳雪華	陳奇正	范揚紳	曾佳媛	韓勝竹	劉晏溱
錢哲安	許嘉珍	楊衍庚	黃義全	陳虹綾	蔡采臻
陳韋仲	鄭杉榮	謝呈儒	許軍郡	連堉伶	鄭璿石
呂偉弘	徐婕容	蔡怡如	樂煒婷	林孟瑾	蕭學珊
關有洲	謝方博	吳文雄	林日順	許秀淇	王國棟
陳映竹	王耘喬	鄭郁慈	賴昱良	陳品辰	陳秋卉
何庚泰	許淑瓊	江怡蕙	邱淑婷	謝惠瑜	陳英全
張健昇	楊鈺錡	賴秀花	吳雨靜	莊義馨	李慧潔
謝孟軒	林怡婷	陳嘉莉	李穎傑	王大立	賴佳瑀
葉淑瑜	巫宥慧	張瑞洋	曾穎嵩	卓芷昀	劉志晃
李坤坡	蔡杰翰	魏迎珉	丁琢珉	王志豪	姜榆榛
王力萱	王政雄	馬毓智	吳復平	陳勤福	葉倖慈
蕭燕敏	黃庭儀	吳宜儒	蘇惠芳	戴淑瑩	蕭祺軒
林永生	周尚錦	林美辰	鄭錦鎧	林昭成	徐百青
洪崇淵	蔡承諺	林育萱	施佑仁	詹智皓	陳詩予
李依璇	沈佳葦	劉子郡	鍾士杰	蔡馨儀	李鎔雯
蔡汶庭	官宥秀	廖玉萍	陳瑾芸	林俞妘	張弘宇
蕭惠茹	陳中淇	張良穀	孔香香	撒光漢	禹貴香
張夔芝	朱紋萱	彭欣儀	楊瑞麗	高寧域	葉碧桂
李艾凌	劉晏瑜	羅玉琴	陳鈺顯	張詠涵	饒美蘭
陳淑芬	黃建凱	陳碧錦	李淑貞	陳懷晴	張香蘭
張燕惠	賴宥竹	廖惠玫	王怡文	黃啓城	汪倩如
鄭麗容	陳信儒	廖茜好	傅珍梅	高嘉宏	楊家維
廖國智	吳妙慧	鄭如盛	章素娥	莊凱涵	王洪波
楊智森	李美玲	陳崧隆	游慧恩	田佳玉	高豪聰
王智立	林麗芬	蘇綉吟	王姍姍	陳順興	許瓊雯

張佳琪	吳進隆	張景涵	許鈞雅	吳家敏	林雨田
葉育昇	林幸凱	王兆杰	侯寶豐	程友鵬	楊季容
徐梅芳	陳良福	謝宜容	燕菁	黃湘芷	陳建國
陳柏儒	李佩芬	廖文政	吳芄億	賴瑋	林德利
王興偉	李倣瑤	陳彥文	洪博毅	王育玲	許寶釵
余欣璉	張文鍾	江晏如	趙苡璇	林佳如	紀宗諺
何佳沛	林頌舜	方羽珊	吳柏樂	孫逢高	林茂吉
洪玉萍	蔡佳燁	王昱榮	沈妍	林逸聰	王玉梅
簡碧瑩	陳文結	徐海貴	楊志偉	黃淑櫻	吳婉莉
林崧展	田政傑	林盈孜	林愛香	劉清雲	吳偉誠
徐詩涵	楊振弘	賴亦瑩	徐雨凡	陳秀蕙	鄒惠蓉
魏希容	林展儀	吳惠茹	高明彬	張為樂	常本源
陳柏宏	林廷翰	蕭秀玲	江庚育	何姍容	張炎科
王凱正	蔡宜樺	吳佩芬	劉彤宜	許翠容	羅添炎
崔文經	高涵云	林明志	陳小紅	牧邦民	涂展彰
葉宛芄	沈德亮	余懿真	陳曄臻	蔡承宏	廖文琪
劉和興	簡鳳如	黃竣揚	劉秀春	魏翠屏	蘇聖淵
顏福勇	許靜芬	袁國鳳	羅雅蘭	林秋萍	江淑芬
李元圃	陳鳳珠	胡雯晴	許益誠	陳靜美	林筠翊
鄭智仁	王筑郁	洪裕凱	謝家豪	吳炎珠	涂俊宏
朱芷萱	吳嘉茹	劉建南	羅勻佐	林育樂	劉峻賓
黃薪翰	許永聖	鄭正發	李正光	吳芷伶	張小芸
戴彤芸	林鈺峰	張瀨文	王桂志	黃修德	林進龍
田書遠	陳進順	廖偉齡	古瑞琴	劉淑芳	葛名宸
劉主皓	蕭羽伶	陳世昌	劉立賢	張興如	郭智佳
黃彥綾	黃永杰	傅建國	蘇建一	游溪南	方安琪
蕭涓妊	蕭湘梅	王景昭	陳治中	譚珮玲	李晨綱

陳玉惠	黃銘欽	陳瑞瑛	廖仁光	劉原榮	廖淑君
李岱容	魏秋鈴	張哲維	賴秀彩	何美麗	鄧郁蓓
吳佩珊	張家芸	詹紹堯	鄭國進	劉兆綾	侯政宏
黃總萱	張 曼	吳文華	吳婉瑜	蔡文皓	張博瑜
李怡汶	楊婷蓉	趙惠卿	陳志龍	黃馨瑩	林雨勤
陳詩來	譚少甯	陳惠美	鄭凱仁	高寧憶	林侑陞
錢思韻	曾宏達	徐靜宜	曾瑞明	賴慶峰	張伯睿
王崇璋	陳欣微	葉綺瑄	林珏億	凌偉勝	謝曉玉
曾芳金	黃俊翔	姜宜生	彭志文	林慶松	林維歆
潘味如	蕭雅方	張伊君	陳怡儒	許翠文	黃志成
楊志賢	張添富	洪麗明	黃 瑩	陳睿禎	董文瑤
田麗貞	林育維	許裕孟	林德源	衛晉源	解起倉
曾南川	賴志信	黃舒瑋	湯芷晴	林淑珍	徐以連
楊觀毓	葉家源	楊康權	黃信淵	李宏霖	李佳齡
楊世彥	黃惠美	謝佩珊	潘玉環	陳偉俊	楊詠詩
葉純孝	林宏懋	張彩珠	卓信佐	周方岳	王淑容
謝幸遇	謝佩珊	李建章	王志河	尹德仲	王建勛
黃櫻美	翁冠儒	李之雅	黃琪兒	柯怡帆	莊芸穎
陳仕傑	黃嘉琳	陳靜暄	郭俊廷	李碧艷	張均鈺
林郁翔	林育智	梁琪祥	杜景承	連明樹	涂孟騏
黃細明	林志隆	游天寶	許喬雯	李燕妮	劉耀鴻
邱秉正	施孟賢	張世坤	劉建成	莊瑋琳	劉冠慶
陳依煜	簡啟昌	宋德貞	許嘉國	林永富	陳淑慧
陳鈺欣	陳俞安	林家祥	沈士淳	蔣銘益	陳雅琪
陳國榮	陳乙甄	杜欣潔	謝明秀	蘇美和	吳明發
陳居正	馮台榮	游勝智	朱正煒	黃麗娥	蔡純云
林羽祺	葉育芳	吳雅芬	呂鈴臻	林光超	徐薇婷

紀慧蓮	陳調卿	陳德聰	許靖怡	謝萱穎	陳貴英
邱雅琪	林宣怡	謝旻蓉	楊雯喻	陳月萍	蘇裕荃
施佩伶	李鴻毅	廖于靚	黃韋驥	許愷玲	鐘心徽
邱士力	張軒齊	楊東翰	林偉德	蔡晉瑞	陳瑾怡
黃雅婷	陳宥筌	吳豐彬	詹振文	劉樹維	賴建鈞
黃翔聖	黃宣曄	闕芳珠	張涓甯	劉可榛	趙士淵
莫景婷	劉育誠	陳海誠	王士傑	陳彥壽	王華山
王緯騏	曹芷欣	林炳文	陳宇翔	江佳儀	李武戰
黃筱喬	陳鎰志	簡佩秋	張雅菱	黃順敏	張以璿
江福海	方家慧	蘇儀軒	李鈺芬	王靖涵	劉振蔚
黃吉昌	林群芳	陳 靖	曾紀鈞	黃瀨萱	陳國原
譚思緯	呂仲民	程若涵	王一鳴	翁詳智	黃火坤
李慧珠	吳文凱	周安平	溫純芍	王秋媛	李文祥
王彥心	劉宜玲	陳文傑	郭祈良	鍾昀達	陳梅文
江桂梅	吳典芹	吳沂珊	張正雄	謝博文	胡雅婷
黃資晴	王碧霞	陳顛涵	張庭溢	賴岩冠	黃曉豪
蘇郁淨	陳鵬旭	李靜宜	林揚翊	葉靜雯	黃瑞琪
何文榮	楊啟詔	黃麗安	吳秋芳	龔榮彰	黃煒閔
蔡宜靜	黃瓘詠	唐 巍	許家銘	江亭誼	黃伊萱
廖晏禎	高宜湏	陳玗嬛	高峻山	洪瑩靜	陳智勳
黃正宏	李泓佑	王旻琪	鄭羽捷	尤瑜渝	趙建偉
陳逸晉	楊尊會	康仁毓	潘世翔	李榮魁	荊忠良
陳瑞枝	林霈欣	林旭光	劉秉宏	彭晴晏	徐子翔
李立廉	徐國峰	巫明桐	鄧建瑋	李欣庭	朱永達
宋志鴻	李芳儀	陳 琳	廖堅凱	陳啟男	王蕙婷
陳嘉展	陳素勛	李盈穎	徐瑋良	王志峰	葉銘勝
呂秉田	聶珮勻	林鍾雨芳	張盛興	張文玉	黃雯琦

鄒明珠	饒欽亮	蔡豐隆	蔡品儀	劉宗穎	陳麗雅
王宸宇	李寬明	洪士鈞	謝小喬	李玉文	陳孟廷
陳泓儒	吳竑毅	許副晟	紀弘文	史皓章	陳勁甫
林峻興	蔡程昌	陳志民	余光祐	林惠珍	王裕泰
陳玥伶	宋子誠	潘韋婷	黃詩恩	王進忠	陳靜君
陳優芳	林秉宏	徐碩妘	陳俊吉	邱重琦	羅妙如
張金永	陳耀宗	侯玫妤	李孟容	王奕翔	李秀玲
張左生	吳南慶	鍾倩雯	王晴甄	劉魯達	蘇煌琪
鄭裕和	謝郡瑋	許慧娟	王雪美	趙國靖	張誼瑀
陳鎮東	楊雅惠	蔡尚修	呂淳瑜	廖奕騰	洪筱晴
徐治民	張軍維	黃敏華	王宏恩	陳哲智	謝玉珠
黃文泉	林烱楠	周志冠	李大順	李欣擘	林嘉慶
張華玲	柳素娥	林佳蓓	林應成	李文斌	王嘉鳳
張祥麟	黃美枝	鍾淑菁	黃惠君	簡君穎	饒健騰
陳堂萱	張新芳	李心平	黃信堯	洪介普	黃聖元
廖珮君	彭俊彥	陳勝弦	林玉雯	高珮筠	陳郁如
林衣晴	黃韋綸	張韻淇	鄭宇芳	戴怡汶	邱映璇
吳盛傑	彭芳玉	歐德生	吳昌明	梁詠甯	劉政翰
洪湘涵	陳復國	劉鈺琪	徐傳瑛	王惠諍	沈競辰
蕭裕馨	徐國展	蘇凌彰	陳慧瑜	曾惠筠	翁敏慈
黃億瑄	李暢洋	劉美鈴	林工萬	黃秀茹	楊欣淳
宋政興	游家惠	張瑞美	李玫芳	吳佩虹	聶若寒
葉和鍾	陳慧初	陳春花	戴靖芸	謝承佑	蔡奉璋
葉致彤	翁梓樺	林美惠	廖芯彤	鍾宜洳	莊瑀心
劉俊甫	梁嘉蓁	余鎧倪	陳瑞燕	張晉堯	林采薇
蘇志雄	葉祝君	許琇晴	陳鴻仁	廖心語	張芄妤
徐德昌	張馨予	范惠淳	成青峯	梅占恩	吳俊翰

洪惟理	呂季真	林葆淵	張莉莉	黃士承	莊麗卿
張筱苓	羅運銳	賴和仁	陳維新	邱俊生	陳怡臻
陳廷耀	何柝穗	李榮愛	楊念衡	林宏信	林庭瑜
林郁伊	黃啓元	李瑞珠	劉榮峻	余映菽	張暉暘
黃旭	黃羿瑄	蔡孟杰	張慧瑄	李黃淑玲	呂慧卿
陳莉珍	張惟凱	黃銀瑩	尤薪萑	洪子晉	方昱翔
曾靜宜	陳品家	楊志誠	葉秋芬	陳建仲	林志欣
王秋鳳	何明華	方守誠	張聖芳	郭諭霖	李美慧
于維寧	何奐毅	林詩晴	張韋玲	蘇郁淳	鄧光遠
謝進明	賴仕祥	馮季城	楊秀華	林詩佳	陳世哲
黃星雅	蔡明璇	蘇敏誠	曹懷恩	曾煌雄	林蕙萱
林祐震	李晨鳳	黃素貞	許正憲	張雅菁	王崑翎
向承佑	陳怡廷	許逸威	余之瑗	葛彥辰	黃少慧
何銓明	李佩萱	廖雪芳	徐英倫	蕭雅文	陳映慈
蔡振昭	劉佳敏	林嘉祥	郭丞緯	劉苑瑜	陳易萱
林亭吟	陳長聖	陳國棟	陳美秀	陳志瑋	李源益
劉宗瑋	王春陽	李萍	張育慈	梁耀丞	袁穎婷
楊厚原	施志松	洪宗皇	李汪澄	李視君	林憶芬
莊婷	蔡怡諄	鄭金賜	高煒庭	葉清心	程秉榆
許鴻志	陳秋惠	李霏	陳曉真	陳麒臣	傅琦旻
吳奕寬	黃俊焯	周雪玉	王俊為	邱麗雪	楊欣頤
林家宏	林筠芸	江昌庭	賴紅碧	邱惠琪	林俊昌
孫宜強	黃佳婷	邱筱莉	邱瑞芬	張鈞為	葉俞俊
徐恭裕	蔡欣穎	陳可明	周靖涵	夏鎮邦	陳忻好
黃怡歲	幸于翔	林鷗容	張華軒	鄧仲男	陳怡菁
陳禹銘	胡錫專	洪景棠	陳勇誠	吳惠禎	李玉萍
洪星華	馬珮蓉	張羽方	褚淑依	楊家菱	廖傳卓

劉光晏	陳天佑	簡珮萱	張孟倫	林勝景	王銘祥
鄭羽瑄	江彥暘	陳定國	王心茹	游琉雅	鍾志鐸
楊鎧維	莊筱婕	向君如	曾日春	江依擘	李康靖
黃瀨瑩	林挺順	劉純泉	高嫩婷	王煥甦	洪馨舉
蔡琪文	黃姿蓉	羅心喬	鍾錦增	林政憲	蔡鎮暉
曹瑀柔	張冠婷	郭宥成	顏 歆	林忠哲	王橋譚
吳桂鳳	譚惠文	何珏葶	劉金惟	顧明河	糠沛柔
莊佳瑜	黃兆慈	蘇芷琳	廖家卉	嚴婉綸	楊智傑
江文賢	鍾瓊文	陳英敏	郭祐詮	鄭芷蔚	徐品潔
張光才	嚴建川	林珮如	謝育霖	黃雅貞	林資雅
邱信瑜	王恩民	鄭皓文	郭昌順	陳世彬	李 聿
陳俐蓁	蔡宸豐	李冠德	范馥巖	馮玫麗	蔡韻甄
陳子式	張永昇	江貞娟	莊銘洋	陳惠玲	蘇家俊
陳曉舜	劉碧霜	陳瑩倫	黃秀甄	劉上銘	陳思璇
陳登堯	李佳倫	吳靖雯	杜盛緯	陳玄岳	吳盈臻
楊奇翰	楊雅婷	張瑋庭	李亞雲	林耕宇	陳俊穎
林青慧	潘賢心	李美鳳	郭佩蓉	閻珮筠	朱冠霖
楊白光	趙國興	沈洋銘	鄭宇倫	張元瀚	邱靖閑
莊琇雯	吳沛臻	駱筱惠	蔡瀨葳	林軼羣	王皓平
高乃馨	吳唯鼎	傅天福	洪莠雱	華文進	廖雅如
吳宛蓉	藍鈞慶	黃品寧	康嘉妤	涂慶宇	林明燦
曾上哲	葉秀亭	梁正忠	邱鈺芳	楊江漢	王瑞鎰
石東寶	呂玉堂	楊于萱	林嘉宏	唐名賢	鄒淑蘭
蘇慶華	張萌娟	郭其昌	傅 涵	陳柏涵	古孟純
馬瑞謙	鄭怡振	沈枚奇	呂奕龍	紀東成	溫思婷
沈旻享	楊世鈺	陳宥妘	王奕璇	李欣橋	唐順得
張毓洺	林春媛	杜淳鈺	蘇恕瑩	趙文璐	陳 立

莊慧玲	林振弘	吳泓樟	蘇上涓	蔡自立	祝秀英
楊立平	鄭靜儀	陳玲美	劉春林	李彩松	邱怡斌
鍾傳英	陳湘琴	林怡蓁	鄭喬方	鄭修鋒	劉五妹
張凱律	鄭百伶	李志文	朱傳璽	王文君	黃信鐘
江士明	羅玫茵	呂紹齊	邱奕穎	呂智明	吳柏萬
謝映廷	林惠茹	林靖貴	彭明玉	伍琇微	陳健宇
梅俊俞	馮博駿	王俐瓔	吳郵堦	江芳瑜	林德旺
陳信男	陳冠仔	劉映辰	林冠吟	詹巧靈	李瑋祥
陳楊宗	林翰	刁應琦	林好庭	陳怡君	林祐平
張郁萱	林勝吉	陳彥皓	郭捷安	陳綺芳	吳仁和
林宏憲	田馥瑜	鄭安惠	李宗原	廖乙臻	洪明宏
施正陽	張丞鋒	潘士銘	華晨嵐	戴祐陞	詹仲琪
陶幼卓	陳炫志	陳沛婕	曾俊興	黃文芳	莊榮騰
徐玉梅	彭心慧	葉又穎	李湘羚	周昀潔	林秀豪
郁聖弘	曾雅芬	楊世凱	蔡倩語	劉宸宇	張哲訓
林聖鉉	李憲貞	張佳玲	李忠憲	李芝嘉	戴艾萍
藍千喬	陳淑貞	甘義全	古宛加	施勝皓	黃奕璇
湯恩仲	蕭豪逸	何秀珍	苗又豪	鍾宜君	傅盈婕
張喻捷	羅財隆	周芳琪	陳亮銘	陳炯勳	李森興
陳建華	鄭荷臻	林鎡華	洪雅眉	譚興國	沈志羣
江怡君	石金生	林玉芳	侯婉琪	陳儀玲	賴杰欣
黃振成	王芷芸	陳美馨	彭祖祐	張勝輝	黃傳宗
朱珊玟	簡韋銓	張志榮	張芳萍	陳玉雯	楊昇富
林俐妘	李玉雪	胡純瑋	許惠中	蔡政霖	黃俊嘉
董倫禮	柴夢珍	李鳳英	吳子函	何季蓁	曾兆汝
周哲宇	柯紫陽	張凱捷	吳宏軒	張明哲	董皇吉
黃志祥	林威廷	傅雅靖	吳巧雯	蕭麗君	

典 試 委 員 長 王 亞 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1 8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1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5月11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36次會議)

林業

林璟含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7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民國105年9月19日北監人字第105020818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以下簡稱臺北區監理所）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其前應9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以下稱98年鐵路特考）技術類機械工程類科考試及格，於99年2月26日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以下簡稱臺北機廠）技術士至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核敘技術佐資位四十二級200薪點；歷至104年考成，晉敘技術佐資位三十八級240薪點。復審人嗣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稱104年高考三級）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考試錄取，分配至臺北區監理所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其於同年12月22日自臺北機廠辭職，同日至臺北區監理所報到，並於

105年4月21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該所同年6月15日北監人字第1050130517號令，派代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嗣經銓敘部同年8月18日部特四字第1054135956號函審定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高級技術員資位三十級320薪點，溯自同年4月22日生效。復審人以同年9月8日申訴書（按：應為申請書），請求該所以其所具98年鐵路特考及格資格，自其到職之日（即104年12月22日）起任現職，並據以核給105年之休假；經該所105年9月19日北監人字第1050208184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17日經由該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所未以其所具98年鐵路特考及格資格先行派代，致其休假年資中斷，影響其權益。案經臺北區監理所105年11月1日北監人字第105023818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3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4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分左列二類：……二、技術類：……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第5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第7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之程序如左：……二、……高級技術員所任職務，由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先行令派，報請交通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四、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據此，交通事業人員係依其考試及格資格派代並核敘薪級；高級技術員所任職務，係由事業機構先行令派，報請交通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已有明文。

二、又任用條例對於未具擬任職務資位任用資格者，應如何任用，並未規定。

依該條例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自應適用任用法規定辦理。復按任用法第9條第3項前段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據此，交通事業人員所具任用資格之資位如與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不符，僅得於同資位範圍內予以權理，無法以所具任用資格先予派代較高資位之職務，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區監理所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其前應98年鐵路特考技術類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於99年2月26日任臺北機廠技術士至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核敘技術佐資位四十二級200薪點；歷至104年考成，晉敘技術佐資位三十八級240薪點；此有考試院99年4月2日（98）特交鐵字第000233號考試及格證書、臺北機廠同年4月16日北廠人字第0990001434號令及104年12月23日北廠人字第1040000040號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嗣應104年高考三級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考試錄取，於同年12月22日分配至臺北區監理所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並於105年4月21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該所同年6月15日北監人字第1050130517號令，派代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嗣經銓敘部同年8月18日部特四字第1054135956號函審定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高級技術員資位三十級320薪點，溯自105年4月22日生效；此有考試院105年6月13日（104）公高三字第002817號考試及格證書及臺北區監理所上開105年6月15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復審人於104年任職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時，雖已敘定薪級至240薪點，惟其任職期間，均屬技術佐資位，並未依任用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參加佐級晉升員級訓練合格而取得員級資位之任用資格。復查臺北區監理所提列104年高考三級之職缺，係技術類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職務。是該所審認復審人原具98年鐵路特考及格資格，僅具技術佐資位之任用資格，核與擬任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職務之法定

任用資格不符，尚無從自其分配該所實施實務訓練之日（104年12月22日）起，先行派代，爰予否准，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臺北區監理所未以其所具98年鐵路特考及格資格先行派代，致其休假年資中斷，影響其權益云云。惟查復審人所具98年鐵路特考及格資格，僅具技術佐資位之任用資格，已如前述。按銓敍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略以，應104年1月1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按其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據此，復審人分配至臺北區監理所實施實務訓練時，既未先予派代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職務，該所自不得核給其105年之休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臺北區監理所105年9月19日北監人字第1050208184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以所具98年鐵路特考及格資格先行派代，並據以核給休假日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7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5年9月22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6367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第四海巡隊隊員。前經洋巡總局審認其支援該總局第十四海巡隊期間，於93年3月25日至同年月30日止曠職繼續達4日，以同年月31日洋局人乙字第0930008994號令核定免職，並於同年5月2日生效在案。復審人嗣於105年9月8日委託其母○○○女士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經洋巡總局同年月13日洋局人字第1050021643號書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辦理，經基管會同年月22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63678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10月18日復審書經由基管

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免職令未經合法送達，其申請仍未逾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所定之5年消滅時效期間。案經基管會同年11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7148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8條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第9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次按銓敍部85年1月10日85台中特二字第1218590號函釋略以，依退休法第8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自願離職、中途離職或因案免職者，其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請求權之行使期限，應參照同法第9條有關退休金之請領時效，自離職生效日起，5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復按銓敍部93年3月8日部退二字第0932310499號書函釋略以，84年7月1日實施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係由政府與個人每月撥繳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管理運用孳息，俾其本息作為日後支付參加基金人員所需退撫給與之財源。據此，公務人員原自繳之基金費用本息，已非屬個人之財產，其依退休法第8條第5項規定申請發還之退撫基金費用，係屬公法給付之性質，請領時效自應適用退休法相關法令及行政程序法規定；公務人員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請求權，如於離職或免職生效日起5年內不行使，即告消滅。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洋巡總局第四海巡隊隊員。前經洋巡總局審認其支援該總局第十四海巡隊期間，於93年3月25日至同年月30日止曠職繼續達4日，以同年月31日洋局人乙字第0930008994號令核定免職，並經銓敍部銓敍審定於同年5月2日生效在案。此有洋巡總局93年3月31日洋局人乙字第0930008994號令、同年4月1日送達證書及銓敍部同5月21日部特三字第093237473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前於105年6月25日委託其母○○女士向洋巡總局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該總局同年7月6日洋局人字第1050015584號函通知復審人，其中請已逾請求權時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該總局並非系爭申請案之權責機關，尚無准駁權責，是該總局上開同年月日函僅係事實說明，並非行政處分，以105年9月13日105公審決字第0289號復審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復審人復於同年月8日委託其母○○女士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經洋巡總局同年月13日洋局人字第1050021643號書函送基管會辦理，並經該會同年月22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63678號書函，審認復審人業於93年5月2日免職生效，依退休法第8條第5項、第9條規定、銓敘部上開85年1月10日函及93年3月8日書函釋意旨，其至遲應自免職之日起5年內（按：即98年5月2日前），提出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申請。惟復審人遲至105年9月8日始經由洋巡總局向基管會提出上開申請，顯已逾5年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規定，爰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洋巡總局前揭93年3月31日免職令未送達其本人，與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4條應送達受考人之規定不符，非屬合法送達；且該總局亦未主動告知復審人或其家屬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權利，致其遲未申請，本件申請案之請求權時效，自應於復審人知悉此一權利時始得起算云云。按90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經查洋巡總局上開93年3月31日免職令，經該總局送達復審人處所，惟因復審人當時行方不明，爰交由其同居人，亦即其父○○○簽收在案。此有洋巡總局上開93年4月1日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該免職令業經合法送達，並於同年5月2日確定，已如前述。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第7條及第13條規定，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法規符合公（發）布之程序，即發生效力，自不得以該總局未主動告知或不知法令等情事，而認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基管會105年9月22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6367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請求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7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9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5414620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木柵焚化廠）助理工程員。其應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104年普考）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於105年2月21日任木柵焚化廠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機械工程職系助理工程員，經銓敍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敍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有案。嗣木柵焚化廠以105年9月12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1053041970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重行審定送核書，檢附復審人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臺北工務段服務證明書、臺鐵局七堵機務段服務年資證明書等資料，申請採計其102年1月至104年12月任職上開機構年資，提敍俸級3級；經銓敍部105年9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54146207號函，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敍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溯自同年月2月21日生效，同函說明一、（九）備註記載：「……2、採其104年1月至104年12月計1年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提敍1級。3、該員102年1月至103年10月曾任年資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不相近，103年11月至103年12月係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敍。……」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0月20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申請採計提敍之年資均隸屬於臺鐵局，工作內容係鐵路運輸，均屬交通事業人員年資，均應予提敍，案經銓敍部105年11月7日部銓三字第105415665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1項規

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須符合與其現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始得採計提敘俸級，已有明文。

- 二、復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

繳有證明文件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其附表（即「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俸級對照表）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或員級資位38級至37級，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三職等職務；員級資位36級至34級，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四職等職務。據此，公務人員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應104年普考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於105年2月21日任木柵焚化廠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機械工程職系助理工程員（現職），依任用法第9條、第13條第1項第4款及俸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係以該考試及格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並自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起敘俸級。嗣復審人經木柵焚化廠申請採計102年1月至104年12月任職臺鐵局之年資提敘俸級；按依卷附臺鐵局臺北工務段105年9月9日北工人服字第1050005號服務證明書記載，復審人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3年10月16日止任職該段期間，支交通事業人員技術佐資位39級230薪點至37級250薪點，其工作內容為：（一）主辦臺北車站大樓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改建工程90.33%；（二）主辦上開改建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及辦理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技術服務7.69%；（三）主辦上開改建工程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1.98%等業務。經對照職系說明書各職系職務說明，核與消防技術職系所載：「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技術之知能，對消防車輛……消防安全設備檢測……防火工程及消防科技研發等，從事……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之工作內容較為相近。復依卷附臺鐵局七堵機務段104年12月16號七機人資字第1040000004號服務年資證明書記載，其自103年11月17日起至104年12月20日止任職該段期間，於103年12月16日前支交通事業人員技術佐資位37級250薪點，以後支技術員資位36級260薪點，其工作內容係辦理鐵路車輛駕駛、檢修保養工作，經對照

職系說明書，核與機械工程職系所載：「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機械工程、車輛工程、鐵路車輛工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三）鐵路車輛工程：含鐵路機車……檢查、保養、修理……等。……」之工作內容較為相近。據上，銓敘部審認復審人104年1月至同年12月之任職年資，支交通事業人員技術員資位36級260薪點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四職等，與其任現職所敘職等相當，工作性質亦與現職所歸機械工程職系相近，且年終考成為乙等以上，屬服務成績優良，爰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計該年年資於其現職提敘俸級一級，以系爭105年9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54146207號函，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並載明復審人申請採計提敘俸級之102年1月至104年12月任職年資，其中102年1月至103年10月年資與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及103年11月至103年12月年資係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敘。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申請採計提敘之年資均隸屬於臺鐵局，工作內容係鐵路運輸，均屬交通事業人員年資，均應予提敘云云。查復審人原任臺鐵局所屬機構職務，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列辦理任用，以該條例第3條及第5條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保障，按資位分業務類與技術類二類職務，同類職務可以調任；並無如行政機關職務按職組或職系區分性質。故依前開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應就臺鐵局所屬機構開具之工作內容證明，認定適當職系，再與現職職系對照是否性質相近。茲以復審人所爭執102年至103年任職年資之工作內容，並非全年與其現職性質相近，無法按年提計加級，既如前述，即難以亦任職於臺鐵局而逕予採計提敘俸級。

五、綜上，銓敘部105年9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54146207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5年2月2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李逸洋
-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 委員 游瑞德
- 委員 陳愛娥
- 委員 洪文玲
- 委員 賴來焜
- 委員 劉昊洲
- 委員 楊仁煌
- 委員 桂宏誠
- 委員 楊子慧
- 委員 劉如慧
-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7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0月5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542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93年11月30日初任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北縣稅捐處）稅務員，99年12月25日因臺北縣升格為新北市，配合機關改制，改任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新北稅捐處）稅務員，100年10月20日調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科員，嗣於102年6月28日調任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課員（現職），任職期間均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復審人於105年9月8日經由新北稅捐處，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其父亡故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經臺銀同年10月5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54291號函審認其父係於97年12月29日亡故，惟其遲至105年9月8日始提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已逾94年1月19日公布施行之原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原公保法）第19條前段規定之5年請求權期限，致無法核予其眷屬喪葬津貼。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0月20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98年間已檢具除戶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予北縣稅捐處中和分處，人事單位既已審閱其父亡故之相關資料，並據核予喪假及眷屬喪葬補助費在案，應本於職權辦理眷屬喪葬津貼，人事人員疏失至為明顯；又依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就公法上之請求權已修正為因10年不行使而消滅，臺銀仍應給付其眷屬喪葬津貼。案經臺銀105年11月9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633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原公保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死亡者，依下列標準津貼其喪葬費：一、父母及配偶津貼三個月。……」第19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該法施行細則第4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復按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修正後公保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

減。」又依銓敘部103年7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33851282號函意旨，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103年6月1日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同年5月31日以前完成者，因修正後公保法未溯及適用，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請求權，無法適用修正後公保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據此，有關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及請求權時效，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前於擔任北縣稅捐處稅務員期間，其父於97年12月29日亡故；其當時經由該處申請喪葬補助，嗣於98年2月10日查詢帳戶資料已有新臺幣（下同）12萬5,067元匯入。又復審人105年9月1日於現職單位傳閱公文時，得知臺銀已建置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經其登錄該系統查詢後發現，北縣稅捐處人事單位於其父亡故時，並未為其辦理公保眷屬喪葬津貼，嗣洽現職單位查證，得知上開12萬5,067元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補助之喪葬補助費，而非公保現金給付之眷屬喪葬津貼。復審人遂以電子郵件向新北稅捐處反映後，該處於105年9月6日以電子郵件檢附眷喪津貼給付申請書電子檔，請其填寫公保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併同除戶戶籍謄本等資料影本寄至該處人事室，以協助其向臺銀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嗣其於105年9月8日檢送公保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經由新北稅捐處向臺銀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此有復審人個人人事資料個人校對作業、新北稅捐處105年9月6日電子郵件、上開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及復審人亡父除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臺銀就復審人是否曾於98年間申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以105年9月21日公保現字第10500054951號書函洽詢新北稅捐處，經該處105年9月29日新北稅人字第1053076164號函復略以，復審人當時係服務於該處中和分處，該處各分處並無專任人事人員，相關業務係由各分處業務單位指派1人協助處理，如有申請事項，申請人得備齊文件交由該名兼辦人事人員轉交人事室，或由本人逕向人事室遞送相關文件；又該處人事室於98年2月2日僅接獲復審人生活津貼請領，並撥付12萬5,067元；惟當時復審人是否有另將申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文件，交由人事協辦人員轉交，因時隔久

遠，人事協辦人員已無從確認云云。茲依原公保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應填具請領書及收據，送要保機關審核屬實，始轉送承保機關核辦。復審人之父係於97年12月29日亡故，惟並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認復審人於當時即已填具公保眷屬喪葬津貼之請領書，並送交北縣稅捐處審核，自難認其已有請領公保喪葬津貼給付之情事。臺銀審認其於105年9月8日始填具公保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併同相關資料，經由新北稅捐處向臺銀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距其父亡故日起算，已逾5年之請求權時效，且其請領時效於103年6月1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爰以105年10月5日函否准復審人請領系爭眷屬喪葬津貼，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業於98年間提出申請，惟北縣稅捐處人事人員疏漏未為送件一節，尚乏實據，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依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就公法上之請求權修正為10年不行使而消滅，依其修法意旨，係考量人民往往因其取得訊息之劣勢，常有請求權罹於時效之情形發生，其適用上開修正後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茲有關公務人員就請領公保給付之請求權時效，原公保法既有明文，屬特別法之地位，自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規適用之誤解，亦不足採。

五、綜上，臺銀105年10月5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5429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其父亡故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76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等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已故退休人員○○○之父母。○故員前經銓敘部103年4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33836146號函核

定，自103年6月3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在案，嗣於104年8月19日亡故。復審人等於同年12月14日填具撫慰金申請書，經由刑事局向銓敍部申請核發一次撫慰金。惟案外人○○○女士主張其未成年子女○○與○故員間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血親關係，應為遺族撫慰金第一順序領受人，且○○已另案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嗣復審人等不服銓敍部遲未核發其遺族撫慰金，於105年8月23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部應核發其撫慰金，卻遲未核發，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復以同年10月8日申請書，向本會陳明該部迄未檢卷答辯，案經銓敍部105年10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54154542號函檢卷答辯並副知復審人等；復審人等復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據上，公務人員之遺族依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者，就其依法申請之案件，如因權責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其權益受損，得向本會提起課予義務復審。
- 二、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一、子女。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2項規定：「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

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復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3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據此，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者，其合於請領撫慰金之遺族，除配偶為當然領受人外，其餘遺族應依法定順序領受之；其中子女為第一順序，父母次之；如無第一順序遺族時，始得由第二順序遺族依規定領受撫慰金。又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確定事實後，再作成行政決定；銓敍部於依退休法規定發給撫慰金前，即應先依職權確認請領撫慰金之遺族範圍。

三、卷查復審人等係刑事局已故退休人員○○○之父母。○故員前經銓敍部103年4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33836146號函核定，自103年6月3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在案，嗣於104年8月19日亡故。復審人等於同年12月14日填具撫慰金申請書，經由刑事局向銓敍部申請核發一次撫慰金。惟案外人○女士提出104年9月14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主張其未成年子女○○與○故員間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血親關係，應為遺族撫慰金第一順序領受人，○○並已另案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此有該公司上開104年9月14日報告、刑事局104年12月29日刑人字第1042303422號函，及○○105年2月23日家事起訴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有無○故員之第一順序撫慰金領受遺族，顯尚待釐清。銓敍部爰以105年6月15日部退二字第1054117275號書函，請刑事局通知○女士如未於5年請求權時效內，提出撫慰金之申請案，該部將依法律上既存之親屬關係逕予審定，並副知復審人等。

四、次查復審人等不服銓敍部遲未核發其遺族撫慰金，於105年8月23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部應核發其撫慰金，卻遲未核發，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復以同年10月8日申請書，向本會陳明該部迄未檢卷答辯。茲以復審人等係○故員撫慰金之第二順序遺族，得否領受○故員二分之一之一次撫慰金，繫於○故員有無第一順序遺族。本件復審人雖依法提出撫慰金申請案，但依前揭退休法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既已提出上開104年9月14日報告，主張其應為第一順序遺族，並依法提出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是系爭撫慰金之合法領受人尚待確認；又銓敍部業以上開105年6月15日書函副知復審人等上開事由，已如前述。據此，銓敍部業依職權調查○故員合法領受遺族之範圍，在未確認其範圍前，尚無義務逕行核給復審人等撫慰金，自無復審人等所訴，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另保障法第26條第2項所定之2個月處理期間，係屬訓示規定，原處分機關如未於期間內作成決定，僅生公法上得逕行提起復審、行政訴訟之效果，此亦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9年5月26日99年度訴字第98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89年9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該院100年9月1日100年度判字第1548號判決足資參照。復審人等逕認該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訴請本會命該部為核給一次撫慰金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解職事件，不服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民國105年9月1日頭市人字第105002056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104年高考三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科及格，經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頭份公所）派代自105年2月29日起擔任該公所城鄉課技士，復經銓敘部同年3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54084671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自同年2月29日生效。嗣復審人於105年8月28日試用期滿，經頭份公所評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0條第5項規定，以同年9月1日頭市人字第1050020560號令，核定復審人同日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2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

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同年10月27日補正復審書，主張頭份公所於考績委員會開會前1日始告知其次日開會，導致其無充足時間準備陳述意見，嚴重剝奪其權益；且其前遭該公所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有提起申訴，尚未定案，該公所以未定案之事由為主要依據，將其試用成績評定為不及格，有失公允，應撤銷並重新評定其試用成績為及格云云。案經頭份公所同年11月7日頭市人字第10500251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1月28日105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頭份公所派員於同日在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第3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第4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查本件復審人前經頭份公所派代該公所城鄉課技士，並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嗣復審人於105年8月28日試用期滿，經該公所城鄉課○○○課長考核其成績為不及格，經頭份公所同年月31日105年第8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審查，送○○○市長核定後，以系爭105年9月1日令核予復審人解職。經核頭份公所辦理本件試用成績不及格解職案之程序，均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任用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四、

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第5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6條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又銓敘部91年7月19日部特一字第0912133536號書函意旨略以，除任用法第20條第2項所定4款應列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外，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尚非不得依其實際試用情形，予以考核、審查及核定為成績不及格。另依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1月28日105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除任用法第20條第2項所定4款應列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外，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仍得依任用法第2條及第4條第1項規定，實際就試用人員之品德、對國家之忠誠、學識、才能、經驗以及體格等，判斷是否有不適任公務人員之情形，而為試用成績及格與否之評定。據此，初任公務人員須經試用6個月，於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於解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類此成績考核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服務機關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對試用人員成績考核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時，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三、卷查復審人應104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於105年2月29日初任頭份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技士，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有案。次查復審人所任職務之工作項目係水土保持計畫設計及執行等綜合業

務，以及人民陳情案處理等，主要負責辦理苗栗縣頭份市第一公墓尖山納骨堂新建工程（以下簡稱納骨堂新建工程）。依復審人之直屬主管○課長，就復審人於試用期間之表現狀況記載：「○○○平時表現狀況：一、監造計畫書時程延宕：……建築師105.06.16第2次提送……，○○於105.06.21當面退，未掛文就檢退，顯有行政疏失；建築師105.07.01第3次提送（……7/5送達本所），○○於105.07.28掛文，課長已多次提醒掛文，惟○○執著於契約、法規未規範之事，經疏導無效，致延宕公文掛文時日。二、水土保持工程許可證申請時間延宕：105.07.11工程契約簽約，105.07.19始函報縣政府申請水土保持工程許可證……。三、105.07.15僅呈報前往尖下里會勘，會勘時間為08:30~12:00，明顯過長，有蒙混之虞。四、105.08.03要求○○將8/1會議紀錄清稿再呈，○○拒絕清稿。五、105.08.08交辦事項……皆未如期完成。六、105.08.09○○臨時告假一天，……職於11點21分以line通知○○主動聯絡代理人，○○當日皆未主動聯繫。七、105.08.12課長下午請假，○秘書依主秘交辦指示，……該日退的納骨堂公文下班前要改好送上去，此由○○代理約於下午2:40交辦○○，課長又於下午2:50電話告知○○速辦，然○○自交辦後上網做其他事，未能盡力趕辦，時至近下班時間才呈送出去。八、105.08.15上班時間，主秘告誡○○公文處理時效之際，邊吃早餐邊滑手機，態度不良。九、水土保持工程許可證核發後之行政流程延宕：本所於105.08.02收受縣府核發之許可證，○○時至105.08.08才開始簽辦，已有延宕；……。十、其餘部分：（一）○○自105年6月底至8月初期間，事情尚未完成，卻經常留駐工務課閒聊，影響工務課同仁辦公。（二）告假後，難以聯繫，造成業務執行上困擾。（三）案件多需課長叮嚀催辦，遇事較為被動，少主動呈報。」另依復審人105年8月29日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考核項目中關於工作項目記載：「公文處理未能掌握時效，遇事被動」，忠誠項目記載：「重利輕義，未能忠於工作，執意欲揀選輕鬆工作」，品行項目記載：「態度輕浮，遇有不順情緒易失控」，學識項目記載：「學識普通，欠缺主動學習精

神」，及經驗項記載：「……欠缺主動學習精神」等評語；總評記載：「工作能力未逮，處事態度輕浮，並欠缺主動學習精神，無法勇於任事。」案經○課長評定試用成績為57分不及格。嗣頭份公所通知復審人列席105年8月31日105年第8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陳述意見後，經該會議決議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嗣陳報市長核定。此有○○○建築師事務所105年7月1日（105）維建字第10507-04號函、該公所公出登記簿、同年8月10日頭市城字第1050018832號函（稿）與所附未清稿之苗栗縣頭份市第一公墓尖山納骨堂工程之工程進度會議紀錄、上開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頭份公所○課長所為之復審人平時表現狀況，以及上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頭份公所以系爭105年9月1日令，核定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在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固非無據。惟查本件仍有下列疑義待釐清或查明：

- （一）依復審人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1月28日105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頭份公所於105年8月30日下午通知其次日上午9時30分參加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其為考績委員並不知該公所係為予其個人試用成績不及格而召開會議，亦不知試用成績不及格之理由為何，導致其無充足時間及無法準備陳述意見。經頭份公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公所確於105年8月30日下午，始通知復審人於翌日上午9時30分開會；且為免影響考績委員之評核，故未告知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原因等語。按任用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如經主管人員考核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是考績委員會對試用人員成績考核及格與否，具有審查權限；此權限之行使，自以其得以充分掌握事實為前提。次按同條文第4項後段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即已賦予該人員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並申辯之權利，為保障此權利之行使，自應賦予該人員合理之準備期間，始符法制意旨。本件頭份公所通知復審人於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陳述意見，顯見該公所對系爭復審人試用成

績不及格案，已認有請其列席說明釐清之必要，自應告知其試用成績不及格之理由，俾利其申辯及準備事證資料，使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得以根據充分之基礎事實而為審查判斷。又本件解職處分，已限制憲法所保障復審人服公職之權利，頭份公所通知其於該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陳述意見，自應容留適當之準備期間。茲準備期間究以幾日為當，法無明文，惟應考量預留其於生活上或工作上另為安排或處置及準備列席之適當時間，使其得就有關自身之重大影響權益事項充分申辯，否則不能謂已符合使其得以陳述意見之正當程序要求。據此，本件頭份公所於105年8月30日下午通知復審人列席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翌日上午9時30分即召開該公所105年第8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審查其試用成績不及格案，既未事先告知復審人開會事由，及試用成績不及格之理由，又顯未給予其合理之準備期間，復審人縱列席陳述意見，亦無從適當申辯，核有未洽。

(二) 另查復審人就辦理納骨堂新建工程，態度散漫、怠惰，監造計畫書藉故拖延，及辦理水土保持許可證申請不積極，經頭份公所105年8月16日頭市人字第1050019303號令，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案，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105年12月6日105年公申決字第0331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復審人上開違失情事，固堪認定，惟再申訴人於試用期間，僅受記過一次之懲處，未達任用法第20條第2項第3款所定，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一大過以上之情形；且復審人亦不符合該條項其他3款之情形。又依頭份公所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1月28日105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於同年7月時工作態度最為消極，至8月時稍有改善。是復審人工作態度是否有改善之可能？其試用期間之表現是否符合任用法第20條第2項4款規定以外，有足堪認定不適任公務人員之情形？亦核有重新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頭份公所105年9月1日頭市人字第1050020560號令，以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發布其自105年9月1日解職生效，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

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7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10月21日公評字第10522800212號函送105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營建署委任第五職等工務員。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5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以105年10月21日公評字第10522800212號函送105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以下簡稱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復審人於同年月31日申請複查成績，同年11月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嗣經本會同年月2日公評字第1050015466號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56.95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所詢寫作第1題成績，得分為16分。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1月2日補正復審書，主張其測驗問答題第1題分數應有25分至30分，自認答題結構尚稱完整，且當時參與結訓座談會亦表示，實務寫作題無標準答案，請求重新評定。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11月16日公評字第1052260624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其測驗題型如下：（一）選擇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二十

四。(二) 實務寫作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六。」第3項規定：「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105年12月9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3點規定：「委升薦……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六十。（1）選擇題：占百分之二十四。（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三十六。」第9點第2項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參加委升薦受訓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委升薦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委升薦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成績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105年11月18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24點第1項規定：「選擇題之閱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應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計分，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即作為該題成績。」第25點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26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

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 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再按評量要點第5點規定：「……委升薦……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三) 分組方式：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位講座共同主持。……(六) 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二位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據此，對於委升薦訓練學員實務寫作題之閱卷方式及專題研討之評分方式，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105年度委升薦訓練，其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成績評定，均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辦理。有關選擇題閱卷方式，係以讀卡設備之高低不同感度各讀一次，經核對選擇題40題中，復審人計答對32題，答錯8題；分數為32分無誤。有關實務寫作題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工作。本會於受訓人員就2題問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次查復審人之實務寫作題成績，每題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分數，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分數分別為：第1題16分、16分，平均分數為16分；第2題3分、1分，平均分數為2分，2題合計18分。此有復審人委升薦訓練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10月21日公評字第10522800212號函送105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連江縣東引鄉民代表會委任第五職等秘書。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5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以105年10月21日公評字第10522800212號函送105年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嗣復審人於同年11月2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3日公評字第1050015556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59.05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同年月7日及同年月14日補正復審書，主張其於同年8月24日考試延長20分鐘之作答時間，因班上同學交卷後停留在其附近，造成其無法專心復查選擇題，於吵鬧環境下只好忍痛交卷；又有關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因地區不同而有不同標準；及其受訓時於課堂有回答問題，應能加1至2分，加分不知加在何處。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11月23日公評字第1052260639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其測驗題型如下：（一）選擇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二十四。（二）實務寫作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六。」第3項規定：「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3點規定：「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

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六十。(1)選擇題：占百分之二十四。(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三十六。」第5點規定：「……委升薦……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六)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二位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據此，本會對參加委升薦訓練受訓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委升薦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委升薦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成績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本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24點第1項規定：「選擇題之閱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應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計分，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即作為該題成績。」第25點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再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分原則第2點規定：「本項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總分為一百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基本分數為六十分。」第3點規定：「本項成績評分，以前項基本分數為基礎，依『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作為學員訓練

期間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各項加減分額度，依表現情形及次數在加減分額度內評核分數。……」及第3點附表1，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以下簡稱加減分標準表），就表現優良者、表現不佳者之具體行為及加減分額度，均定有明文。據此，選擇題之閱卷係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計分，其閱卷方式已有明文規定；又各班務輔導人員對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方面之整體表現，亦已定有客觀之評分標準。

三、卷查復審人於國家文官學院參加105年度委升薦訓練，班別為RJ101班。該班輔導員依上開加減分標準表，詳實考核評定復審人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於基本分60分外，予以加分計16分，核算成績總分為76分，此有復審人該項成績考核表考核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按。有關評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係考評人員根據其輔導經驗及實地觀察所為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其判斷結果所為之成績評量，如無違背法令情事，應予尊重。又核對選擇題40題中，復審人答對之題號分別為：第1、2、4、6、9、10、11、13、14、15、19、21、22、23、24、26、27、28、29、33、36、37、38、39及40題，計答對25題，答錯15題，分數為25分無誤。此有復審人委升薦訓練選擇題答案卡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系爭之訓練成績，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及評量要點第3點規定之分數配分比例計算，其課程成績之選擇題分數25分、實務寫作分數30分，合計55分，占訓練總成績60%；專題研討分數61.5分，占訓練總成績30%；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分數76分，占訓練總成績10%，核計總成績為59.05分。因未達60分，本會爰據以評定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有耳聞關於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因地區不同而有不同標準；及上課有被講座點到回答問題之加分，不知加於何處云云。有關本會辦理之105年度委升薦訓練，每班均置專責輔導員及助理輔導員，並於年度開辦訓練前召集各班所班務工作相關人員舉行協調會

議，邀集擔任輔導工作人員參與輔導員專業職能講習，針對「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考評作法與評分原則詳加說明，務使各訓練機關（構）之班務輔導人員，對各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方面之整體表現，本著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詳實登錄後予以考核評定，俾避免不同訓練機關（構）或不同班務輔導人員評分標準寬嚴不一，影響成績評定之公正及公平性，並無針對不同地區學員，而有不同之評定標準。該班輔導人員依上開加減分標準表之加減分標準，予以詳實考核評定復審人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於基本分數60分外，加分計16分，核算成績總分為76分。茲以有關評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係由考評人員依上開加減分標準表，詳實考核評定，並予以加分，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於105年8月24日考試延長20分鐘之作答時間，因班上同學交卷後停留在其附近，造成其無法專心復查選擇題，於吵鬧環境下只好忍痛交卷一節。經查復審人業依本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27點規定，向國家文官學院申請延長委升薦訓練測驗20分鐘。此有該學院105年8月11日國院評字第1050700303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又RJ101班之監場人員，於105年8月24日16時30分測驗完畢時，已依規宣達請該班學員停止作答，並暫時留置座位，俟監場人員清點試卷及試題數量無誤，再行離場；並於清點過程中，部分學員有交談情事，亦經該試場監場主任制止。復審人原可作答至16時50分，惟其係於16時40分許即提前繳交試卷，亦經該監場主任2度向其確認是否欲提前繳卷；經其表示已完成作答，無繼續書寫意願，決定繳卷。此亦有國家文官學院105年11月16日國院評字第1050004067號函影本附卷可稽。依卷內所附之復審人委升薦訓練選擇題答案卡影本，選擇題40題復審人皆已作答，並未有遺漏未答之情形；又復審人於延長作答時間，雖有其他學員交談，惟時間僅屬短暫，且監場人員當場即予制止，要難謂有損及其權益與未予尊重之情形。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5年度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9.05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8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9月26日部特一字第105414654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司法行政職系錄事。其於75年10月8日任職原臺灣臺東監獄（100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以下均簡稱臺東監獄）作業導師，經銓敍部依80年11月3日廢止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第5款學歷資格規定，核敍委任十級本俸140元，並經76年1月16日及80年11月3日二度依法改任換敍，任臺東監獄委任第五職等技藝職系作業導師，經銓敍部審定准予權理（以技術人員任用），歷至96年年終考績，核敍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二級360俸點；再於96年12月26日因案判刑免職。其前應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身障特考）五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科考試錄取，於103年2月1日派代智慧財產法院（以下簡稱智財法院）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經銓敍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敍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一級230俸點，並於104年7月25日自願退休生效。復審人再應105年身障特考五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科考試錄取，分配至高檢署占缺實施實務訓練，經該署以其所具102年身障特考及格資格，派代該署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司法行政職系錄事；其任用案經銓敍部105年9月26日部特一字第1054146541號函，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敍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一級230俸點。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28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11月3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主張應以其銓敍審定有案之官職等俸級，即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二級360俸點核敍俸級。案經該部同年11月16日部特一字第10541607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敍合格。三、

依法升等合格。」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第2項規定：「權理人員，仍依其所具資格銓敘審定俸級。」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據上，於俸給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102年身障特考五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科考試錄取，於103年2月1日派代智財法院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一級230俸點。此有銓敘部103年6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33837320號函及復審人之綜合資料查詢作業銓審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嗣於104年7月25日自願退休生效，再應105年身障特考五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科考試錄取，分配至高檢署占缺實施實務訓練，經該署以其所具102年身障特考及格資格，派代該署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司法行政職系錄事，並以105年9月13日檢人字第10505007250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案經銓敘部審認復審人係俸給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於離職後再任人員，依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2款及俸給法第14條比照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應依原銓敘審定之俸級核敘，爰以系爭105年9月26日函銓敘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一級230俸點，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應以其曾任技術人員年資，且經該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官職等俸級，即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二級360俸點，予以核敘俸級云云。卷查復審人於75年10月8日任臺東監獄作業導師，銓敘部依80年11月3日廢止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第5項規定，按學歷審定復審人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委任十級本俸140元。嗣於76年1月16日改任換敘（技藝職系），經該部審定准予權理（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復於80年11月3日改任換敘，再經該部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二級360俸點，嗣於96年12月26日因案判刑免職。復審人前應102年身障

特考五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科考試及格，於103年2月1日派代智財法院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司法行政職系文書科錄事，並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敍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一級230俸點。其不服銓敍部未以其曾任技術人員年資，且經該部銓敍審定有案之官職等俸級，即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二級360俸點，予以核敍俸級，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類此以學歷資格進用之技術人員，究與考試及格資格不同，嗣後取得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其俸級核敍，並非均以其不同任用資格審定之俸級逕予換敍，而係參照銓敍部78年10月20日（78）台華甄一字第291750號函釋意旨辦理，亦即如當事人初任技術人員或派用人員審定之起敍點，與日後考試及格取得之任用資格起敍點相同時，始得視其擬任職務之官等職等，依俸給法規定以其經審定有案之官職等俸級，予以銓敍審定。惟因復審人派代智財法院錄事之起敍點與其曾任技術人員年資之起敍點並不相同，無法依其原官職等俸級，予以銓敍審定，而應依法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並予核敍俸級；本會爰以103年10月28日103公審決字第026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遞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4月30日103年度訴字第1937號判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同年8月6日104年度裁字第1263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此有上開本會復審決定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查復審人於104年7月25日自願退休生效，復應105年身障特考五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科考試及格，分配至高檢署占缺實施實務訓練，經該署以其所具102年身障特考及格資格，派代該署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經銓敍部以系爭105年9月26日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敍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一級230俸點。又查復審人所任現職，與其前派代智財法院錄事，起敍點相同，均係以所具102年身障特考及格資格為任用資格銓敍審定，且其103年不服銓敍部審定結果之救濟程序，亦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已如前述。該部系爭105年9月26日函係依同一規定及事由，核敍復審人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一級230俸點，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其係屬權理人員，應依俸給法第14條比照第11條第2項規定，依其所具資格銓敘審定俸級云云。經查復審人79年1月1日以委任第四職等技術人員任用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任臺東監獄作業導師，並於96年12月26日因案判刑免職。此有銓敘部79年4月25日79台華審一字第0401771號函及法務部97年1月28日法令字第0970001810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105年7月29日再任現職時，已具有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爰以其所具102年身障特考及格先行派代，並非權理人員，自無俸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5年9月26日部特一字第1054146541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一級23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105年10月20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05006061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巡佐。其98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敍部98年12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83139296號函，核定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年資為15年及14年10個月，分別給與月退休金75%及30%，又其新制實施前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另其擔任第一分局巡佐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2年確定，已於103年7月30日入監服刑（預計至110年7月29日期滿），並應自服刑期滿翌日，執行褫奪公權2年（預計自110年7月30日起至112年7月29日止）。嗣銓敍部為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4條之1規定已於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以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清查依上開修正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案件。基市警局爰以105年6月2

日基警人字第1050065745號函，審認復審人應自105年5月13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請其於同年7月1日前繳還所領自105年5月13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新臺幣（以下同）5萬396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5年9月13日105公審決字第0268號復審決定書，以復審人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之追繳權責係屬支給機關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基市警局欠缺權限，逕以105年6月2日函，追繳其溢領之月退休金，即有違誤，爰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嗣基市警局函請基市府追還復審人之月退休金，經該府以105年10月20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050060619號書函，請復審人於接獲該書函30日內，繳回已領舊制年資月退休金5萬396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1月2日經由基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基市府同年月18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0500644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業經基市警局移請權責機關基市府以105年10月20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050060619號書函，停止復審人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並請其繳回所領自105年5月13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5萬396元，已符合本會105年9月13日105公審決字第0268號復審決定書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6項規定：「支領……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及105年11月4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5月13日施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情事之一，……退休人員……應主

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如有喪失、停止……之法定事由而溢領退休金……情事，……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人員於一定期限內繳還；逾期仍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據此，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期間，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辦理追繳，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第一分局巡佐，於98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生效，經銓敘部核定其新舊制年資分別為14年10個月及15年，各給與月退休金30%及75%，以及公保養老給付39萬867元辦理優惠存款在案，此有銓敘部98年12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83139296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93年2月至98年12月任第一分局巡佐期間，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0年12月23日100年度囑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3年，褫奪公權6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4月10日101年度上訴字第2586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2年；嗣經最高法院103年6月19日103年度台上字第202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復審人於103年7月30日入監服刑，預計至110年7月29日期滿，並自期滿翌日起，執行褫奪公權2年，預計至112年7月29日止。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8月1日新北檢榮癸103執從958字第33248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係屬依105年5月13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或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人員，惟仍繼續支領105年度上半年（1月至6月）月退休金，其溢領情事，洵堪認定。基市府以系爭105年10月20日書函，審認復審人應自同年5月13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並請其於接獲系爭書函30日內，繳回自105年5月13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已領之舊制月退休金5萬396元〔 $(40,420 \times 75\% + 930) \times$

($1+19/31$) = 50,396]，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自願退休及入監服刑等情，均發生於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退休法第23條規定之前，上開規定已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剝奪及侵害其權益云云。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涉。次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略以，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係本於促進公務人員奉公守法、戮力職務，同時在兼顧官箴維護、退休權益保障等基本思維下所設計。惟以現行法制針對涉案公務人員申辦退休之控管，及追繳退離給與等機制未臻完善，爰於回應社會各界對建置「廉能政府」之期待下，須就涉嫌貪瀆案件人員申辦退休之權利，訂定具體合理之限制要件，並就退休、資遣、離職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或經判刑確定者，增定降低、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等懲罰性規定。然考量基於限制或剝奪公務人員權利，核屬重大權利事項，本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是須於退休法增列相關規定，以期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並維護官箴。復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立法意旨，係為解決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退休生效後，始因犯貪瀆案件經判刑入監服刑，在尚未執行褫奪公權時，亦不影響其退休金領取之不合理現象，並避免因案被通緝期間仍得支領月退休金，致衍生政府資助其逃亡、藏匿之疑慮，爰明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入監服刑期間，或因案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再據銓敘部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0月11日105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本次退休法之修正，係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正，並按各項修正之立法目的及法律效果決定是否給予過渡措施，已充分考量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語。據上，105年5月11日

修正公布之退休法，業已就公共利益、奉公守法、戮力職務之退休人員利益，及因涉嫌貪瀆案件之退休人員利益之衡平，予以充分考量，難謂違反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又系爭規定僅係適用於生效後，國家與退休公務人員間仍繼續存在之法律關係，並非溯及適用於系爭規定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自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違。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基市府105年10月20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050060619號書函，以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入監服刑，依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並請其繳回已領受自105年5月13日起至同年6月30日之舊制月退休金5萬396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10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561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科員，經銓敘部89年7月31日八九退三字第1927313號函審定其於同年9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核定其兼領1/2一次退休金與1/2月退休金，該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科員核定給與之新制施行前一次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由於必須憑原開摺之支票，臺灣銀行方予受理，因此請轉知其勿逕先兌現。」復審人退休當時並未辦理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嗣於105年9月21日始向銓敘部申請將其前已領取之一次退休金併入辦理優惠存款，經銓敘部同年10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5614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0月2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89年間辦理退休時，因父母年事已高、疾病纏身及購屋等原因致債臺高築，奉父母之命先領1/2退休金償還債務，致無法將該1/2之一次退休金併入優惠存款；且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權益，其時效至當事人亡故始消滅，應准其所請。案經銓敘部105年11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5417020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89年6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1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定之。」次按88年6月29日修正發布，99年12月3日廢止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第9條規定：「受理存款機關於退休人員申請存款時，應憑銓敘部填發之退休金證書，查驗辦理。」第10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受理存款機關為臺灣銀行，及其各地方分支機構。」次按銓敘部74年11月14日（74）臺華特三字第54989號函釋：「退休公務人員原領之一次退休金，應於退休時以原開退休金支票依規定辦理其退休金優惠存款，如逾數年後始提出申請，自不宜予以受理。……」又依銓敘部76年10月3日（76）臺華特一字第111241號函釋意旨，就退休公教人員誤將所領合於辦理優惠存款之支票予以兌現，致無法辦理優惠存款，其情形確屬特殊者，經該部查明後，於其退休生效日起1個月內，依原核定之金額准予補辦。據此，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就一次退休金部分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事宜，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前經銓敘部89年7月31日函審定其於同年9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核定其兼領1/2一次退休金與1/2月退休金；該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科員核定給與之新制施行前一次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由於必須憑原開掣之支票，臺灣銀行方予受理，因此請轉知其勿逕先兌現。」次查復審人於銓敘部105年9月21日收文之申請書記載：「……退休當時因房貸壓力及父母年老健康不佳重病致一次退休金部分未辦理優存（18%），今物價上漲及法令修改，優存部分減少，再加以最近年金改革如火如荼（茶）要大砍公務人員優存部分，生活困苦，請准予將本人前領1/2之一次退休金部分併入優存，至感德

便。……」經銓敘部審認該部89年7月31日所為退休審定函已載明，辦理優惠存款須憑原開掣之支票；復審人退休逾16年始提出申請，且其係為自身之經濟安排，而將原開掣之一次退休金支票兌領，顯非屬誤將合於辦理優惠存款支票兌領，且於退休生效1個月內即發現而得補辦優惠存款之特殊情形，乃以105年10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56140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復查復審人於其復審書亦載明上開退休當時無法將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之理由。是復審人於退休當時，並非誤將原開掣之一次退休金支票兌現，洵堪認定。銓敘部105年10月19日函否准復審人就該1/2一次退休金補辦優惠存款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權益，其時效至當事人亡故始消滅云云，核屬對於法令之誤解，委難採據。

三、復審人另訴稱，銓敘部74年11月14日（74）臺華特三字第54989號函及76年10月3日（76）臺華特一字第111241號函顯然違反退休法第14條規定，擅自擴張解釋，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4條、第5條之規定云云。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4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茲銓敘部上開二函係強調辦理優惠存款，須依原開掣之支票方予受理，非屬對復審人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予以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情形，自難謂有違該條規定之情形；此亦與行政程序法第4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及第5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等規定無涉。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5年10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56140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將其前已領取之一次退休金併入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給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3年4月16日鐵人一字第093000768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

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次按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機務處高雄機務段技術員資位司機員，前應7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技術類佐級考試及格，於80年1月21日分發臺鐵高雄機廠學習，81年1月21日初任該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並於95年4月20日調任現職。復審人自83年起多次申請以其72年11月至76年11月曾服預備軍官役少尉、中尉之年資提敘薪級，並溯自80年1月生效，惟均未獲准。嗣因法令變更，復審人提出薪級復審，經銓敘部採其74年9月至76年8月計2年中尉年資提敘2級，以86年7月22日86台審四字第1496292號函審定技術佐37級250薪點，並溯及84年12月28日生效，亦經臺鐵以86年7月25日86鐵人一字第018783號函轉知在案。復審人不服，一再陳情並提出報告，於此一期間因臺鐵自88年7月1日改隸交通部，其佐級人員之銓敘由臺鐵辦理，案經臺鐵93年4月16日鐵人一字第0930007684號書函否准後，復審人仍數度提出報告書及訴願書，臺鐵乃以94年3月9日鐵人一字第0940003560號函請其繕具復審書提起復審，並再以94年11月2日鐵人一字第0940023353號書函，重申該局94年3月9日函意旨。復審人不服上開臺鐵93年4月16日書函及94年11月2日書函，於同年12月1日經由臺鐵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95年8月1日95公審決字第0239號復審決定書決定：「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94年11月2日鐵人一字第0940023353號書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6月20日95年度訴字第3515號判決駁回、最高行政法院97年1月10日97年度裁字第398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於97年至102年間多次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再審，亦均經該院裁定駁回。嗣復審人再就上開臺鐵93年4月16日書函，於105年11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訴願

(按：應為復審)，並於同年月24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主張臺鐵應給予自任職至今之俸給所得。經核本件復審，係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10月21日公評字第10522800212號函送105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委任第五職等幹事，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5年度第1梯次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105年10月21日公評字第10522800212號函送105年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1月1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專題研討、實務寫作題分數偏低，及選擇題有模稜兩可之處；嗣於同年月22日補正復審書。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105年12月5日公評字第1052260667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其測驗題型如下：（一）選擇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二十四。（二）實務寫作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六。」第3項規定：「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

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3點規定:「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六十。(1)選擇題:占百分之二十四。(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三十六。」第9點第2項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參加委升薦受訓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委升薦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委升薦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成績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第24點第1項規定:「選擇題之閱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應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計分,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即作為該題成績。」第25點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26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

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 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玖、申請試題疑義規定、第46點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對寫作題或選擇題試題如有疑義，應於測驗結束之次日起五日內……，填具測驗試題疑義申請表……，向保訓會申請，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受訓人員申請已逾受理期限……，得不予受理。」再按評量要點第5點規定：「……委升薦……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三) 分組方式：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位講座共同主持。……(六) 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二位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據此，對於委升薦訓練學員選擇題疑義之申請、實務寫作題之閱卷方式，及專題研討之評分方式，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學院參加105年度委升薦訓練，班別為RJ108班；該班輔導員依復審人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考核成績為81分。次查復審人專題研討之成績，經2位主持講座分別依上開規定配分比例評定，並加總平均計算後，其專題研討分數為64分，經核並無違誤；又其專題研討分數與其所屬班別(RJ108)學員之平均分數64.1分，及該梯次各班別之平均分數63.91分相當，並無顯著落差之情形。復按復審人測驗成績中之選擇題分數部分為26分，經核對並無計算錯誤之處。至其測驗成績之實務寫作題部分之評定，則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工作。經查復審人實務寫作題之成績，每題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分數，經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11分、13分，平均分數為12分；

第2題16分、14分，平均分數為15分；2題合計共27分，經核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此外，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此有復審人委升薦訓練實務研討成績清冊、105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清冊（班別：RJ108）及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等影本附卷可稽。按主持講座、閱卷委員對於專題研討及實務寫作題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應予尊重。又復審人實務寫作題成績，亦無2位閱卷委員評閱分數差距達10分以上，得另請第3位委員評閱之情事。復審人訴稱，其專題研討及實務寫作題分數偏低，研讀課業時間明顯不足云云，核無足採。

四、茲復審人之訓練成績，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及評量要點第3點規定之分數配分比例計算後，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為8.1分；其課程成績中之選擇題分數為15.6分、實務寫作題分數為16.2分、專題研討分數為19.2分，課程成績合計51.00分。經核計復審人之總成績為59.10分，因未達60分，本會爰據以評定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五、至復審人稱選擇題中有1題之題目有模稜兩可之處一節。經查系爭訓練係於105年8月24日進行選擇題試題等測驗，惟復審人並未填具測驗試題疑義申請表，於5日內，向本會申請釋疑，自無從再行主張。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六、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5年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9.10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10月21日公評字第10522800212號函送105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稅務員。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5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以105年10月21日公評字第10522800212號函送105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結果

為不及格。復審人於同年月24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27日公評字第1050015090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59.61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1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努力參與專題研討，實務寫作題之作答字體工整、內容詳盡，惟所得分數過低，並不合理，請求重新審查其成績。案經本會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月23日公評字第1052260645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其測驗題型如下：（一）選擇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二十四。（二）實務寫作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六。」第3項規定：「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於參加委升薦訓練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委升薦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委升薦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成績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次按105年12月9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5點規定：「……委升薦……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二）研討題目：由保訓會聘請講座命題，並由國家文官學院……提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之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三）分組

方式：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位講座共同主持。……

（六）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二位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第9點第2項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復按105年11月18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24點第1項規定：「選擇題之閱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應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計分，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即作為該題成績。」第25點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26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對於選擇題、實務寫作題及專題研討之閱卷與評分方式，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105年度委升薦訓練，其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成績評定，均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辦理。有關選擇題閱卷方式，係以讀卡設備之高低不同感度各讀一次，經核對選擇題40題中，復審人計答對30題，答錯10題；分數為30分無誤。有關實務寫作題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

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工作。本會於受訓人員就2題問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次查復審人之實務寫作題成績，每題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分數，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分數分別為：第1題16分、18分，平均分數為17分；第2題9分、11分，平均分數為10分，實務寫作題2題合計27分。此有復審人委升薦訓練選擇題答案卡，及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查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之評定，係由本會聘請2位講座共同主持專題研討課程，並由講座負責就團體成績（區分為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及個別成績（區分為書面參與、本組詢答及他組發問）項目分別予以評分。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其中1位講座就其書面報告、口頭報告、書面參與、本組詢答、他組發問5項成績分別評為33分、4.5分、12.6分、8.9分、2.8分，合計61.8分；另1位講座就上開5項成績分別評為33分、4.5分、11分、7.5分、1.6分，合計57.6分；2位講座評分加總平均為59.7分，即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此有復審人委升薦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影本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結果。閱卷委員對實務寫作題成績之評分，及講座對專題研討成績之評分，係分別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富高度屬人性，尚無違背法令之情事，應予尊重。據上，復審人之訓練成績，本會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5點規定之分數配分比例計算後，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為7.5分；其課程成績中之選擇題分數為18分、實務寫作題分數為16.2分、專題研討分數為17.91分，課程成績合計52.11分。經核計復審人總成績為59.61分；因其未達60分，本會爰評定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

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努力參與專題研討，實務寫作題之作答字體工整、內容詳盡，惟所得分數過低，並不合理云云。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及實務寫作題成績，係分別由2位主持講座、2位閱卷委員，根據其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依前揭評量要點所定配分比例評分。其專題研討成績分別評為61.8分、57.6分，平均為59.7分；實務寫作題成績第1題分別評為16分、18分，平均分數為17分；第2題分別評為9分、11分，平均分數為10分，2題合計27分，經核於法均無違誤，已如前述。又依卷附資料，並無講座或閱卷委員評分不公正之具體事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本會105年10月21日公評字第10522800212號函送105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復審人總成績為59.61分，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86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10月3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85752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土城分局（以下簡稱土城分局）巡佐，於96年1月2日調任該局淡水分局警正四階巡佐，自同年10月4日起因案停職。復審人因犯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罪，遞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8月5日104年度重金上更（四）字第1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減為有期徒刑6月，並經最高法院105年7月7日105年度台上字第1666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新北市警局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5年10月3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857528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105年7月7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0月19日經由新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獲准，而易服社會勞動與易科罰金本具同質性，應無易科罰金得不予免職，而易服社會勞動卻予以免職之理，請求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新北市警局105年11月3日新北警人

字第10520204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1日補正復審書，新北市警局復以同年月24日新北警人字第1052282109號函補充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2月20日105年第45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2點規定：「有關警察人員停、免職生效日期如下：……（二）免職：1.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免職，自判決確定或通緝之日生效。……」復按新北市政府105年1月25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050068400號函修正發布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獎懲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備註欄記載：「本局警正以下人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應予免職人員，比照本局辦理遴任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授權核定機關辦理。」又新北市警局102年10月7日北警人字第1022736088號函修正發布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遴任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備註欄記載：「本府警察局……依……警察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等規定應予免職人員，比照上開遴任權限辦理。」另同表新北市警局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跨機關遷調類別欄載明，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係以該局為核定機關。是新北市政府所屬警正四階巡佐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者，應由新北市警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

二、卷查復審人前於90年12月11日至96年1月2日擔任土城分局巡佐，係該分局第二組常訓教官，負責承辦員警常年訓練業務及內部員警體能、體技之教育訓練工作。其於90年以前即結識○○○，○員於94年間開始經營「○○○○」地下期貨公司；復審人於95年間應○員之提議，入股該地下期貨公司，除以所分配紅利充抵入股金外，尚依該地下期貨公司盈餘分配現金紅利。其明知該地下期貨公司係非法經營地下期貨業務，仍與○員等人違反期貨交易法非法經營期貨之業務，具有共同之犯意聯絡，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8月5日104年度重金上更（四）字第1號刑事判決復審人共同犯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3款之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罪，處有期徒刑1年，減為有期徒刑6月；再經最高法院105年7月7日105年度台上字第1666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嗣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5年8月22日105年執庚字第11113號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一般），准予復審人易服社會勞動。此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6年7月18日96年度偵字第10401號、11793號及16293號起訴書、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7年5月30日96年度重訴字第34號刑事判決、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4年8月5日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5年7月7日刑事判決，以及臺灣高等法院同年8月15日院欽刑西104重金上更（四）1字第1050112202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犯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罪，既經法院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宣告緩刑，亦未准予易科罰金，即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所定應予免職之要件，新北市警局以105年10月3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857528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已向新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獲准，易服社會勞動與易科罰金本具同質性，應無易科罰金得不予免職，而易服社會勞動卻予以免職之理；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業已規定易服勞役者納入不得免職，而屬留職停薪之範疇；復據銓敘部103年11月10日部銓三字第10338259722號書函意旨，既經裁定服社會勞動者，得暫毋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

2項規定予以免職云云。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復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之立法理由，警察人員職司國家安全及地方治安之責，非有嚴肅之綱紀不足以嚇阻僥倖心理，故對重大違紀者，或利用職權上之機會或方法觸犯刑章，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均應予以最嚴厲之處分。茲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就警察人員之法定免職事由已有明文，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無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銓敍部103年11月10日書函之適用。此亦經銓敍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2月20日105年第4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再依最高行政法院101年8月30日101年度裁字第1807號裁定意旨，該案上訴人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經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已合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予免職之要件，即生應予免職之效果，並無免職與否之裁量餘地；上訴人是否獲准易服社會勞動，實非應審酌之法定要件；立法機關考量警察人員工作性質特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為特別法，應有較嚴格之規定，而明定該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之免職事由，以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為要件，在客觀法律秩序及實存社會環境，並未出現法律漏洞或形成合法而不正義之現象，亦無類推適用之餘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參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2月25日104年訴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係認定易服社會勞動解釋上應比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易科罰金，仍屬應予免職之例外情形云云。經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判決，經該案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審認現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修正於86年5月21日，以警察人員犯刑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准予易科罰金者，認屬重大違紀而應予免職，係依循當時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之規定，以所犯為最重本刑3年（按：90年1月1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修正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且宣告刑為有期徒刑6個月以下者，始認警察人員所犯為

輕罪，無庸予以免職；刑法第41條嗣於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易刑制度增訂易服社會勞動；但不得易科罰金而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其犯罪之罪質顯然具有相當之違反社會倫理非難性，不應與得易科罰金之罪，為相同之處遇；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易科罰金」之要件，揭明警察人員所犯者必須為輕罪，始得免於免職處分，容無將易科罰金之文義擴張解釋為易服社會勞動之空間；該院爰以105年12月8日105年度判字第658號判決，廢棄原判決，並將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確定。是復審人所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2月25日判決之法律見解，並未獲得上級審法院採據，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警局105年10月3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857528號令，以復審人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經判決有期徒刑確定，且未為緩刑宣告，亦未准予易科罰金，核布其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劉如慧

- 一、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嗣後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土城分局（以下簡稱土城分局）巡佐，於民國（下同）96年1月2日調任該局淡水分局警正四階巡佐，自同年10月4日起因案停職。復審人因犯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罪，遞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8月5日104年度重金上更（四）字第1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減為有期徒刑6月，並經最高法院105年7月7日105年度台上字第1666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新北市警局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5年10月3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857528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105年7月7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0月19日經由新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查本件復審人犯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罪，經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未宣告緩刑，亦未准予易科罰金，新北市警局乃依據上開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固非無據；惟復審人既已向新北地檢署聲請易服

社會勞動獲准，毋須執行徒刑，此與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之結果無異，是否仍應予以免職，非無疑義。換言之，本件爭點在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上開規定，應否類推適用於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

三、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96年7月11日，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係於刑法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時增訂，並於同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由此可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上開規定之制定及修正均在刑法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前，自未能將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納入免職與否之考量。然而本會多數意見採納最高行政法院二則判決見解指出：「立法機關考量警察人員工作性質特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為特別法，應有較嚴格之規定，而明定該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之免職事由，以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為要件，在客觀法律秩序及實存社會環境，並未出現法律漏洞或形成合法而不正義之現象，亦無類推適用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1807號裁定參照）、「但不得易科罰金而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其犯罪之罪質顯然具有相當之違反社會倫理非難性，不應與得易科罰金之罪，為相同之處遇；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易科罰金』之要件，揭明警察人員所犯者必須為輕罪，始得免於免職處分，容無將易科罰金之文義擴張解釋為易服社會勞動之空間」（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658號判決參照）。惟本人以為，上開見解斷言立法意旨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為特別法，應有較嚴格之規定」、「警察人員所犯者必須為輕罪，始得免於免職處分」等語，純屬臆測，並無實據。理由如下：

（一）按65年1月6日制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時，其立法理由固稱：「警察人員職司國家安全及地方治安之責，非有嚴肅之綱紀不足以嚇阻僥倖心理，故對重大違紀者，或利用職權上之機會或方法觸犯刑章，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均應予以最嚴厲之處分」，惟當時該條文第1項第3款（現為第4款）係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未宣告緩刑者」始應予免職，並非如立法理由所稱「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均應予以最嚴厲之處分」；嗣於86年5月6日修正時，復放寬該款規定，改為「經處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者」，並移列為第4款。由此可知，立法機關雖然宣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均應予以最嚴厲之處分」，但自始係採有條件放寬，並非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一律免職，嗣後並修法再度放寬。現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相較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並未較為嚴格。準此，本會多數意見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主張「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為特別法，應有較嚴格之規定」，洵屬無據。

- (二) 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亦4款規定，警察人員「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者」應予免職。而依據刑法第41條規定，易科罰金，限於「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易服社會勞動，則僅須「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即可，不受「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之限制。兩相比較之下，不得易科罰金而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其犯罪之罪質固然具有較高之違反社會倫理非難性，兩者非可全然相互替換（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658號判決參照）；然而，得宣告緩刑者，所犯之罪亦毋須是「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甚至不必是「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依據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即有宣告緩刑之可能。準此，本會多數意見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主張「警察人員所犯者必須為輕罪，始得免於免職處分」，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上開規定條文內容明顯不相符合。既然警察人員所犯者為重罪，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並獲宣告「緩刑」者，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上開規定得免於免職處分，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而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者，更應免於免

職處分。

- 四、再按關於民選地方公職人員解除職權或職務，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原規定：「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解除其職權或職務。此一規定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上開規定內容相同，僅文字略有出入。查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業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增訂「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始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由此可見，立法機關業已肯認，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者，應與受緩刑宣告或准予易科罰金者相同，免於免職（解職）處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上開規定目前雖然尚未修正（然已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現正交付委員會審查中），但基於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亦應作相同解釋，以保障警察人員服公職之權利。
- 五、綜上，由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上開規定之制定及修正均在刑法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前，未能將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納入免職與否之考量。然而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以及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上開規定，應類推適用於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以填補法律漏洞。最高行政法院二則判決以及本會多數意見指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為特別法，應有較嚴格之規定」、「警察人員所犯者必須為輕罪，始得免於免職處分」等語，僅為主觀臆測，查無實據。

據上結論，新北市警局以105年10月3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857528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105年7月7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實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8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10月12日部銓二字第105415161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經福建省政府以105年6月23日閩人字第1050001506號令，派代自同年5月20日任該府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參議（機要職）；並依行政程序報送銓敘部辦理任用審查。經銓敘部105年10月12日部銓二字第1054151610號函，以難認復審人於同年5月20日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核復無法銓敘審定。復審人不服，主張其於105年5月20日前即已開始辦理放棄澳洲國籍事宜，因澳洲在臺辦事處不受理該項業務，且準備相關公證資料等文件需時，嗣因證明文件完備，已於同年9月28日獲澳洲政府核准通過申請，本件仍應予銓敘審定云云，於同年11月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11月28日部銓二字第105416391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內政部及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12月12日105年第44次會議陳述意見，同日福建省政府派員於該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次按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第4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又銓敘部99年

1月4日部銓五字第0993147880號函說明：「……二、查本部98年5月19日曾以部銓五字第0983064559號函略以，初任公（政）務人員均應於就（到）職前辦理具結，如兼具外國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尚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放棄國籍之表件）以及遞送證明（例如對方機關簽收之證明），並循行政程序，送本部登記列管。三、另有關國籍法第20條第4項所稱『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經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台內戶字第0980236127號函釋略以，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係考量擔任公職者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爰限制兼具外國國籍之我國國民擔任我國公職，……。惟如當事人於就（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國籍，當已明白表示其不願意再為該外國國民。又因放棄其外國國籍，須由當事人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並由該國政府依其法令規定完成放棄手續，往往須經一段時日始能獲准，給予一段緩衝時間，事實上有其必要，爰於90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第20條，增訂第4項規定。是以，擬任人員如未及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即不符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尚不得於就（到）職後補辦放棄外國國籍。……」據此，兼具外國國籍之我國國民初任我國公務人員，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不得於到職後補辦放棄手續；其未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不得任用為該職公務人員，此亦經銓敍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2月12日105年第4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二、復審人經福建省政府令派自105年5月20日擔任該府機要職參議，並於該日實際到職；該府乃以同年9月5日閩人字第1050002106號擬任人員送審書檢附相關資料，報送銓敍部辦理復審人任該職之銓敍審定。茲依卷附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復審人具結其兼具外國（澳洲國）國籍，已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並當依規定於105年5月20日（就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次依卷附復審人簽名加註「0902」之「有關○○○申請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之說明」，其於105年5月22日以電子郵件詢問澳洲在臺辦事處，如何在臺灣取得中文證

明文件之公證，以符合Form128申請放棄澳洲國籍相關規定；同年月24日委託家人向彰化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取得該事務所同年月30日英文戶籍謄本；同年6月3日備齊中華民國護照、澳洲護照及澳洲公民證書正影本相符之公證、英文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國際快捷郵件將申請書（Form128）寄送澳洲坎培拉移民暨邊境保護部外國公民處（Overseas Citizenship Unit,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其於同年7月28日以電子郵件向該處請求確認收件，經該處同年月29日回復已收到復審人之申請；此亦有上開電子郵件、英文戶籍謄本及國際快捷郵件（郵件編號EE717105707TW）寄件人收執聯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係105年5月20日到任福建省政府參議一職後，於同年6月3日始寄送文件辦理放棄澳洲國籍之申請。爰銓敍部以系爭105年10月12日函，核復無法辦理復審人同年5月20日擔任該職任用案之銓敍審定，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105年5月17日即以電子郵件洽詢澳洲在臺辦事處申請放棄澳洲國籍相關程序，嗣並獲澳洲政府核准申請，原處分應變更對其放棄澳洲國籍行為時點之認定，予以銓敍審定一節，核不足採。

三、又據福建省政府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2月12日105年第44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表示，該府業以105年10月21日閩人字第1050002435號令，註銷前揭105年6月23日令，並以105年10月21日閩人字第1050002436號令，重新派代復審人自同年6月4日任該府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參議（機要職），並送銓敍部重新銓敍審定。茲以福建省政府105年6月23日令之派代，係復審人得於同年5月20日到任該府參議之依據，該令既經註銷，則復審人本件爭執，亦已失其憑據，併予敍明。

四、綜上，銓敍部105年10月12日部銓二字第1054151610號函，以難認復審人於同年5月20日到任福建省政府參議一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核復無法辦理其該日任職情形之銓敍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8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5年10月21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6921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隊員，經由該局以105年10月19日北市消人字第10537249200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補繳98年7月1日至99年5月31日服義務役軍職年資及軍訓課程折抵役期30日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經基管會105年10月21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69213號書函復以，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共計新臺幣（以下同）5萬8,147元，其中政府撥繳部分金額3萬5,017元，自繳部分金額1萬8,855元，加計利息4,275元，並檢附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繳款單，經北市消防局轉交復審人，請復審人於同年12月21日前繳納完竣。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17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5條規定，逾3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須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違反比例原則。案經基管會同年月28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71686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4項規定：「第二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第15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

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敍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前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第5項規定：「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敍部核定發布。」據上，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時，依銓敍審定之等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如逾3個月始申請補繳者，尚需加計利息後，始得採認該軍職年資併計辦理退休。

- 二、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5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基金費用本息，指參加基金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運用收益率及孳息計算方式如下：一、運用收益率：依基金三年平均運用收益率計算，如三年平均運用收益率低於同期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三年平均利率，則依臺灣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年度進行中不足一年之期間，以同期臺灣銀行各月月初牌告二年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平均為準。二、孳息：依前款運用收益率按年複利計算。」第3條第1項規定：「參加基金人員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義務役軍職……等未繳納基金費用之年資，得於初（轉）任到職支薪、復職復薪或主管機關依法令釋准予併計之日起五年內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於初（轉）任到職支薪、復職復薪或主管機關依法令釋准予併計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之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會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同身分別同期間相同俸點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基金者，另加計利息。」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人如屬初任公務人員者，其依

前項規定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之五年及三個月時效，均自實務訓練期滿正式派代發文日起算。」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複利終值之總和，指本人、政府應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孳息。所稱加計利息，指依所定自三個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服務機關申請函發文日之前一日止，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利息，並應於繳交基金費用時併同繳交。該加計之利息，應逕由服務機關與申請人依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負擔。」是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及加計利息之計算，均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及格，經北市消防局102年11月12日北市消人字第10239547700號令，派代其任北市消防局第一大隊萬華中隊龍山分隊隊員，支警佐三階三級本俸（薪）150元，自102年8月28日生效。復審人105年10月15日填具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經由北市消防局以同年月19日北市消人字第10537249200號書函，向基管會申請補繳98年7月1日至99年5月31日服義務役軍職年資及軍訓課程折抵役期30日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茲因復審人提出申請時，距北市消防局前揭102年11月12日令正式派代發文日，已逾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3個月期限，基管會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警察人員俸（薪）點150元，俸額為1萬8,535元，其基金費用提撥總額4,448元，核算應繳退撫基金本金5萬3,376元，孳息496元，其中個人自繳部分占35%為1萬8,855元，政府撥繳部分占65%為3萬5,017元，另自其申請期限屆滿之日，即103年2月12日起，至北市消防局以105年10月19日書函向該會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前1日，即105年10月18日止，加計利息4,275元，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為5萬8,147元。該會爰以系爭105年10月21日書函檢送繳款單，將各該曾任年資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加計利息，分項次列明於繳費單，通知復審人限期繳納。經核基管會所為之補繳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5條所定，逾3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須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

其任職年資，違反比例原則云云，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基管會105年10月21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69213號書函，依復審人之申請核算其98年7月1日至99年5月31日服義務役軍職年資及軍訓課程折抵役期30日年資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計5萬8,14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考績獎金等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民國105年10月11日檢人字第105007584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期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檢察官（自101年11月13日起停職迄今）。其因於93年至95年涉嫌貪污等案件，經高檢署撤銷該3年度原考列甲等之評定，分別重行評定，改列丙等，並經銓敘部重行銓敘審定；再依序變更復審人96年至99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之原銓敘審定結果及原核定獎懲結果。高檢署依上開重行銓敘審定之考績結果，審認復審人原按93年至99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審定結果所溢領之考績獎金、年終

工作獎金，及依考績列等獎懲結果晉級而增加之俸給差額、加班費差額及未休假加班費差額等給與，經扣除溢繳退撫基金個人提撥金額、公保自付保費差額及健保自付保費差額等金額（系爭獎金等差額），計新臺幣159萬6,844元，係屬違法溢領之給付，爰以105年10月11日檢人字第10500758460號函予以追繳。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18日經由高檢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署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返還上開考績獎金等差額。案經該署同年12月7日檢人字第105050100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次按公文程式條例第13條規定：「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復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對於文書送達應踐行之程序，已有明文。經查系爭高檢署105年10月11日檢人字第10500758460號函，係於同年月12日送達復審人之住居所，即○○○社區，並由該社區公寓大廈管理中心管理員收受，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函已於105年10月12日合法送達復審人；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應自105年10月13日起算。又復審人之住居所位於新北市，原處分機關高檢署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法定期間於105年11月13日（星期日）屆滿，因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應以次日即同年月14日（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惟其遲至105年11月18日始提起本件復審，顯已逾期。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

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民國105年9月6日

新北警汐人字第105333585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以下簡稱汐止分局）警備隊警員。汐止分局105年6月30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53326267-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5月25日處理○女士遭詐欺案，未依規定受理，更利用110消極轉知派出所處理，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0月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1月11日補送再申訴書，主張懲處事實認定有誤與所依據法令規定不符，應撤銷懲處令。案經汐止分局105年10月27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533429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依本條例行之。」第28條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應擬訂實施細則，陳報其上級警察機關核准施行。」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6條規定：「本局勤務執行機構如下：一、各分局之偵查隊、警備隊、分駐所、派出所……。」「第10條規定：「本局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守望、臨檢、值班、備勤，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又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三、規定：「強化勤業務紀律重點項目如下：（一）接受報案紀律。……」四、規定：「警察接受民眾報案或請求事項，應迅速依法妥善處理，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藉故推諉怠忽或無故延誤。……」據此，警察人員受理民眾報案或請求事項，應迅速依法妥

善處理，如拒絕或推諉處理，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汐止分局警備隊警員。民眾○○○女士於105年5月25日先致電該分局警備隊並隨後至該隊駐地，告知擔服當日8時至12日值班臺勤務之再申訴人，其接到詐騙電話，並稱希望警方陪同至○○路住處看是否警方能接到詐騙集團電話，並予適當之嚇阻等語，再申訴人雖通知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以下簡稱社后所）派員前去○女士住處協助，惟因該時段該所轄區甫發生自殺案件，致該所線上警力無法立即到場。再申訴人於適逢警備隊隊長○○○至值班臺，未正確報告受理民眾之報案，並請求○隊長為警力調整，反而指陳社后所遲延派員，致○隊長未深入瞭解案件，仍請其催促該所派員，導致○隊長因此負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之責，經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且再申訴人甚至用手機以民眾身分致電110報案稱「○○街○○巷○○號○樓接獲詐騙電話，然後派出所都還沒來。」此有上開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報案電話譯文、汐止分局警備隊105年5月25日10人勤務規劃分配表、汐止分局督察組105年6月2日簽、○隊長105年6月1日職務報告、再申訴人同年6月1日及同年6月2日之訪談紀錄表、○女士同年5月30日訪談紀錄表及汐止分局同年6月30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53326267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5年5月25日8時至12時擔服值班臺勤務時，受理民眾請求協助之為民服務事項，除未依規定迅速依法妥善處理外，於明知轄區警力暫時不足情形下，亦未能適時正確報告長官為警力調配；其另以民眾身分於110報案，利用110消極轉知派出所處理等情事，洵堪認定。汐止分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行為，雖有接受民眾報案或請求，卻未迅速依法妥善處理，反而藉故怠忽，執行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因警備隊業務職掌事項不明確及警察勤務規定不一，且值班勤務之工作項目，細則與條例規範不同，究竟應適用受理報案或通訊聯

絡何者，使人混淆；另其曾報告○隊長由備勤○○○副隊長代為值班，其陪○女士回住家，經○隊長否准等節。依前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6條、第10條等規定，擔服汐止分局警備隊值班勤務，對民眾報案或請求事項，自不得藉故推諉怠忽或無故延誤，已如前述，並無相關規範混淆之情事；另有關再申訴人指稱105年5月25日上午處理○女士申請為民服務案，曾報告○隊長為警力調配部分，亦經○隊長表示，並無再申訴人所稱曾建議由○副隊長代為值班，再申訴人前去○女士住處之情事，此亦有○隊長105年8月22日報告影本附卷可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汐止分局105年6月30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5332626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9月5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71572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汐止分局（以下簡稱汐止分局）警備隊警員。新北市警局105年8月4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48623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21日及同年月27日假藉同事妻子口吻匿名不實檢舉，嚴重破壞團體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1日補送再申訴書，主張其三封匿名陳情內容並無不實，無損害警譽，亦無挾怨誣告、匿控，應撤銷懲處令。案經新北市警局同年11月3日新北警人字第10520104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

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據此，警察人員如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次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七），以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獎懲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之規定，新北市警局所屬警察人員記一大過懲處案件之核定權責為該局。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汐止分局警備隊警員。次查再申訴人105年5月21日及同年月27日以「汐止分局眷屬」名義，向新北市市長信箱陳情。經其自承係因同仁值勤打瞌睡遭督勤查獲，認將影響該同仁超勤加班，故以「汐止分局眷屬」名義，代該同仁及其眷屬向新北市市長信箱陳情。復查再申訴人於105年5月21日以○先生名義向新北市市長信箱（電○○○○○○○○○○號）陳情之內容為：「我是汐止分局警察眷屬，我老公最近比較累年紀也快40多了，只是在所謂的拘留所打顆（瞌）睡一下，就把我老公的加班費全砍掉，是有那麼嚴重嗎？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請市長能幫幫忙嗎，那個人沒有累過，基層那麼累整天還拆班上，我們家庭很困苦就靠這份薪水，有兩小孩要養，現在只是打個小顆（瞌）睡好像殺了人一樣，可否拜託這些長官高抬貴手，不要這樣讓一個家庭破碎好嗎，出什麼意外你們長官有辦法負責嗎，請市長救救我們好嗎？請長官們也幫我們好好處理好嗎，不然我們只好藉由媒體能力幫幫我們這個困苦家庭，（。）」其於105年5月27日以○小姐名義向新北市市長信箱（電○○○○○○○○○○號）陳情之內容為：「我是汐止警備隊的警眷家屬，為何我家人被砍加班費，聽我家人說之前一位○姓員警犯錯（聽我家人說還有上新聞）也只是罰站指揮交通並未有砍加班費情事（這都有班表可以佐證請長官調查吧），為何我家人只是打顆（瞌）睡就要沒加班費，而且我家人也最近發現一位○姓員警第一天上班都不用被拆班可否請長官公平一點，或是可否請市長將該長官換掉，我家人被如此不公平對待我看不下去了，是否要訴諸於媒體才可以呢？請市長幫忙一下。」此有上開電子郵件及汐止分局（警備隊警員○○○之配偶○○○）調查筆錄等卷資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以「汐止分局

眷屬」名義，向新北市市長信箱陳情之事實，洵堪認定。新北市警局以再申訴人致新北市市長信箱陳情，所述有關勤務編排之內容核與事實不符，且其所為之匿名陳情，同時影射特定同仁及該同仁妻子，致使該同仁夫妻失和，同僚之間彼此猜疑、疏離，嚴重破壞團隊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至新北市市長信箱匿名陳情，並無挾怨誣告、匿控之意圖，且首長信箱本為市長與市民溝通所設，其投書情事，不應認定為濫控服務單位之舉云云。經查新北市市長信箱使用須知載明「請您務必於來信資料中填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聯絡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作為受理依據。若經本府查證資料明顯不完整或資料不全或不實，本府將不予處理。」是再申訴人匿名對服務單位進行指摘，即不符上開首長信箱之使用規範，且以訴諸媒體方式請求協助，亦與所謂民意溝通之目的未合。況再申訴人對服務單位長官所為指示或業務處理如有建言，自應循正當管道向上級長官反映，而非屢採隱姓匿名、假藉他人名義，影射堆砌不實情事，恣意投書陳情。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警局105年8月4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48623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5年9月2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533784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第二中隊杉林分隊隊員，目前停職中。其前因不服高市消防局103年7月16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7600號令，以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禁止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行為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訴經本會作

成104年2月10日104公申決字第0031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再申訴人嗣以105年5月11日撤銷處分申請書，主張其為人處理訴訟案件涉嫌兼業，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爰依行政程序法向高市消防局請求撤銷上開該局103年7月16日令。高市消防局105年5月17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532035300號書函答復略以，復審人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該局予以記一大過懲處，於法有據；又上開103年7月16日令，經再申訴人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業經本會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並無不當。再申訴人不服，於105年6月22日經由該局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案經高雄市政府審認再申訴人以有新事實證據為由，請求撤銷記一大過之懲處，其不服之標的為高市消防局105年5月17日書函，有關否准程序再開之申請，爰以該府105年8月29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0530655400號函，移高市消防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程序辦理。嗣該局105年9月2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533784400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於105年10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受記一大過懲處之事實，經高雄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因屬新事實及新證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高市消防局105年10月20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534497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平時考核之獎懲，係屬考績之重要參據，如有行政程序重開之事由，自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

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及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129條規定：「……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復按法務部91年8月12日法律字第0910029335號函釋意旨略以，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者，當然得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關係人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者，解釋上，亦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以求周延。至於管理措施究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依法務部89年4月12日法律字第008393號函所示，係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是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行政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所為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懲處有效成立後，公務人員於法定期間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並經本會實體決定者，已生實質確定力。倘有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且經斟酌係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因法令上無從依該法所定再審議程序謀求救濟，該公務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重啟行政程序，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懲處，服務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再開要件，審酌准否其程序重新開始之申請，尚非法所不許。本件爰應就高市消防局105年5月17日書函，有無不當予以審究。

二、再申訴人主張，其所涉刑法第157條挑唆或包攬訴訟及律師法第48條第1項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罪嫌，業經高雄地檢署104年6月2日104年度偵字第12885號不起訴處分書確定，屬於新事實、新證據，爰以105年5月11日撤銷處分申請書，就高市消防局103年7月16日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請行政程序再開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95年1月17日法律字第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民國105年8月23日動保人字第10531561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北市動保處）動物救援隊隊長。北市動保處105年6月23日動保人字第105314368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與產業保育組聘用技術員○○○以電話聯繫業務，身為主管，口出不雅言語，經查屬實，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9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9月29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臺語「看」發音類似臺語口頭禪「幹」，竟被○員據以誣陷其有意侮辱或貶抑○員之人格及社會評價，服務機關不查逕予懲處，應予以撤銷。案經北市動保處105年10月19日動保人字第10532200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七、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臺北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動保處動物救援隊隊長。次查北市動保處產業保育組聘用技術員○○○先生於105年4月15日簽略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與○○○○公司共同辦理二趾樹懶1隻與北美浣熊2隻展示及解說教育活動一案，因上開動物為該公司○○農場飼養之一般類野生動物，不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範，擬移請動物救援隊依動物保護法賡續辦理。經動物救援隊會簽意見表示：「一、依野保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產保組可依法追蹤（蹤）調查非臺灣地區原產之野生動物物種。二、本隊指派○動保

員會同產保組承辦於展示期間前往，並依動保法第5、6條查察。」案經○○處長於105年4月19日批示：「如擬」。○員遂於105年4月20日上午8時57分打電話給再申訴人，問說「你現在簽彼摳死人……話是什麼意思」、「你簽彼個死人話是什麼意思嘛，你簽那個是要衝三（做什麼）」、「你聽無，聽無就放槍啊，你試試看」等語，即逕掛斷電話，再申訴人旋即回電：「大世、大世，你在衝三小啊」○員：「你是在衝三小啊」再申訴人：「幹你X（內音）、你、幹你X（內音），你在幹三小啊！你跟我說。」○員：「你說什麼，幹你娘，你說什麼幹你娘，你說什麼幹你娘我問你，我問你。」再申訴人：「不是啊」，○員：「我有給你操（罵）嗎，你說什麼幹你娘，我問你啊，我問你」，再申訴人：「你展演動物是在衝三小。」等語，嗣後○員於105年4月27日簽申訴其遭再申訴人使用公務電話以三字經辱罵，經○處長批示：「涉言行失檢行為移考績會審議處斷」。案經該處分別於105年5月18日及同年月30日召開2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討論，其中105年5月30日並邀請再申訴人與○員陳述及申辯部分，亦逐字記錄在案。此有前揭產業保育組105年4月15日簽、同年月27日簽、北市動保處104年下半年及105年上半年第8次及第9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及北市動保處產業保育組○員與再申訴人電話錄音譯文在卷可查。據上，再申訴人身為單位主管未能謹言慎行，給予部屬良好表率，反於電話中以不雅言語回應○員詢問，致生衝突事件，其有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動保處依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一）及（七）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臺語「看」發音類似臺語口頭禪「幹」，竟被○員據以誣陷其有意侮辱或貶抑，服務機關不查逕予懲處，應予撤銷云云，按依前述，系爭懲處緣於再申訴人與○員電話中溝通用語不雅，二人既未面對面，前揭指涉之不雅言語，就實際情境難與「看」聯結。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動保處105年6月23日動保人字第10531436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

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5年9月13日彰警人字第105006950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溪湖分局（以下簡稱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警員，於105年6月5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溪湖分局105年6月27日溪警分二字第1050013018-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該分局埔鹽分駐所服務期間，於同年5月26日18時12分查詢個人身分證字號「○○○○○○○○○○」戶籍資料，查詢用途、事由與公務無關，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及再申訴，嗣經溪湖分局審酌該懲處令適用法令有誤，以同年8月22日溪警分二字第1050017186號令撤銷，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重行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因再申訴人所不服溪湖分局105年6月27日令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提起之再申訴自失其附麗，經本會以同年9月13日105公申決字第0244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不受理在案。再申訴人仍不服上開溪湖分局同年8月22日令，提起申訴；嗣不服彰縣警局之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使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其個人身分證字號，係為填寫公務健保資料之用，並未違反規定等語。案經彰縣警局同年月24日彰警人字第10500774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

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警察機關加強戶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戶政資訊稽核計畫）肆、二、（二）規定：「程序：1、使用者登入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時，應將查詢用途、目的或相關案號，輸入『查詢事由或案號』頁面，日後並能索引出相關佐證資料，確為公務上所須使用，並隨時報告單位主管，方得查詢使用。……」伍、一、（二）規定：「使用戶役政資料系統查詢，使用人輸入查詢用途、事由，未臻明確或與公務無關者，每1筆申誡一次。……」據此，警察人員非因公務，使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者，每查詢1筆戶政資訊，即該當申誡一次之懲處。
- 三、卷查再申訴人前於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服務期間，於105年5月26日18時12分，以「辦理全民健保」之用途，使用個人身分證字號查詢同戶籍內父母之年籍資料，經溪湖分局於同年6月15日實施戶役政資訊查詢作業定期稽核工作時發現上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戶役政資訊稽核計畫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紀錄、溪湖分局105年6月份實施戶役政資訊查詢作業定期稽核報告，以及105年6月20日第三組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明知使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須與公務有關，惟其105年5月26日18時12分使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為辦理全民健保，查詢其父母年籍資料，與警察人員基於公務目的查詢民眾資料無涉，是其非為公務查詢1筆戶政資料，核有不遵戶政資訊稽核計畫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溪湖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5年8月22日溪警分二字第105001718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所查詢之身分證字號「○○○○○○○○○○」乃自身之身分證字號，並非查詢他人身分證字號，且係為填寫第二組公務健保資料云云。經查再申訴人為辦理全民健保事宜，使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以自己身分證字號查詢父母親年籍資料，難認與公務有關，業如前述；且再申訴人需其父母親之年籍資料，亦非僅使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一

途。是其所訴顯係托詞，核無足採。

五、綜上，溪湖分局105年8月22日溪警分二字第105001718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彰縣警局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9月6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72249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新北市警局105年7月27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400694號令，審認其前於100年7月1日至101年4月25日擔任新北市警局土城分局偵查隊（以下簡稱土城偵查隊）隊長期間，對屬員○○○（以下稱○員）參與職業性賭博案，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0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新北市警局應依該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之事實，重新擬議考核監督責任，予以撤銷或減輕懲處。案經新北市警局105年10月26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9433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及同條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警察人員受記一大過懲處者，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如無同條第2項得減輕或免除懲處之情形，即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自100年7月1日至101年4

月25日擔任土城偵查隊隊長，對時任該隊偵查佐之屬員○員失職違法或品德操守上違紀之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經查○員前因於100年至101年12月間，至新北市○○區○○路○段○○○號參與職業性賭博，經新北市警局102年8月13日北警人字第1022453765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其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業經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該局參與上開職業性賭博案之員警，並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偵辦，經該地檢署以105年2月25日104年度偵續二字第13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並於同年3月28日確定。嗣新北市警局同年7月7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279385號函報內政部警政署：「主旨：有關本局後勤科前警務正○○○等12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新北地檢署為不起訴確定，擬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案……（二）○員行政責任，業以參與職業性賭博及涉嫌包庇賭場遭檢察官約談等情，核布記一大過在案，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建請不另追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責任部分如下：1、第一層主（官）管：偵查隊前隊長○○○（現為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建予各記過一次。……」經該署同年2月25日警署人字第1050114530號函復新北市警局，准予照辦。此有上開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新北市警局函及內政部警政署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新北地檢署105年2月25日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三、（四）記載：「……是被告○○○等人未查辦○○○，難認有何積極的包庇行為，實難僅以被告○○○等人至上開二址賭博，即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是依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並未否定○員等人有參與賭博之行為，而係認定未有積極之包庇行為。茲以○員100年至101年12月間確有參與職業性賭博，經新北市警局核予記一大過懲處確定在案，再申訴人為其第一層主管，對○員發生參與職業性賭博之違法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又再申訴人亦未舉出其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所定，得以減輕或免除懲處之事由。是再申訴人未能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對於○員參與職業性賭

博，確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市警局援引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之規定予以懲處，雖有不當，惟依新北市警局人事室105年7月1日簽，擬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足資佐證其係誤寫誤繕。經核其懲處引據或有不當，但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再申訴人訴稱，主張新北市警局未能依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事實認定，重新擬議考核監督不周人員之責任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警局105年7月27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40069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李逸洋 |
| | 副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林文燦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廖世立 |
| | 委員 | 桂宏誠 |
| | 委員 | 楊子慧 |
| | 委員 | 劉如慧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民國105年8月19日動保人字第10531696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自105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係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北市動保處）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技術員，於該處產業保育組服務。北市動保處105年6月23日動保人字第105314368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與動物救援隊隊長○○○以電話聯繫業務，出言不當，經查屬實，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9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本件懲處已損及其權利，其言語並無不當，應撤銷懲處。案經北市動保處同年10月13日動保人字第10532173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再申訴人自105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係北市動保處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自得準用保障法提起救濟。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一、規定：「本標準表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再按銓敘部66年3月31日(66)台謨甄四字第04191號函釋意旨略以，現行聘用人員並無統一之評核辦法，各機關為考核聘用人員，自得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是臺北市各機關聘用人員，如有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動保處產業保育組聘用技術員。其於105年4月15日簽略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與○○○○公司共同辦理二趾樹懶1隻與北美浣熊2隻展示及解說教育活動一案，因上開動物為該公司兆豐農場飼養之一般類野生動物，不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範，擬移請動物救援隊依動物保護法賡續辦理。經動物救援隊會簽意見表示：「一、依野保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產保組可依法追蹤(蹤)調查非臺灣地區原產之野生動物物種。二、本隊指派○動保員會同產保組承辦於展示期間前往，並依動保法第5、6條查察。」案經○○○處長於105年4月19日批示：「如擬」。再申訴人遂於105年4月20日上午8時57分打電話給○隊長：「我跟你說喔，你那個展演動物，處長已經說查是恁查，厚，阮是處理(台語)許可源頭」，○隊長：「源頭啊！」再申訴人：「你現在簽彼摳死人……話是什麼意思」，○隊長：「現在源頭……展演阮嘛是要查。」再申訴人：「你簽彼個死人話是什麼意思嘛，你簽那個是要衝三(做什麼)」，「你聽無，聽無就放槍啊，你試試看」，即逕掛斷電話，○隊長旋即回電：「大世、大世，你在衝三小啊」、再申訴人：「你是在衝三小啊」，○隊長：「幹你X(內音)、你、幹你X(內音)，你在幹三小啊！你跟我說。」再申訴人：「你說什麼，幹你娘，你說什麼幹你娘，你說什麼幹你娘我問你，我問你。」○隊長：「不是啊」，再申訴人：「我有給你操(罵)嗎，你說什麼

- 幹你娘，我問你啊，我問你」○隊長：「你展演動物是在衝三小。」等語，嗣後再申訴人以105年4月27日簽，申訴其遭動物救援隊○隊長使用公務電話以三字經辱罵，經○處長批示：「涉言行失檢行為移考績會審議處斷」。案經該處分別於105年5月18日及同年月30日召開2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討論，其中105年5月30日邀請再申訴人與○隊長陳述及申辯部分，亦逐字記錄在案。此有前揭產業保育組105年4月15日簽、同年月27日簽、北市動保處104年下半年及105年上半年第8次及第9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及北市動保處產業保育組再申訴人與○隊長電話錄音譯文在卷可查。據上，再申訴人於業務溝通協調時，未注意電話禮貌及用語，致生言語衝突之事實，洵堪認定。北市動保處依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並無不當言語，核不足採。
- 三、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損及其權利，應依復審程序處理云云。按保障法第25條規定，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始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規定，係以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者，始得提起，亦即上述復審範圍以外之事項，如有具體事實者均屬之。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服務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所為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懲處，核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本件北市動保處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誡一次之懲處，核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公務人員如有不服，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考績委員○○○委員主導散播不實言論，顯示已偏袒○隊長，應予迴避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

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本件懲處並非涉及該委員本身之事項，其即無自行迴避之事由；且再申訴人既未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亦未具體指出該考績委員有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之事由。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動保處105年6月23日動保人字第10531436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5年9月2日府人考一字第105310818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雲縣教育處）科長，於105年4月1日調任該處督學（現職）。雲林縣政府105年7月7日府人考一字第105310713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期間，多項差勤請假未當，衍生爭議，致嚴重影響該府形象，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雲縣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0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記過二次之懲處違反比例原則，亦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應予撤銷。案經雲林縣政府同年25日府人考一字第10505501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4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雲縣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行不檢、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第7點規定：「本標準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言行不檢、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雲林縣政府審認其申請半年全時

教育實習期間，多項差勤請假未當衍生爭議，致嚴重影響該府形象。經查：

- (一) 再申訴人原係雲林縣教育處科長，於105年4月1日調任該處督學。其為進修博士學位，以104年3月25日簽擬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以休假或事假方式進行全職學校實習，請假期間相關職務代理人擬由科員○○○代理。經該府人事處會簽意見表示：「一、查○員104年及105年可申請之事、休假分別為5日及30日。104年8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之工作日數為107日；至於105年1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工作日數，則須依105年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計算，先予敘明。二、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略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提醒同仁於每年度之事假5日、休假30日修畢後，若有再請事假之情形，則應依上開規定按日扣除俸（薪）給，併予敘明。……」案奉雲林縣縣長○○○批示：「依人事處簽辦」。惟查再申訴人於奉准全職赴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久安國小）實習期間，除簽奉核可之事假及休假外，另以加班補休及公差補休之方式為之；且其職務代理後續分別由雲林縣教育處科員○○○及約聘人員○○○等7人代理科長職務。再申訴人辦理請假實習情形，經核與原簽奉准之內容不符，且職務代理人之指定，亦逾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二）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規定代理。……」之規定，顯未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此有雲林縣教育處104年3月25日簽、雲林縣政府政風處105年1月22日簽，及雲林縣政府105年4月28日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又再申訴人既經簽准於久安國小進行全職實習，何以有加班或公差情事

得以補休？經再申訴人表示，其因利用下班後時間協助業務之推動，經雲縣教育處考量其人身安全，為降低因加班過晚造成返家路途之危險，且縣府網路資訊平台已建立相當完善，故許多社大業務、專案計畫之擬定、寫作，均同意其利用外勤方式辦理云云。惟雲林縣政府審認該府教育處既稱再申訴人主管之社會教育科業務繁忙，理應通盤考量該科人事調度，卻一方允再申訴人為進修博士學位長期全職赴久安國小實習，復以行政實習為由，未經核准全職實習之縣長同意，逕由該府教育處以縣府名義自行比照調用學校教師方式，發文調用以學生身分於久安國小實習之再申訴人回府執行職務，並容任其毋庸回府而以外勤方式加班，實有不當，據而決議懲處該府教育處處長○○○及再申訴人，此亦有卷附前開該府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答辯資料影本附卷可考。

- (三) 另據卷附由再申訴人105年5月18日簽章擬列，依序陳核至雲縣教育處○處長，提供雲林縣議會第18屆第3次定期會之大會補充資料，其內容表示：「……三、有關○員加班、公差、職務代理人之相關說明……2.……又職務代理僅是表象形式，對於業務之推動確無積極之協助。……○員因具有教育博士資格，協助擬定本府教育政策『十全十美邁向卓越』，對於中央教育政策具有相當回應之能力，且願意於學校實習工作結束後，回府協助業務之推動，因此，本處在全面考量業務推動之績效、品質與效能之後，社教科長並未另覓代理人員，業務仍協請○員協助。惟，確實未依當初簽准之內容辦理，教育處○處長，○員均記申誡一次。……」該內容所指代理僅是表象形式等節，與前開公務人事職務代理及差勤管理規定均有未合，致議員公開質疑雲林縣政府未落實職務代理及差勤管理，顯已嚴重影響該府形象；又該府相關單位為釐清事件耗費相當行政資源，對整體縣政業務推動亦影響甚鉅。此亦有雲林縣議會105年5月13日第18屆第3次定期會第4次會議紀錄、同年5月31日第16次會議紀錄、雲縣教育處第18屆第3次定期會大會補充資料、該處同年6月1日工作報告及雲林縣政府105年6月24日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

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 據上，雲林縣政府綜合上開情事，審認再申訴人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期間，多項差勤請假未當，衍生爭議，致嚴重影響該府形象，依雲縣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記過二次之懲處違反比例原則，核無足採。
- 三、再申訴人另訴稱，其由科長調任為督學，實質上亦屬懲戒處分，違反一事不二罰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是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有關調任之決定，係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考量重點在於是否適任，並不具處罰性質，故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四、再申訴人復於105年11月14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係應業務所需，始於實習期間返回雲林縣教育處執行業務，本件實受迫於該縣議員之質詢，其受記過二次之懲處，顯屬過當；另雲林縣政府105年6月24日上午通知陳述意見，下午即召開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其因另有其他會議以致無法出席陳述意見云云。查再申訴人104年8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差勤未當，衍生爭議，損及機關形象，情節難謂不嚴重，已如前述。又本件歷經雲林縣政府召開3次考績委員會，相關事證並經該縣政風處、教育處及人事處查證在案，且再申訴人業於雲林縣政府105年4月28日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就本案陳述意見，並於同年6月24日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提具書面陳述意見書，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 五、綜上，雲林縣政府105年7月7日府人考一字第105310713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勞動部民國105年9月9日勞動人2字第105002210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勞安所）副研究員。勞動部105年7月29日勞動人2字第105010099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酒後駕車未肇事，吐氣酒精濃度達0.64毫克／公升，違反紀律，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0月10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2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本件懲處未經勞安所考績委員會決議，逕予記一大過懲處，除嫌率斷外，亦違反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撤銷勞動部上開105年7月29日獎懲令及一併請求撤銷勞安所105年5月5日第10538601182號函。案經勞動部同年10月19日勞動人2字第10501012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復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再按行政院102年7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頒訂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參考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

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第3點規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第4點規定：「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酒駕未肇事』……4.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四毫克以上者，最低懲處額度記一大過……。」又按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103年2月17日改制更名為勞動部）102年7月25日勞人2字第1020071821號書函說明二、記載：「為維護本會行政團隊良好形象，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決心，本會依本處理原則（按：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規定相關事項如下：（一）本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懲處應依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之建議懲處基準，依據各適用獎懲相關規定所訂標準予以懲處。……」據此，勞動部及所屬人員酒後駕車未肇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以上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已有明文。

二、未按勞動部104年7月9日勞動人1字第1040100838號函修訂之該部與所屬機關（構）人事權責劃表有關考核獎懲規定，記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係由一級機關（構）擬報或核轉，由勞動部核定；有關記功、記過之獎懲，係由一級機關（構）核定，並報勞動部備查。是勞安所所屬人員如該當記大過以上之懲處，應由該所擬報或核轉相關人員懲處案，由勞動部核定，亦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勞安所副研究員。其於104年9月24日酒後騎乘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段臺灣電力公司所設置之倉庫區時，因未能注意該倉庫內所架設鐵鍊而自行勾絆、人車摔倒送醫，經警察以酒精測定器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0.64毫克／公升；復審人對其酒駕行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此有復審人有關案發當天說明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年9月25日104年度速偵字第1507號緩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有酒後駕車，且吐氣酒精濃度達0.64毫克/公升之情事，洵堪認定。

- 四、次查勞安所就再申訴人上開違規酒駕行為，提交該所104年10月26日104年第5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決議略以，審酌再申訴人係屬初犯，且犯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嗣以104年11月5日研人字第1043860221號令核定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並以同年月日研人字第10438602211號函報勞動部備查；案經勞動部104年12月1日104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不予備查，並以同年月4日勞動人2字第1040101477號函請勞安所依相關規定重新檢討。此有勞安所上開104年10月26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11月5日令、同年月日函、勞動部上開104年12月1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104年12月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復查勞安所召開該所104年12月29日104年第6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重行審議復審人之懲處案，仍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惟該所所長○○○認容有再議空間，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交由考績委員會復議；經該所105年3月24日105年第4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決議，以3案併陳方式，請所長裁決；案經○所長裁決，改依酒駕處理原則記一大過報部，該所爰以105年5月5日研人字第1053860118號獎懲建議函報勞動部，並以105年5月5日研人字第10538601182號函，撤銷再申訴人104年11月5日記過一次之懲處令。案經提勞動部105年7月20日105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依勞安所建議之懲處額度，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勞安所上開104年12月29日、105年3月24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該所人事室105年1月4日、同年3月29日簽、勞安所105年5月5日研人字第10538601182號函、同年月日研人字第1053860118號獎懲建議函，及勞動部上開105年7月20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勞動部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系爭105年7月29日懲處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六、再申訴人訴稱，其未肇事，未影響公務，亦未遭新聞媒體報導，純屬個人行為，未有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云云。按公務員服務法及銓敘部91年7月12日部法一字第0912161345號書函略以，公務員之身分不因上班時間或下班

時間而有不同。是公務員應隨時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查再申訴人酒後駕車行為，已違反酒駕處理原則，不得酒後駕車之禁止規定；其行為已造成一般民眾對公務人員產生知法犯法之負面印象，損及公務人員聲譽。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七、再申訴人復訴稱，勞動部召開105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討論本件懲處，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上開記一大過之懲處，尚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懲處類型，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八、再申訴人又訴稱，其酒駕已遭勞安所104年11月5日記過一次之懲處，勞動部復針對同一事由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顯然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查勞安所業以上開105年5月5日研人字第10538601182號函，撤銷再申訴人104年11月5日記過一次之懲處令，已如前述，勞動部就該酒駕違失行為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並未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九、綜上，勞動部105年7月29日勞動人2字第105010099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十、至復審人訴稱，其酒駕已遭勞安所104年11月5日記過一次之懲處，且列入104年年終考績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勞動部不應再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云云。按銓敍部105年9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54140096號函釋略以，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考績，如於事後知悉原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允依規定重行檢討，以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並應避免重複考評。是勞安所辦理再申訴人

104年年終考績及105年年終考績，應依上開函釋辦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105年10月12日北市松戶人字第10530954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松山戶政所）課員。松山戶政所105年9月2日北市松戶人字第105308857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該所戶籍登記申請書整理及保管業務，未盡職責，處事不當，核有疏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0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1日及同年月26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主張105年6月8日及同年月16日2案之遷入登記申請書並未遺失，且電詢民眾協助處理事情，係屬一般公務目的之詢問，實屬正常；其單位主管亦有責任，僅對其懲處有所不公云云。案經松山戶政所105年10月26日北市松戶人字第10531063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1日、同年月3日及同年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據此，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松山戶政所戶籍資料課課員，負責辦理該所戶籍資料室申

請書整理、裝釘及分類作業。再申訴人於點收105年6月8日、同年月14日及同年月16日戶籍登記申請書時，發現各有1件戶籍登記申請書未完成點收，遂於105年6月20日向各該案件承辦人追討，其中除105年6月14日之案件，因尚須抽換附件，仍由承辦人保管外，其餘2件之承辦人均表示已辦結繳交。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2日逕電洽（105年6月8日案件之申請人）○姓民眾協助處理，經該申請人電詢松山戶政所○○○課員確認是否補件時，始經○課員將此事告知再申訴人單位主管，即戶籍資料課課長○○○，○課長105年6月22日立即協助再申訴人至戶籍資料室尋找上開2案，並於105年6月22日下午3時許於○○里案件中尋獲105年6月16日之案件（應置於○○里），並於異地辦理案件中尋獲105年6月8日案件。嗣○課長就再申訴人上開業務疏失案，以105年7月4日簽提該所考績委員會審議，經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課員105年6月23日報告、約僱人員○○○、○○○、○課長同年月24日報告、再申訴人同年月28日報告、戶籍資料課同年7月4日簽，及松山戶政所105年7月26日及同年8月23日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第1次及第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辦理該所戶籍登記申請書整理及保管業務，未盡職責，妥為整理分類；且發現疑有申請書遺失時，並未報告長官，即逕行通知民眾補件，核有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松山戶政所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以系爭105年9月2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105年6月8日及同年月16日2案之遷入登記申請書並未遺失，且電詢民眾協助處理事情，係屬一般公務目的之詢問，實屬正常云云，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課長為其直屬長官，亦應負擔責任，本件應移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審議；○課長擔任考績委員，關於本件懲處未予迴避，亦違反公平性，故本件懲處有處理不公、審議不公及組成不公等情事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

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本件懲處非屬涉及盧課長本身之事項，其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又再申訴人並未具體指出○課長對本件懲處案之核議，有其他法定應迴避之事由，○課長參與考績委員會審議，於法並無不合。至○課長之行政責任，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松山戶政所105年9月2日北市松戶人字第105308857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民國105年10月7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573134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服務；其於105年1月20日調任該大隊小隊長，嗣於同年8月24日調任該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巡佐（現職）。前鎮分局105年8月30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5730106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4年5月20日偵辦嫌疑人○○○職業賭場案，詢問嫌疑人之筆錄涉嫌選擇性記載、未記載，及以誘導性問題詢問，有違規定，可能使本案導向預備賭博之結果，影響賭博罪之成立與否，顯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0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所涉偽造文書案之承辦檢察官已於105年8月25日予以結案；高市警局為掩飾對其不當之處分，再請另名檢察官函示其筆錄有嚴重疏失，需加重懲處；並以「可能」影響賭博罪成立之不確定名詞作為懲處事由，有違程序、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請求撤銷系爭懲處令。案經前鎮分局105年11月1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573638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人員如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岡山分局員警包庇賭場洩密收賄貪瀆案，其監聽涉案對象與高市警局督察室靖紀小組104年5月20日在岡山查獲之天九牌職業性大賭場負責人關聯密切，疑有員警涉入，該小組認有釐清必要，爰約談該案相關人員。再申訴人時任高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岡山分局服務，其於上開104年5月20日查獲職業賭場一案，係協助對賭客製作警詢筆錄，經高市警局督察室檢視警詢筆錄錄影錄音電磁紀錄，認為其於第1次詢問賭客○○○之筆錄，其詢問：「你在旁邊看嗎？」○男回答：「在旁邊（說到一半即被再申訴人插話）」其詢問：「還沒押嗎？」○男回答：「哼啦」；其詢問：「有押了沒」，○男回答：「押1次啦」；又其詢問○男係何人載渠至賭場，○男回答略以：「○○○，他是裡面工作人員」，該段錄影音筆錄均未記載於筆錄紙本內；其又詢問○男○○○是否為○○，○男回答：「他算是工作人員，應該是吧，啊沒注意那麼多」，該段問答筆錄紙本卻記載為：「我不知道何人主持，沒有注意那麼多」。又再申訴人第1次詢問賭客○○○之筆錄，其詢問：「我們查到時，你在那裡幹什麼，你沒有賭欸（？）」，○男即回答：「我在那裡坐而已，還沒玩」，係預設立場誘導賭客回答「預備賭博」；其又詢問：「那時候你開始賭了嗎」，○男回答：「還沒」其又說：「還沒啦哄」，而該段筆錄紙本記載：「我還沒有參與聚賭」，然其短暫不到2秒即打完8個字，按電腦鍵盤之聲音僅約按6至7下之聲音，顯係以已打好之字幕供○男觀

看。另再申訴人詢問賭客○○○之筆錄，部分內容在製作筆錄時，均無該段詢問過程之錄影錄音電磁紀錄存在。案經高市警局以105年6月14日高市警督字第10534118600號函報請高雄地檢署偵辦，並經該署檢察官○○○以105年6月21日雄檢欽麗105他5464字第60973號指揮書復請該局繼續追查，並具報辦理結果。嗣經高市警局續查，審認再申訴人製作警詢筆錄雖無不法，惟其對賭客警詢時所為之筆錄記載不實，且以誘導性問題：「我們查到時，你在那裡幹什麼，你沒有賭欸？」詢問賭客○○○，有違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1條：「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使能在自由意志下坦誠供述，……。」之規定，顯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爰以105年8月23日高市警督字第10535843400號書函，建議前鎮分局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高市警局105年6月14日函、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5年6月21日指揮書、高市警局督察室105年4月11日、同年6月13日、同年7月13日、同年8月19日簽及該局同年月23日書函暨所附查獲天九牌賭博案相關人員懲處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上開查獲天九牌賭博案協助製作警詢筆錄時，發生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前鎮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系爭105年8月30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5年8月22日受調任處分，同年月23日高市警局督察室簽准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嗣其所涉偽造文書案經承辦檢察官於同年月25日予以結案，該局於刑事部分未結案前已對其作成不當之處分，未審先判；該局督察室報請檢察官偵辦上開偽造文書案，實為其業務執掌之靖紀專案績效，不惜毀其清白；該局又為掩飾對其不當之處分，再請另名檢察官函示其筆錄有嚴重疏失，需加重懲處；且以「可能」之不確定名詞作為懲處依據，有違程序、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並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依據，再申訴人所涉偽造文書案，雖經高雄地檢署105年8月25日雄檢欽麗105他5464字第84453號函予以結

案，然其非無行政責任，此亦經該署以105年9月5日雄檢欽麗105他5464字第86482號函復高市警局，指明再申訴人等人警詢筆錄內容有嚴重疏失，請予加重懲處在案。又高市警局督察室簽擬處再申訴人之行政責任，均由該局局長予以核定，難謂係因該室追求業務績效，而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況依高市警局督察室105年8月19日簽說明三所載，原承辦之○檢察官於同年月4日與該室承辦人員研議案情時，即指出再申訴人於製作嫌疑人筆錄中，部分內容與嫌疑人所答內容有異，其行政責任懲處部分，應較案內其他人員為重，請高市警局務必追究渠等行政責任。再者，再申訴人於警詢時製作筆錄不確實，且以誘導性問題詢問賭客製作筆錄，其執行方式確實不當；是系爭懲處令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可能使查獲之天九牌賭博案導向預備賭博之結果，自非無據；經核亦未有違反程序、公平正義或比例原則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前鎮分局105年8月30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573010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民國105年9月12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572193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服務，104年6月1日改配置於該局鼓山分局；嗣於105年8月24日調任該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警備隊警員，復於同年9月2日調任該分局小港派出所警員（現職）。小港分局105年8月30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5720839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4年5月20日偵辦嫌疑人○○○職業賭場案涉嫌影響賭博罪之成立與否，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

10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非屬該管刑事責任區，且到任未滿三個月，理應有免除或減輕之事由；其涉犯之偽造文書案，難認其有偽造文書罪之犯行，又無其他跡證顯示涉有違法情事，已予結案，請求撤銷系爭懲處令；復於同年月19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小港分局105年10月28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572428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人員如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岡山分局員警包庇賭場洩密收賄貪瀆案，獲知其監聽涉案對象與高市警局督察室靖紀小組104年5月20日在岡山查獲之天九牌職業性大賭場負責人關聯密切，疑有員警涉入；該小組認有釐清必要，爰約談該案相關人員。再申訴人時任高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岡山分局服務，就上開104年5月20日所查獲之職業賭場案，其負責協助對賭客製作警詢筆錄；經高市警局督察室檢視警詢筆錄錄影錄音電磁紀錄發現，其於第1次詢問賭客○○○之筆錄，該賭客係回答：「與不認識的人站在那裡玩牌」，惟該段問答筆錄紙本卻記載：「我是站在現場等莊家來做莊押注準備開始玩天九牌」。另詢問賭客○○○之錄影錄音電磁紀錄，再申訴人詢問：「這地方是以什麼工具當作賭具，你看到什麼東西」，該賭客回答：「那是一個方格子桌子（被再申訴人中斷講話）、到現在都不知道，不會賭，我只看到他們押錢、押錢，我真的不知道」，然該段錄音錄影均未詳實記載於筆錄紙本內，而僅記載：「我只有看到現場有天九牌，怎麼賭博及如何賭（，）我都不知道」，而其未

繼續追問約有多人賭博、莊家何人、賭桌上大約有多少押注金。案經高市警局以105年6月14日高市警督字第10534118600號函報請高雄地檢署偵辦，並經該署檢察官○○○以105年6月21日雄檢欽麗105他5464字第60973號指揮書復請該局繼續追查，並具報辦理結果。嗣經高市警局續查，審認再申訴人製作警詢筆錄尚未違反刑法第213條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惟其非為初任偵查佐，對於該當賭博罪構成要件之關鍵供詞，應有其敏感度，雖非本欲詢問之證詞，亦應加以補充記載，作為強化上開賭博案犯罪之佐證，然其疏漏記載一情，已造成該案賭博罪成立與否之關鍵，即可能使相關涉案人士被認定為預備賭博或賭博未遂，顯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爰以105年8月23日高市警督字第10535843400號書函，建議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並請權責機關小港分局發布懲處令。此有高市警局105年6月14日函、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5年6月21日指揮書、高市警局督察室105年4月11日、同年6月13日、同年7月13日、同年8月19日簽及該局同年月23日書函暨所附查獲天九牌賭博案相關人員懲處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上開查獲天九牌賭博案協助製作警詢筆錄時，發生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小港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系爭105年8月30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前開查獲天九牌賭博案地點非屬該管刑事責任區，且其到任未滿三個月，理應有免除或減輕之事由；其涉犯之偽造文書案，因難認有偽造文書罪之犯行，又無其他跡證顯示涉有違法情事，已予結案；又偵辦上開天九牌賭博案之偵查隊員警達10多人，機關僅選擇性懲處再申訴人，顯有不公，且記過二次明顯過當云云。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四、減輕一等次或免除其懲處：對違法（規）行為取締不力，於到職未滿三個月或參與取締得力情事者。」茲以再申訴人於製作警詢筆錄時疏漏記載，屬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已如前

述，自非參與取締得力；又依卷附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簡歷表，其於系爭天九牌賭博案發生時，配置於岡山分局雖未滿三個月，然查其於94年12月9日任高市刑大偵查佐，嗣於95年6月12日調任高市警局少年警察隊偵查佐，再於104年4月20日回任高市刑大偵查佐，至處理上開賭博案之警詢筆錄時已有多數之刑事偵查經驗，應熟知製作警詢筆錄時應詳實記載，就攸關賭博罪成立與否之關鍵證詞卻疏漏記載；服務機關衡酌再申訴人任職情形及刑事偵查資歷，而認其不合減輕或免除懲處規定，不予減輕或免除懲處，經核並無違誤。又再申訴人所涉偽造文書案，雖經高雄地檢署105年8月25日函予以結案，然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及輕重，並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依據，此亦經該署以105年9月5日雄檢欽麗105他5464字第86482號函復高市警局，指明再申訴人等人警詢筆錄內容有嚴重疏失，請予加重懲處在案；況依高市警局督察室105年8月19日簽說明三所載，原承辦之○○○檢察官於同年月4日與該室承辦人員研議案情時，即指出再申訴人於製作嫌疑人筆錄中，部分內容與嫌疑人所答內容有異，其行政責任懲處部分，應較案內其他人員為重，請高市警局務必追究其行政責任。再依前揭天九牌賭博案件相關人員懲處一覽表，懲處達11人次，亦無所稱係選擇性針對再申訴人而為懲處。是再申訴人所訴，均不足採。

-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機關先行發布懲處令，未請其列席說明即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經核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小港分局自得審酌是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該分局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即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系爭懲處令，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小港分局105年8月30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572083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5年10月18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572418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該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服務。高市刑大105年8月31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5720357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4年5月20日偵辦職業性大賭場案，逕自與嫌疑人交談，並提示筆錄重點一事，處事不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0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高市刑大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且高市警局督察室亦未認其有違法而將其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偵辦之情形，是其並無處事不當，應撤銷對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案經高市刑大105年11月2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572516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1條規定：「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使能在自由意志下坦誠供述，且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

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據此，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時，不得提示、暗示，已有明文。又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高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岡山分局服務。其於104年5月20日9時至翌日1時負責辦理該分局刑案偵查業務，並就是日在岡山查獲之天九牌職業性大賭場一案，協助對涉案賭客製作警詢筆錄。次查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岡山分局員警包庇賭場洩密收賄貪瀆案，其監聽涉案對象似與高市警局督察室靖紀小組於上開104年5月20日查獲職業賭場案之負責人關聯密切，疑有員警涉入，該小組認有釐清必要，爰約談該案相關人員。經高市警局督察室檢視警詢筆錄錄影錄音電磁紀錄，發現高市刑大警務員○○○○，於上開104年5月20日查獲職業賭場一案，協助對涉案賭客○○○○製作警詢筆錄之過程中，有任由第三人不詳男子在旁以手勢暗示嫌疑人答話，且任由嫌疑人與第三人串通之情事。案經高市警局函報高雄地檢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復請該局繼續追查；嗣○警務員於105年7月10日調查時表示，其製作涉案賭客○○○○筆錄時，與該賭客交談之第三人係再申訴人。該局依此調查，發現再申訴人確有於○警務員詢問嫌疑人時，逕自與該嫌疑人交談，並提示筆錄重點之情事，爰以105年8月23日高市警督字第10535843400號書函，以再申訴人顯有處事不當，情節嚴重之情形，建議高市刑大予以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高市警局105年6月14日高市警督字第10534118600號函、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5年6月21日雄檢欽麗105他5464字第60973號指揮書、高市警局督察室105年4月11日、同年6月13日、同年7月13日、同年8月19日簽及該局同年月23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上開查獲天九牌賭博案協助製作警詢筆錄之過程中，逕自與嫌疑人交談及提示重點，核有違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1條規定，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高市刑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系爭105年8月31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洵

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高市刑大於懲處前，並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且高市警局督察室亦未認其有違法而將其函送高雄地檢署偵辦，並無處事不當之情形云云。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中，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辦理程序並未規範，自應依該條例第32條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據此，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之懲處事件，尚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情形，該大隊自得本於職權，決定是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況該大隊辦理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案時，業已通知其列席105年10月14日105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議陳述意見，其已列席說明，應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又有關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並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依據，再申訴人雖未涉有刑事責任，惟其於系爭天九牌賭博案協助製作警詢筆錄時，卻與○警務員警詢之嫌疑人先行交談並提示重點，核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事，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綜上，高市刑大105年8月31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5720357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9月26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6603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警務員，配置於該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服務。高市警局105年8月23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8171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偵辦104年

5月20日○○區○○路○○之○號○○○職業性大賭場案，未制止非詢問筆錄之人與嫌疑人交談，並提示重點，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0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8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所涉偽造文書案於高市警局督察室接受行政調查時，亦有與非詢問筆錄之人交談，在場詢問筆錄之人亦未制止，應一併懲處。案經高市警局105年11月3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7374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次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1條規定：「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使能在自由意志下坦誠供述，且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是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時，不得提示、暗示，已有明文。又警察人員如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岡山分局員警包庇賭場洩密收賄貪瀆案，其監聽涉案對象似與高市警局督察室靖紀小組104年5月20日在岡山查獲之天九牌職業性大賭場負責人關聯密切，疑有員警涉入，該小組認有釐清必要，爰約談該案相關人員。再申訴人係高市刑大警務員，配置於岡山分局服務，其於上開104年5月20日查獲職業賭場一案，係協助對涉案賭客製作警詢筆錄，經高市警局督察室檢視警詢筆錄錄影錄音電磁紀錄，認為其於第1次詢問賭客○○○之筆錄，任由第三人不詳男子（經該局續查為高市刑大小隊長○○○）在旁以手勢暗示嫌疑人答話；且任由嫌疑人與第三人串通，疑有登載不實筆錄之嫌，經高市警局以105年6月14日高市警督字第10534118600號函報請高雄地檢署偵辦，並經該署檢察官○○○以105年6月21日雄檢欽麗105他5464字第60973

號指揮書，請該局繼續追查，並具報辦理結果。嗣經高市警局續查，審認再申訴人製作警詢筆錄雖無法認定有偽造文書之嫌，惟其容許非詢問筆錄之人○小隊長與嫌疑人交談，並提示筆錄重點，顯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爰以105年8月23日高市警督字第10535843400號書函，建議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高市警局105年6月14日函、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5年6月21日指揮書、高市警局督察室105年4月11日、同年6月13日、同年7月13日、同年8月19日簽及該局同年月23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上開查獲天九牌賭博案協助製作警詢筆錄時，發生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高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系爭105年8月23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所涉偽造文書案於高市警局督察室接受行政調查時，亦有與非詢問筆錄之人交談，在場詢問筆錄之人亦未制止，應一併懲處一節。再申訴人於詢問賭客時，任由歐小隊長在場，其執行方式確實不當，已如前述；至於他人是否亦有執行詢問方式不當，而有執行公務不力之情形，核屬他案，尚與本件無關。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高市警局105年8月23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817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10月4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6776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偵查隊隊長，於104年9月8日調任高市警局少年警察隊偵查組組長（現職）。高市警局105年8月23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8171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偵辦104年5月20日○○區○○職業性大賭場案，未落實執行檢察官交辦

事項，執行重要公務不力；且未落實督導所屬工作違失，均有情節嚴重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及第11款規定，各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1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本件懲處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應撤銷系爭懲處令。案經高市警局105年11月9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7540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及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之情事，即分別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岡山分局員警包庇賭場洩密收賄貪瀆案，其監聽涉案對象似與高市警局督察室靖紀小組104年5月20日在岡山查獲之天九牌職業性大賭場負責人關聯密切，疑有員警涉入，該小組認有釐清必要，爰約談該案相關人員。再申訴人時任岡山分局偵查隊隊長，對於該案解送人犯報告書及移送書，皆親自核章。惟經高市警局督察室檢視所有警詢筆錄錄影音電磁紀錄，均未見再申訴人於偵訊時瞭解所有嫌疑人偵訊狀況，及指示告知所有偵訊人員該賭博案全盤案情，及如何運用偵訊技巧獲得正確而完整之真實供述，以致其屬員偵查佐○○○等多人製作筆錄時，或有選擇性記載、未記載，或有以誘導方式詢問嫌疑人，或有容任非詢問人員與嫌疑人交談，或甚有遺失賭場主持人○○○第1次筆錄音（影）檔電磁紀錄重要證物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而各受記過一次至二次之懲處。次查再申訴人於職務報告自承，因104年5月20日上午有裝檢，下午有週報，或有可能未能翻閱該案全卷筆錄，同時對於該案賭客多數否認聚賭，係合於不自證己罪法理，因此未向分局長、上級督察室維新小組長官及○○○檢察官立即報

告。此有高市警局督察室105年4月11日、同年6月13日、同年7月13日、同年8月19日簽及該局同年月23日高市警督字第10535843400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對屬員共同偵辦系爭賭博案未覈實製作筆錄等職務疏失，核應負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之責，洵堪認定。又再申訴人於104年5月20日下午6時許接獲通報前往賭博案現場時，經指揮偵辦○檢察官指示追查該賭場所在位置鴿舍主人、地主、電錶申設人、地上建物所有權人等交辦事項；惟經檢視該案卷證，均未見再申訴人之辦理結果，亦無相關函送偵辦之紀錄。此亦有高市警局105年6月14日高市警督字第10534118600號函、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同年月21日雄檢欽麗105他5464字第60973號指揮書等影本附卷可按。據上，再申訴人未落實執行檢察官交辦事項，執行重要公務不力，致有情節嚴重之情事，亦堪認定。爰高市警局審酌上情，分別事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及第11款規定，以系爭105年8月23日令，核予再申訴人2次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有關檢察官交辦事項，均轉達所屬辦理，如有未落實執行，應僅係督導不周，屬同一違失行為，本件懲處係重複處罰，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茲依高市警局答復書所載，該局為釐清再申訴人有無將○檢察官交辦事項轉達所屬刑責區小隊辦理，分別約談刑責區小隊長○○○、偵查佐○○○及○○○等人，均表示再申訴人並未告知○檢察官指示追查該賭場所在位置、鴿舍主人及地主等相關事宜。是其所訴均已轉達所屬辦理一節，核無足採。復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依卷附資料，本件高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未落實辦理檢察官交查事項，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與該局審認其未能督導所屬確實執行所查獲賭博案之警詢筆錄工作，核有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之情事，而受記過一次懲處之事實不同，尚無一事二罰及違反比例與平等原則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高市警局105年8月23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817100號令，核予再申

訴人2次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民國105年10月11日北人字第105216054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北區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工處）工程員。其因不服該處假日輪值及差勤管理，主張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北區工程處員工值日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該處現有員工均有輪值義務；又其檢視北工處值日排班表，發現女性及部分同仁無須輪值，而高公局及該局拓建工程處排班表，則有女性同仁輪值，並無部分同仁無須輪值之情形，認北工處輪值排班不公；且差勤管理措施不合理，其前一任職機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彈性上下班規定與北工處相同，惟下午出差，如早上刷卡時間為上午9時以前，即認定當日上

班8小時，建請北工處參酌。經以105年10月3日申訴書向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月28日向本會提起申訴；復於同年11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工處同年11月8日北人字第10521606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經查卷附資料未見北工處對再申訴人有任何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再申訴人逕向該處提起申訴，已於法未合。次查北工處105年10月11日北人字第1052160549號函略以，該處值日人員為各單位男性職員（不含士級人員……。）未將單位主管及女性同仁納入輪值；考量該處業務狀況、工作指派均與高公局不同，值班室相關設施不適宜女性同仁值日，至彈性上下班部分將參考交通部等機關作法，研議將中午休息時間併入彈性時間範圍等語。該處未注意再申訴人之申訴，並未指明所不服之具體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處置，即逕予申訴函復，雖有未洽。惟其內容仍非屬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且再申訴書亦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何。是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8月23日投警人字第105003774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3次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投縣警局）秘書科局員。該局105年7月13日投警人字第105003075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一）105年4月13日於7時28分按掌形辨識機上班後，同日7時30分外出至8時8分返局，不假外出達38分鐘，違反勤業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二）105年1月至4月份執行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因執行技巧及手段不佳，致生訾議，影響機關形象，情節輕微，依同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三）105年5月24日經該局督察科通知協助行政調

查，藉詞抗拒，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情節輕微，依同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9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並無所列不當行為，請求撤銷各次申誡之懲處。案經南投縣警局同年10月14日投警人字第105004689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2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南投縣警局派員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須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或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依該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又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員工差勤管理要點三、本要點實施方式：「……除請假、天災或特殊情事外，辦公日每天到勤時間須滿八小時……（二）彈性上班時間：1、上班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八時三十分。2、下班時間：下午五時至下午六時。」是南投縣警局所屬員工之法定上班時間及擅離職守之懲處，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南投縣警局秘書科局員。其於105年4月13日7時28分至該局按掌形辨識機上班後，旋即於7時30分駕駛車牌號碼○○○○－○○之自小客車外出，於8時8分返回該局，涉有上開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應予懲處之情事。又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於105年5月2日投訴再申訴

人於同年3月2日無故尾隨跟拍，以行車紀錄器記錄其交通違規情事，並上傳至局長信箱，不符程序正義；○員之妻○○○於105年5月2日亦向南投縣警局投訴，主張其於同年4月13日上班途中遭車牌號碼○○○○-○○之自小客車跟蹤，造成其因恐懼而急於離開該車前方而違規，後車駕駛人事後以行車紀錄器截取影像畫面後，上傳至該局局長信箱，致其遭告發交通違規2件，且時間緊接，請查明有無違法云云。經該局調查車牌號碼○○○○-○○之自小客車車主為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經○員表示該車平時由其丈夫，即再申訴人使用。依該局督察科同年6月8日簽記載：「……（五）經調閱○員夫婦遭檢舉信函，係由帳號○○○○○○○○○○@gmail.com（暱稱○○○○○○○○○○）及帳號○○○○○○○○○○@gmail.com（暱稱○○○○○○○○○○）所檢舉，另查帳號○○○○○○○○○○@gmail.com（暱稱○○○○○○○○○○）與上揭2筆帳號檢舉手法、時間、路逕（徑）雷同，研判係同1人所為；上揭3筆帳號自今（105）年1月13日開始檢舉，迄4月止共檢舉196件交通違規案件，分析時間、路逕（徑）均與○員自……住宅往本局上班途中吻合，且○員按掌形刷卡上班時間亦都在檢舉時間之後；研判該車由○員駕駛並檢舉之可能性極高。……雖無法證明○員利用公務電腦檢舉，亦未排除係透過個人筆記型電腦上網檢舉之可能。……」另南投縣警局督察科於105年5月24日15時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應於當日16時至該科接受訪談以釐清疑點，經再申訴人表示需要律師陪同接受調查，且聯絡律師須俟105年5月27日15時始能前往該局，故該日未能按時至南投縣警局督察科配合調查。該局爰分別就再申訴人（一）105年4月13日不假外出達38分鐘，違反勤業務紀律；（二）105年1月至4月份執行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因執行技巧及手段不佳，致生訾議，影響機關形象；（三）105年5月24日經該局督察科通知協助行政調查，藉詞抗拒，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各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10504刷卡紀錄、105年4月13日南投縣警局大門口監視器畫面、該局督察科105年5月24日調查案件通知書及該科105年6月8日簽等影

本附卷可稽。

- 四、經查再申訴人於105年4月13日7時28分至南投縣警局簽到上班後，於7時30分即駕車外出，於8時8分返回辦公室，確有於辦公時間內，不假外出38分鐘之情事，洵堪認定。南投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查南投縣警局另審酌再申訴人105年1月至4月以3個電郵帳號，不當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及拒絕接受調查，以系爭105年7月13日令分別再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各該懲處事實與其105年4月13日不假外出相同部分，核屬同一事件之不同階段，互有重疊之處，自應就其整體違失合併考量其行政責任，否則即有違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又該局審認再申訴人利用3筆電郵帳號，自105年1月起至同年4月止共檢舉196件交通違規案件，研判係由再申訴人檢舉之可能性極高，但均無法證明確係再申訴人所為；而再申訴人於105年11月2日陳述意見時，亦否認有上開196件檢舉交通違規案件之行為，且願意提供其筆記型電腦予該局調查，則該196件檢舉案件，究否係再申訴人所為，尚非無疑；又再申訴人如基於民眾地位而為交通違規案件之檢舉，是否該當懲處要件，亦未見該局於審酌本件懲處時有所論究，該懲處之合法性亦非無疑。另再申訴人同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其於105年5月24日向南投縣警局督察科表示，因配合其委任律師時間，僅能於同年月27日15時到該科接受調查後，該科同年月24日17時許即來電通知表示：「不用了」等語，對照該科同年6月8日簽記載及所附同年5月11日該科督察員○○○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該科曾於同年5月11日訪談再申訴人，則是否因再申訴人表示須律師陪同接受調查，該科認為無須再進行訪談，似非無疑；是再申訴人有無「藉詞抗拒，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之情事，亦有重新查明之必要。爰此，南投縣警局以系爭105年7月13日令，核予再申訴人3次申誡一次之懲處，核有應合併審究責任及事實未明之瑕疵，自有查明後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南投縣警局105年7月13日投警人字第105003075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3次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

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郵局民國105年9月19日人字第105060026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新營郵局（以下簡稱新營郵局）郵務科郵務股（以下簡稱郵務股）業務士資位工作士（收投）。新營郵局105年8月17日人字第105060024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囤積郵件，延誤投遞時效，欺瞞主管，且不服管教，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人員獎懲表）第7點第1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0月19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0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並無故意遺留郵件不處理及對長官咆哮之情事，系爭懲處令應予撤銷，並申請閱覽卷宗。案經新營郵局同年11月7日人字第10506003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30日到會閱覽卷宗。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第75條規定：「郵政員工應忠誠清廉、謹慎勤勉為本公司工作，不得

有損害本公司名譽及信用之行為。」復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郵政人員獎懲表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不服從主管指揮調度，態度傲慢……（十八）延誤、遺失或不按規定處理郵件，情節較重者。……」據此，中華郵政公司所屬職員，如有延誤或不按規定處理郵件，或不服從主管指揮調度，態度傲慢，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營郵局郵務股業務士資位工作士（收投），職司投遞郵件業務。其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有囤積郵件，延誤投遞時效並欺瞞主管且不服指揮管理等情事。經查：

- （一）郵件投遞須知第44點第1項規定：「無法投遞之郵件，由投遞人員批註無法投遞原因批退，並加蓋投遞人員號碼戳，經送交郵務稽查或指定之人員複查，確係無法投遞後，始得退回。」第56點規定：「投遞人員投遞完畢返局時，應即予檢查：（一）送信袋內有無存留未經投遞之郵件。（二）改投、改寄及無法投遞之郵件，是否已依照第五章之規定辦理。」第57點規定：「依據平時之考核，或接公眾控告，得悉郵件誤投、延誤、遺失時，對於相關投遞人員除予查究告誡外，並須特別注意其工作情形。」是郵局投遞郵件人員每日應查看送信袋內有無存留未經投遞之郵件，若有無法投遞之郵件；由投遞人員批註無法投遞原因批退，並加蓋投遞人員號碼戳，立即經送交郵務稽查或指定之人員複查，確係無法投遞後，始得退回，已有明文。
- （二）卷查新營郵局郵務股專員○○○於105年7月15日接獲客戶致電查詢，表示其於同年月11日寄往中華民國○○○○○○省○○縣支會（臺南市○○區○○路○○號）之限時郵件尚未寄達；因上開地址係屬○○區7區投遞段範圍（按：7區投遞段範圍包括民治路、民治東路、新營民治路郵局、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臺南市農會、台北富邦銀行新營分行、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及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且該投遞段自105年6月27日起至同年7

月15日止，係由再申訴人負責投遞。經○專員至再申訴人工作桌查看是否遺漏投遞郵件時，於其工作桌抽屜內查獲客戶應投遞而未投遞之郵件近60封及多份汽機車排氣檢驗通知單。此有105年7月15日錄影畫面截圖10張、105年6月份、7月份值班區段明細資料2份、投遞區段範圍分工清單、同年6月27日至同年7月15日外勤人員值班表13份、新營郵局郵務股股長○○○同年月19日簽等影本及同年月15日錄影光碟附卷可稽。茲以上開郵件均係由再申訴人負責投遞期間內之郵件，其既未於當日投遞完妥，亦未交郵務稽查複查，是再申訴人確有延誤投遞或不按規定處理郵件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 次查再申訴人直屬主管即郵務股○股長於105年7月18日通知再申訴人，對上開囤積信件之違失行為繕寫書面報告，惟再申訴人當眾回嗆：「你不要以為寫報告是你的護身符，我沒咧甲哩信斗，要寫不寫在我。(臺語)」此有在場多名人證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不服從主管指揮管理，態度傲慢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案經郵務股於105年7月27日簽奉新營郵局經理○○○核可，移請考成委員會議處。嗣經新營郵局考成委員會105年8月16日105年度第5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確有囤積郵件，延誤投遞時效，欺瞞主管且不服管教，情節較重之情事，決議依郵政人員獎懲表第7點第18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新營郵局105年7月28日擬請獎懲人員詳情表及上開同年8月16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新營郵局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無故意遺留郵件不處理及對長官咆哮之情事，主管指陳之違失行為，均係遭人栽贓云云。惟查再申訴人確有囤積郵件，延誤投遞時效，並欺瞞主管且不服管教之情事，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本會應准許其閱覽或攝錄新營郵局105年7月15日錄影光碟及郵務股同年月19日簽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同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

拒絕：……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第59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保訓會。」第2項規定：「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次按郵政法第11條規定：「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秘密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復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三、涉及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再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經查新營郵局上開105年7月15日錄影光碟，包含該局當日在場人員（含證人）之對話內容，以及逾期信函收、寄件者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隱私及第三人權利，依法令有保密之必要；而郵務股同年月19日簽，係屬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內容亦含證人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隱私及該局於行政決定前之思辯過程，依法令亦有保密之必要，均應限制閱覽。是本會以同年11月14日公保字第1051060496號函不予提供再申訴人閱覽上開文件，於法並無違誤。又因法令限制及公益之維護，而限制保障事件當事人閱覽卷內資料，係在社會公益與當事人程序上利益相衝突時，所為之取捨、衡平與折衝。為顧及正當程序保障及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就再申訴人指稱懲處辦理程序中，可能發生事實證據不明之違法情形，本會業慮及當事人無從閱覽卷宗，而本於職權積極主動調查，已對其實體上權利提供應有之保障，以降低否准閱覽卷宗資料對當事人程序利益之影響。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新營郵局105年8月17日人字第105060024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

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9月26日高市警人

字第10536586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於105年4月11日調任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專員（現職）。高市警局105年7月27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1413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占用公務車輛○○○○—○○（以下簡稱系爭車輛）私用，長達1年3個月餘，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0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因同案被人檢舉查有曠職半日及遲到22次，已分別受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該局再就公務車私用部分予以懲處，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案經高市警局105年11月2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7182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次按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公務車輛之調派使用：……（十四）公務車輛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停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十八）公務車輛應依規定使用，不得有公車私用情形……。違者，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議處。」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務使用公務車輛，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102年11月22日起任高市警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於105年4月11日調任至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專員。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政風室於104年1月19日收受民眾以電子信箱檢舉再申訴人將系爭車輛據為己用，如上下班、假日參加EMBA及簡任班受訓，恐涉及貪瀆及圖利

他人之情事。案經該署調查發現再申訴人將系爭車輛停放於住家大樓地下1樓59號停車格中，證實再申訴人確有將該車開回住家之情事，乃以104年3月31日警署政字第1040076611號函，請高市警局深入查處報核。案經高市警局政風室調查，再申訴人占用系爭車輛私用長達1年3個月涉嫌圖利，爰以104年4月30日高市警政字第10432960900號函，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告發。此有警政署104年3月2日（104）警署督駐6字第001號案件調查報告表、104年3月31日函及高市警局政風室同年4月2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高雄地檢署以105年4月19日雄檢欽龍104他4270字第27489號函載明：「……三、經查：（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曾駕駛車號○○○○—○○號偵防車下班返家之事實，……（二）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該條款所謂『法令』，係指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言，並不包括行政機關之內部規定，即將行政規則排除在外，倘違反行政規則，只應負行政責任，並無刑事責任。……（三）……然是否有違反相關內部規定，自宜由所屬機關依職權裁處……雖有違反上開車輛使用要點，然該管理要點，僅係針對警察對公務車使用之規範，並未對多數不特定人民發生法律效果，即非屬對於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產生法律效果之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委辦規則，核其性質，僅屬行政機關之內部行政規則，參諸前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應認被告所違反之規定，並非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所規範之『法令』範疇，自難認被告上開所為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爰予結案。經高市警局函報警政署，該署同年5月30日警署政字第1050092889號函復該局略以：「……請再查處報核如次：（一）……○員駕駛偵防車做為上、下班交通工具等之行為，已違反『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論處。……」。

- 四、復查高市警局政風室續查再申訴人使用系爭車輛情形，以105年7月11日簽

陳略以：「……本案查處情形說明如下：（一）經以『刑事警察局車行紀錄查詢系統』調閱○主任長期私用○○○○－○○偵防車，102年12月至104年1月之車行歷史紀錄，查知該車於102年12月至103年11月共計有118筆車行紀錄……上揭118筆車行資料分析如下（附件5）：……3、據上開數據、通過時段次數與○主任住所地址比對，確認○主任駕事該○○○○－○○偵防車充作上、下班交通工具無誤，此節○主任於接受高雄地檢署訊問中亦坦承不諱。（二）承上，○主任於高雄地檢署訊問中辯稱：……鑑識中心界於刑大與內勤科室之間，若是發生重大刑案，伊亦必須到場，伊實際上仍需24小時待命……伊並非每天開上開偵防車回家，伊並無紀錄，但是一個月約10次左右，因為刑案現場發生頻率亦是一個月約10－11次，伊主觀認為偵防車是達成任務工具之一，伊開車回家係為隨時待命完成任務，並無將車輛私用之意圖云云，……惟經會簽本局鑑識中心提供出勤資料，比對上揭車行歷史紀錄（上班期間），可知於○主任駕駛該○○○○－○○偵防車返家日期，刑事鑑識中心派員出勤計有32次、未出勤計有19次，總共51次，刑事鑑識中心未出勤日期占總數三分之一，其中出勤事由另包含『航警局偵辦竊盜案證物處理』……等非重大刑案……，就重大刑案發生比例觀之，○主任實無駕駛公務車回家待命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再者，重大刑案發生時間為不確定性，若欲隨時待命完成至現場指揮之任務，何以不每天駕駛偵防車回家……該行為顯有違常理。……由此可知，○主任主觀上確有公車私用之意圖，所辯顯不足採信。……」另查警政署調查人員於104年1月23日、24日、25日、26日、27日、29日、30日、31日及同年2月1日、2日計10日，就系爭車輛停放高市警局內停車場及出入該局之情形實施觀察，發現該車晚上均由再申訴人駛離高市警局，晚上及星期例假日該車均未再駛返該局。另調查人員於同年1月31日（星期六）11時40分前往再申訴人位於高雄市○○區○○街○○號之住家勘查，發現再申訴人將系爭車輛停放於住家大樓地下1樓○○號停車格中。此有上開警政署104年3月2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高市警局政風室105年7月11日簽等影本附卷

可稽。

五、據上，再申訴人自102年12月至104年1月止，占用系爭車輛私用，長達1年3個月餘，違反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第9點第18款之情事，洵堪認定。高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為高市警局一級主管，理應率先恪遵相關規範，卻長期占用系爭車輛，違反該局鑑識中心公務車使用之目的，影響勤務，情節難謂不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以105年7月27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六、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同案被人檢舉查有曠職半日及遲到22次，已分別受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該局再就公務車私用部分予以懲處，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經查曠職與遲到係屬違反差勤規定，該規定係為落實勤、業務之執行；另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係為健全各警察機關公務車輛調度管理機制，發揮車輛使用效益，兩者規範目的不同，屬不同之義務規定。再申訴人不同之行為違反不同之義務規定，核與禁止重複處罰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高市警局105年7月27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141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105年10月19日健保人字第105004224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資訊組臺北駐區助理設計師。其於105年9月20日申請自同年10月31日起至同年11月1日止之特休假2日，經其直屬主管視察○○○於同年9月21日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主管以工作進度決定其得否申請特休假，顯有不當。案經健保署同年11月11日健保人字第105001323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次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年11月18日局考字第0910037148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休假之准否係機關之權責，各機關之權責長官自得衡酌實際人力調配及業務運作情形，本於權責為准假與否之決定，如機關確有業務需要之正當事由時，並得酌定給假期限或不准予休假。據此，機關長官所為准否休假之決定，如未違反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其裁量權之行使，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健保署資訊組臺北駐區助理設計師，負責資訊設備室環控及監控系統維護等業務。其於105年9月20日申請自同年10月31日起至同年11月1日止之特休假2日；其直屬主管○視察於同年月21日審認其承辦之UPS電容及電池汰換案，於105年1月即請廠商報價，惟至9月中旬仍未積極處理。爰於其員工請假單加註意見：「……請於11/01前將採購案及維護案具體簽出，假單請於10/20之後再申請，若前案未達進度，將無法同意休假。」並否准其上開特休假之申請。此有表單編號B105091863員工請假單電子畫面截圖、健保署資訊室105年11月1日單位請辦單（105AH06093號）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月27日及28日報價單2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視察衡酌再申訴人業務運作情形，本於權責為否准其休假之決定，並在有業務需要之正當事由時，酌定給假期限，對其裁量權之行使，應予尊重。
- 三、次查再申訴人不服○視察於105年9月21日否准其系爭特休假2日之申請，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之休假是否准許，有裁量權限，已如前述；復查再申訴人另於同年10月19日再次申請自同年月31日起至同年11月1日止之特休假2日，業經健保署核准，再申訴人並已休假完竣；此有表單編號B105101947員工請假單電子畫面截圖及再申訴人請假

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系爭特休假2日既已獲准並已休畢，其就○視察於105年9月21日否准其系爭特休假2日申請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亦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民國105年9月1日頭市人字第105002040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頭份公所）城鄉課技士。頭份公所105年8月16日頭市人字第105001930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苗栗縣頭份市第一公墓尖山納骨堂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工程）案態度散漫、怠惰，監造計畫書藉故拖延，水土保持許可證申請不積極，導致該公所原訂（業已對外公布）開工日期（7月）嚴重延宕，造成市民對公所誤解，讓公所誠信有損，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苗縣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1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9月2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同年10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頭份公所之懲處事由與事實不符，頭份公所應撤銷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頭份公所105年11月7日頭市人字第10500251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1月28日105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頭份公所派員於同日在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苗縣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1）工作不力，……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4）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較重者。……」據此，苗栗縣政

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因過失貽誤公務；或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有關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工程監造計畫書藉故拖延部分：

(一) 卷查再申訴人係頭份公所城鄉課技士，負責辦理系爭工程相關業務。有關係爭工程之監造，係由○○○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事務所）負責監造計畫之設計。次查○事務所以105年5月3日（105）維建字第10503-06號函，檢送第1版監造計畫書予頭份公所，再申訴人於同年月6日收文，於同年月19日始簽辦，至同年月25日發文退還第1版監造計畫書予○事務所，請○事務所重新修正；○事務所又以同年6月16日（105）維建字第10506-17號函，檢送第2版監造計畫書，於同年月21日交予再申訴人，惟再申訴人並未掛收文號，即於是日逕就第2版監造計畫書退還予○事務所。復查○事務所以105年7月1日（105）維建字第10507-04號函檢送第3版監造計畫書予該公所，該公所財行課於同年月5日簽收，並置於該公所殯葬管理所交換櫃；嗣該所所長○○○取件後，即將第3版監造計畫書交由該所技士○○○處理，經○君以系爭工程已移交該公所城鄉課辦理，遂於是日請頭份公所交通人員送總收文發文處；該交通人員於同年月6日，將上開函及監造計畫書置放再申訴人桌上。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始將該函掛收文號，並於同年8月2日簽辦該函，經會辦該公所殯葬管理所、政風室、主計室後，再經秘書○○○批擬：「一、查明釐清來函日期與本所收文日期為何，延遲27天之責。……」嗣陳報市長○○○批示：「公文延遲依規究責餘如擬」。前揭情事，有上開○事務所105年5月3日函、同年6月16日函及檢送之第二版監造計畫書說明、頭份公所同年月25日頭市城字第1050010396號函、○事務所同年7月1日函（含該公所收文條碼）、該公所同年8月2日頭市城字第1050017647號函（稿）與簽稿會核單，以及該公所製作之系爭工程監造計畫書（第3版）公文延遲案事件發生流程圖說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嗣頭份公所為釐清○事務所以上開105年6月16日函檢送第2版本監造計

畫書，再申訴人未收文即逕予退還之情形；以及前開○事務所105年7月1日函檢送第3版監造計畫書之收文日期為何，通知再申訴人及其直屬主管，即城鄉課課長○○○，列席該公所105年8月11日105年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說明。○課長於該次會議表示：「……第2版本監造計畫書事後詢問○○才知悉6月16日收到，未掛號收文，6月21日已逕退廠商，第3版本監造計畫書公司於7月4日寄出，7月5日送到公所，7月18日—22日那星期（不確定那日）在承辦人○○○桌上看到這份公文，有請他去掛文，但一直沒掛，推說沒有拿到廠商監造計畫書範本，但範本並非契約約定須辦事項，應非不辦之理由，7月27日早上請他掛文仍未辦理，下午公出會勘前再提醒○○掛文，卻直到7月28日才掛文。……」再申訴人亦於該次會議表示：「本人確於7月22日才在桌旁資料堆上發現第3版本監造計畫書，公文上貼有送發文之紙條，以為該文已送收文，但經2—3天仍未見公文系統出現該份公文，課長7月27日有請我去掛文，但已下午2、3點所以我7月28日才拿去掛文。」「廠商6月16日送的第2版本監造計畫書，因第1版請修部分未修，課長表示本案具急迫性，故檢具應修事項但未作成會議紀錄逕請廠商修正……。」「7月22日收到第3版本監造計畫書，7月27日未即時去掛文確實是本人疏失。……」另依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工程105年8月1日工程進度會議紀錄，於紀錄之原稿繕打：「……承辦人實際收到公文之日期已至105年7月22日左右，……等到105年7月25、26日承辦人發現公文系統仍未有該件公文可供點收後詢問相關單位，於105年7月27日最後確認是本案未曾掛有文號，承辦人向課長報告未掛文號之情事，即掛入7月28日之文號……。」此有頭份公所105年8月10日頭市城字第1050018832號函（稿）與該函所附之系爭工程進度會議紀錄（尚未清稿），以及上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依再申訴人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1月28日105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事務所係於同年6月21日將第2版監造計畫書當面交其本

人，經其檢視後認為該事務所未就監造計畫書為修改，即於同日逕自將第2版監造計畫書退還予○事務所。其亦表示，有關○事務所檢送第3版監造計畫書部分，其至遲於同年7月22日，即已知悉該事務所業以同年7月1日函檢附該監造計畫書送達頭份公所，惟其經2至3天後，發現該函未掛收文號，未即時送掛收文號，而係至同年7月28日始掛收文號辦理。另依頭份公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有關○事務所檢送第2版監造計畫書部分，該事務所確實以函檢附該監造計畫書，且該事務所亦有提出說明係於同年7月21日當面交予再申訴人，經再申訴人於是日退還監造計畫書；又有關第3版監造計畫書部分，○課長係於同年7月18日至22日期間，即發現該公文有未掛文號之情事，經提醒再申訴人後，再申訴人仍未掛文號；○課長並於同年7月27日再次提醒，再申訴人卻於翌日同年7月28日上午始將該函掛文簽辦。是再申訴人於收受○事務所第2版監造計畫書，未經收文簽辦，逕自退還，已違反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之第21點文書處理流程，應經收文辦理之規定；又其於105年7月22日收受○事務所同年7月1日函及所送第3版監造計畫書，未確實檢查該函是否已掛收文號，嗣後發現未掛收文號時，經○課長提醒，亦未積極主動掛收文號簽辦，延至同年7月28日始掛收文號，其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過失貽誤公務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其未收到○事務所以105年6月16日函檢送第2版監造計畫書之函；且確認○事務所同年7月1日函是否貼有條碼，非其主要業務，如歸咎於彼，係屬無理；往例○課長交辦事項均以Line通知，所稱多次提醒掛收文號，卻未見於105年7月22日至29日Line內，顯非事實云云，核無足採。

三、有關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工程水土保持許可證申請不積極部分：

- (一) 卷查系爭工程於105年6月21日決標，並於同年7月11日簽約。再申訴人於系爭工程簽約完成後，於同年7月19日始發函予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苗縣府），申請系爭工程之水土保持工程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次查○課長於再申訴人平時表現狀況書面記載，其於同年7月21日下午以電

話通知再申訴人聯絡苗縣府水土保持科承辦人，瞭解許可證審查狀況，惟再申訴人至下班前並未回報；又再申訴人於翌日上午臨時請假，無法取得聯繫；直至同年月29日其與○秘書至苗縣府確認申辦進度時，於是日始補齊申請所需文件。

(二) 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表示：「……縣府方面告知缺漏需補件之當日就立即於辦公室傳真機傳真至縣府……，之後再得知傳真未果已是26、27日之際……。再次傳真過去之翌日（105年07月28日）……由監造單位聯繫後得知又未收到，本人於105年7月29日得知後因開會在即，且認為應是接收之傳真電話有問題，故請監造單位盡快再次聯繫是否有其他電話可供傳真，無奈縣府方面仍不願意提供其他傳真電話以供傳真資料，只好照舊再次傳真至原號碼……並請監造單位盡快追蹤，……。」前揭情事，有頭份公所105年7月19日頭市城字第1050016834號函及○課長所為之○○○平時表現狀況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據上，苗縣府於收受上開頭份公所105年7月19日函之申請後，已告知再申訴人有關許可證之申請需補件，惟再申訴人於傳真補件資料予苗縣府後，未積極聯繫及確認該府承辦人是否收到補件資料；至105年7月26日及27日得知補件資料傳真未果後，又未尋求其他如以電子郵件、郵務寄送或親送之方式，將補件資料送予苗縣府，致○課長及○秘書親至苗縣府確認申辦進度時，始補齊文件，是其申請許可證確有不積極及工作不力之情事，亦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此事係因苗縣府方面承辦人員繁忙，且堅持不提供其他傳真號碼，又因該府列表機故障無法輸出，以致造成延宕；頭份公所將此事歸責於彼，有失公允云云，顯係推諉卸責之詞，核無足採。

四、頭份公所將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事，移請該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核議。經該公所105年8月11日105年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工程態度散漫、怠惰，監造計畫書藉故拖延，許可證申請不積極，致延宕系爭工程開工日期，屬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且已貽誤

公務，決議依苗縣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1款及第4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該公所據以發布系爭記過一次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五、綜上，頭份公所105年8月16日頭市人字第105001930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1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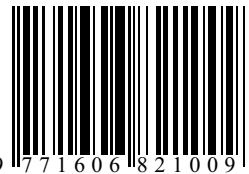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劉淑娟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